

MG
D9-9.6
1450/3

民國十三年度

浙江司法年鑑

吳縣陳福民題



民國十三年度浙省司法年鑑

凡例

- 一 本年鑑係繼續十二年度而設故所列事項以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止爲本年度惟法收及經費則以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三年六月末日之會計年度爲根據
- 一 本年鑑凡浙省各廳庭縣及監所並不動產登記處各種事項一律編入
- 一 本年鑑表列各數除本廳外餘均就其原有呈報各數彙列
- 一 本年鑑法收及經費並金價額銀數均以元爲單位
- 一 本年鑑首列案件及收支七年比較圖次列本年度各表繼附以各種圖表之概說末後殿以附件以便分類檢閱
- 一 本年鑑表式係自左至右每格數目字係自上至下較十二年度各表更爲醒目

浙江高等
審判廳編輯處識

檢察



民國十三年度浙省司法年鑑目錄

圖類

浙省四地廳及七分庭并六四縣民刑第一審案件七年比較圖第一

浙省四地審廳民刑第一審案件比較圖第二

浙省七地方分庭十二年十三年及七年以下縣理民刑第一審案件比較圖第三

浙省高等審判本分廳民刑第二審案件七年比較圖第四

浙省四地審廳民刑第二審案件七年比較圖第五

浙省高等審判本分廳民刑第三審案件七年比較圖第六

浙省各縣監所出入人數七年比較圖第七

浙省各廳庭縣法收分類七年比較圖第八

浙省各廳庭縣司法收入支出七年比較圖第九

浙省各縣監所經常費收支七年比較圖第十

表類

十三年度浙省司法人員任免表第一

十三年度浙省司法人員任免表第二



十三年度浙省高等審判廳暨高等分廳受理各項民事案件件數及結果表 第三

十三年度浙省高等審判廳暨高等分廳受理各項刑事案件件數及結果表 第四

十三年度浙省各地方審判廳受理各項民事案件件數及結果表 第五

十三年度浙省各地方審判廳受理各項刑事案件件數及結果表 第六

十三年度浙省各地方分庭受理各項民事案件件數及結果表 第七

十三年度浙省各地方分庭受理各項刑事案件件數及結果表 第八

十三年度浙省高等審判廳暨高等分廳已結民事案件件數及金價額之區別表 第九

十三年度浙省各地方審判廳暨分庭已結民事案件件數及金價額之區別表 第十

十三年度浙省各級審判廳庭民事終結案件之訴訟種類表 第十一

十三年度浙省各級審判廳庭刑事終結案件之罪名表 第十二

十三年度浙省各地方審判廳庭並兼理司法各縣受理刑事第一審案件件數及類別表

第十三

十三年度浙省各地方審判廳庭並兼理司法各縣受理民事第一審案件件數及類別表

第十四

十三年度浙省兼理司法各縣民事終結案件之訴訟種類表 第十五

十三年度浙省兼理司法各縣刑事終結案件之罪名表 第十六

十三年度浙省高等檢察廳暨高等分廳收受辦結刑事案件表 第十七

十三年度浙省各地方檢察廳收受辦結刑事案件表 第十八

十三年度浙省各地方分庭收受辦結刑事案件表 第十九

十三年度浙省各級檢察廳暨各地方分庭執行人犯表 第二十

十三年度浙省地方審判廳庭刑事確定被告人刑名及年齡之區別表 第二十一

十三年度浙省各地方審判廳庭刑事確定被告人職業及教育之區別表 第二十二

十三年度浙省各地方檢察廳庭偵查事件表 第二十三

十三年度浙省各廳庭縣命盜案件表 第二十四

十三年度浙省新舊監所及職員表 第二十五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執行人數表 第二十六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看守所羈押人數表 第二十七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所出入人數比較表 第二十八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出入人數比較表 第二十九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新收執行人犯罪名表 第三十

-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在監執行人犯罪名表 第三十一
-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新收執行人犯罪名表 第三十二
-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在監執行人犯罪名表 第三十三
-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新收執行人犯罪期表 第三十四
-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在監執行人犯罪期表 第三十五
-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所人犯疾病死亡表 第三十六
-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工作人數表 第三十七
- 十三年度浙省各廳庭縣司法收入類別表 第三十八
- 十三年度浙省各廳庭縣司法經費實數表 第三十九
-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所經常費收支表 第四十
- 十三年度浙省各廳庭縣不動產登記件數表 第四十一
- 十三年度浙省律師登錄人數及事項表 第四十二
- 十三年度浙省現任司法官姓名略歷表 第四十三
- 十三年度浙省現任書記官姓名略歷表 第四十四

概說

第一至第六圖

第七圖

第八圖

第九圖

第十圖

第一第二表

第三第四表

第五第六表

第七第八表

第九第十表

第十一第十二表

第十三第十四表

第十五第十六表

第十七表

第十八表

第十九表

第二十表

第二十一表 第二十二表

第二十三表

第二十四表

第二十五表

第二十六表

第二十七表

第二十八表 第二十九表

第三十表

第三十一表

第三十二表

第三十三表

第三十四表

第三十五表

第三十六表

第三十七表

第三十八表

第三十九表

第四十表

第四十一表

第四十二表

第四十三表第四十四表

附件

十三年度浙省不動產登記及產地坐落調查進行概況

呈明激揚法才及釐訂法規意見分別條陳

呈明本年辦事經過情形暨來年整理擴充計劃

呈明不動產登記詳細方法及進行次序

呈報產地坐落調查所辦員職務權限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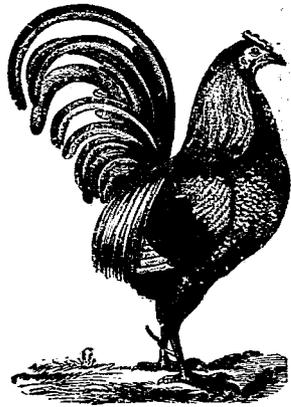
報告整理廳內人員經費紀錄事務及督促訴訟進行各情形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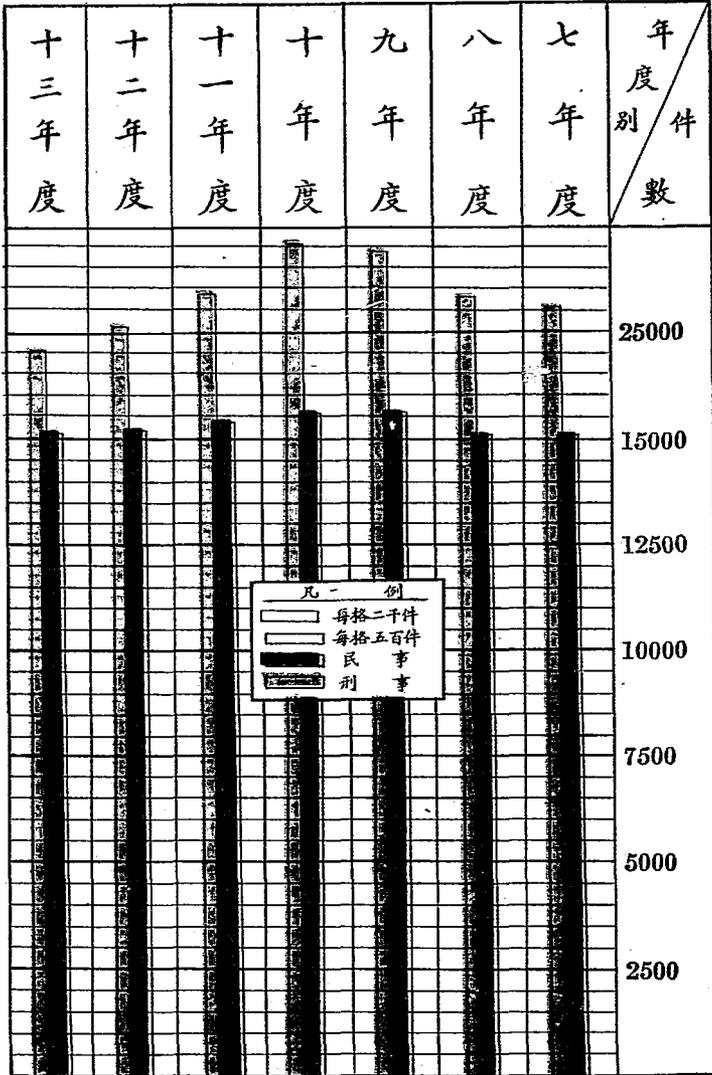
所員職務權限條例

推廣保存登記簡便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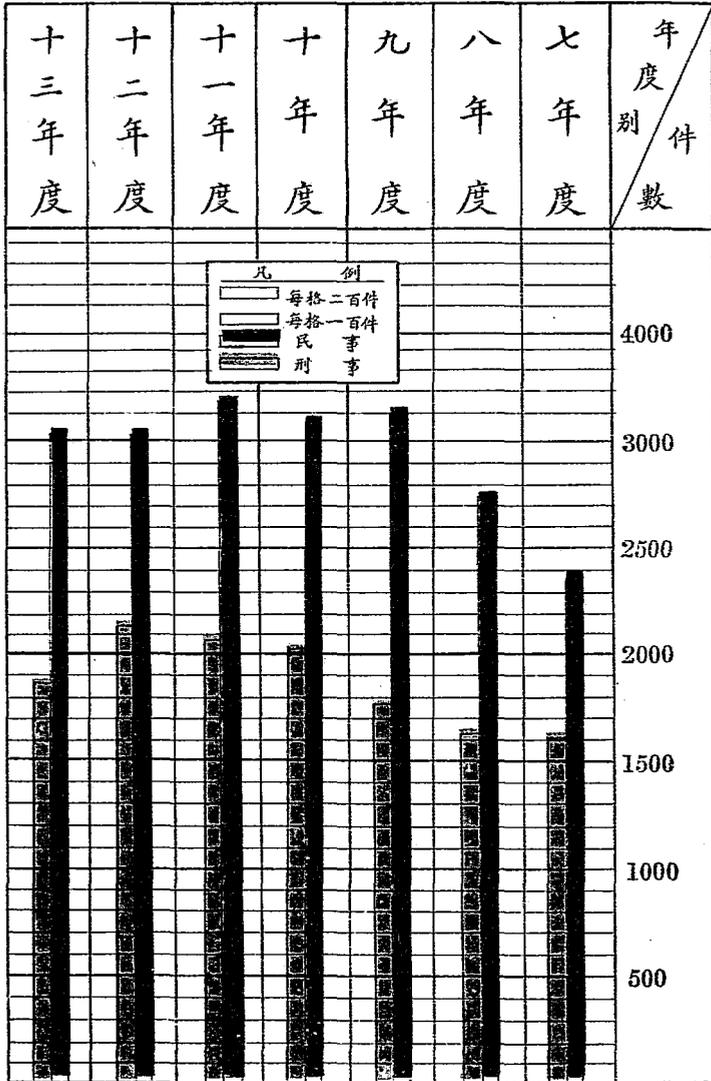
浙省各廳縣司法收入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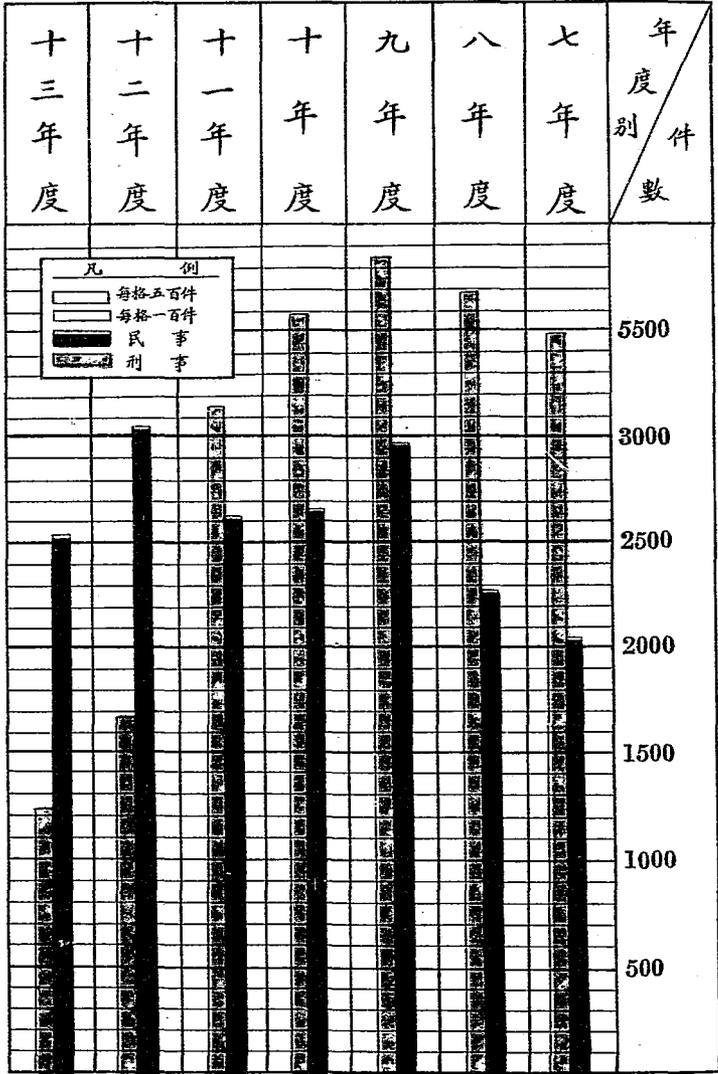
（一）圖較比年七件案審一第刑民縣四六並庭分七及廳審地四省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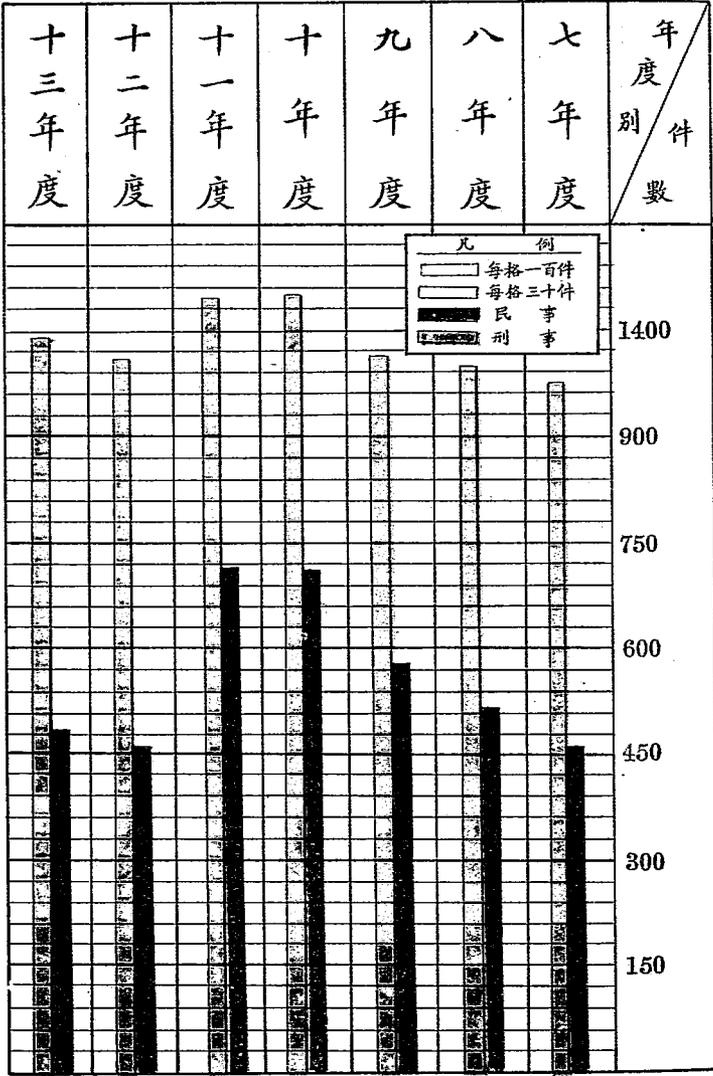
浙省四地廳審民刑第一審案件七年比較圖(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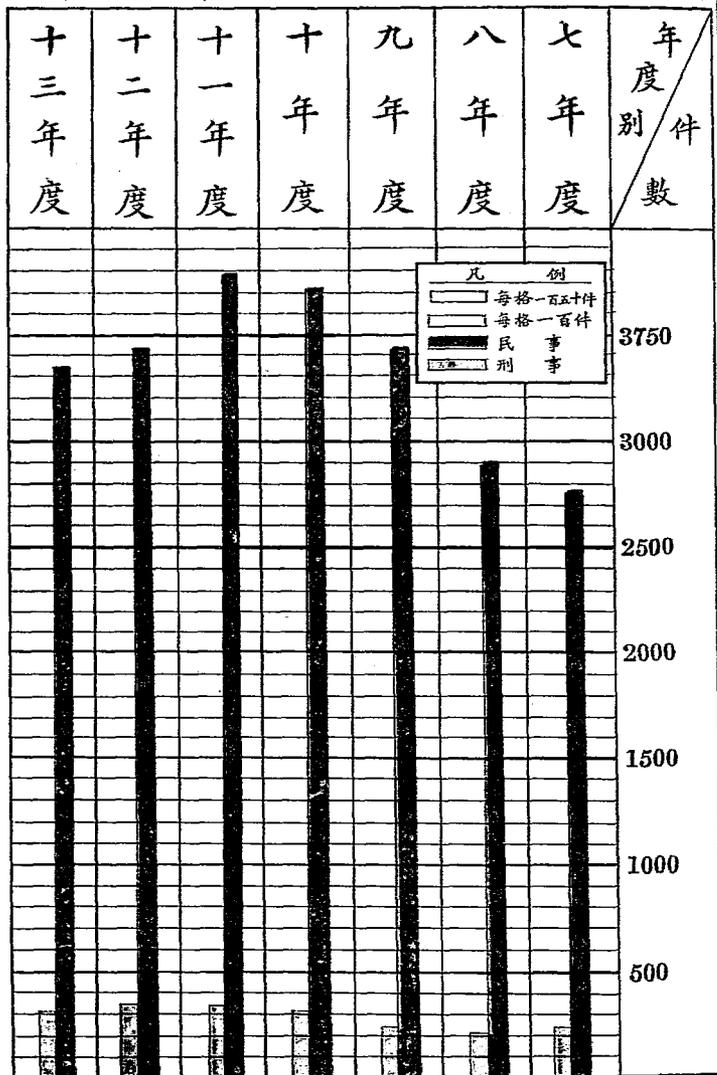
浙七地方分年度二十三年及七年以下縣理民刑第一審案件比較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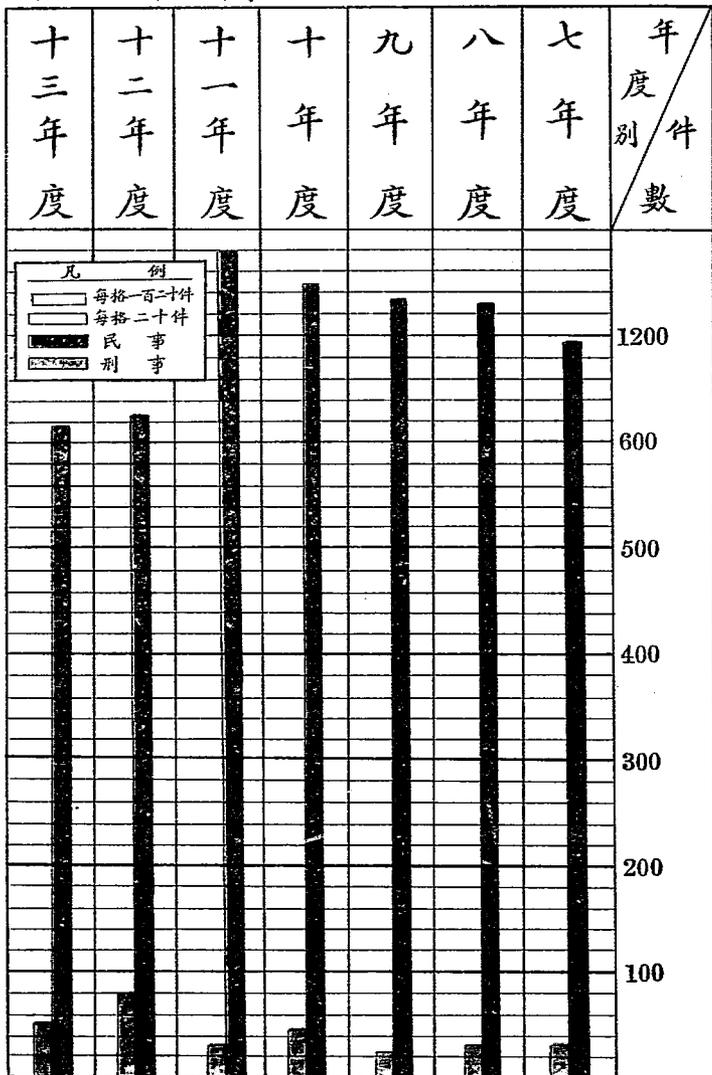
（四第）圖較比年七件案審二第刑民廳分本判審等高省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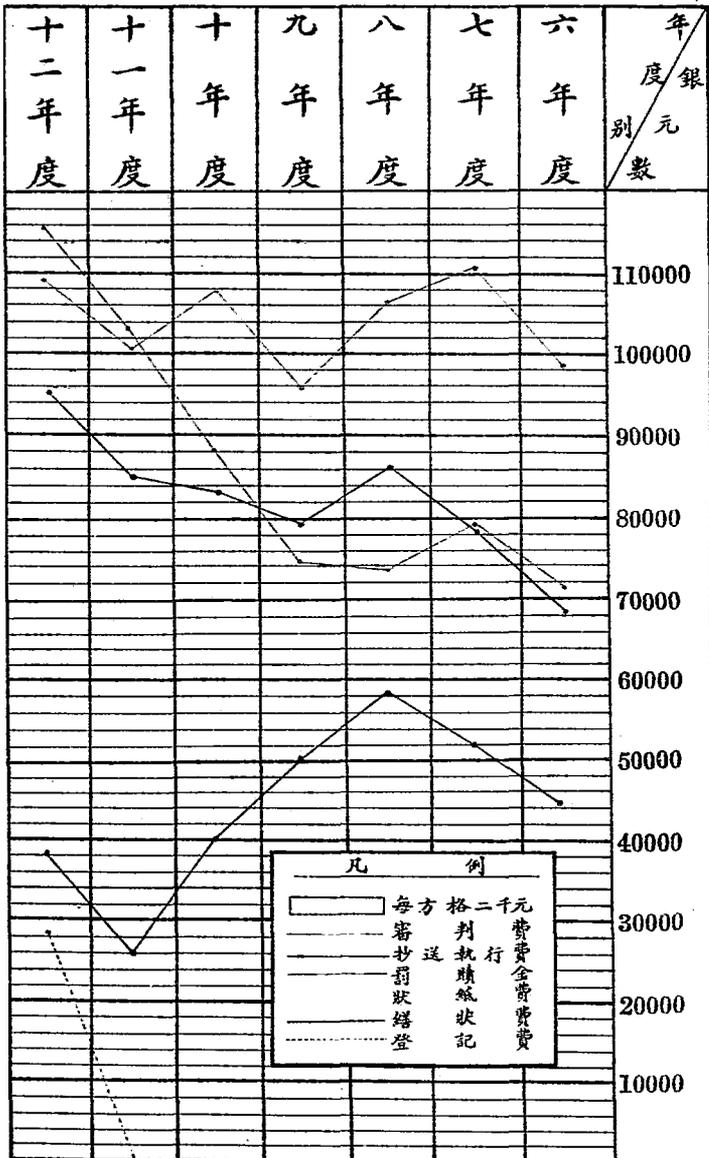
浙四省地審廳民刑第二審案件七年度比較圖(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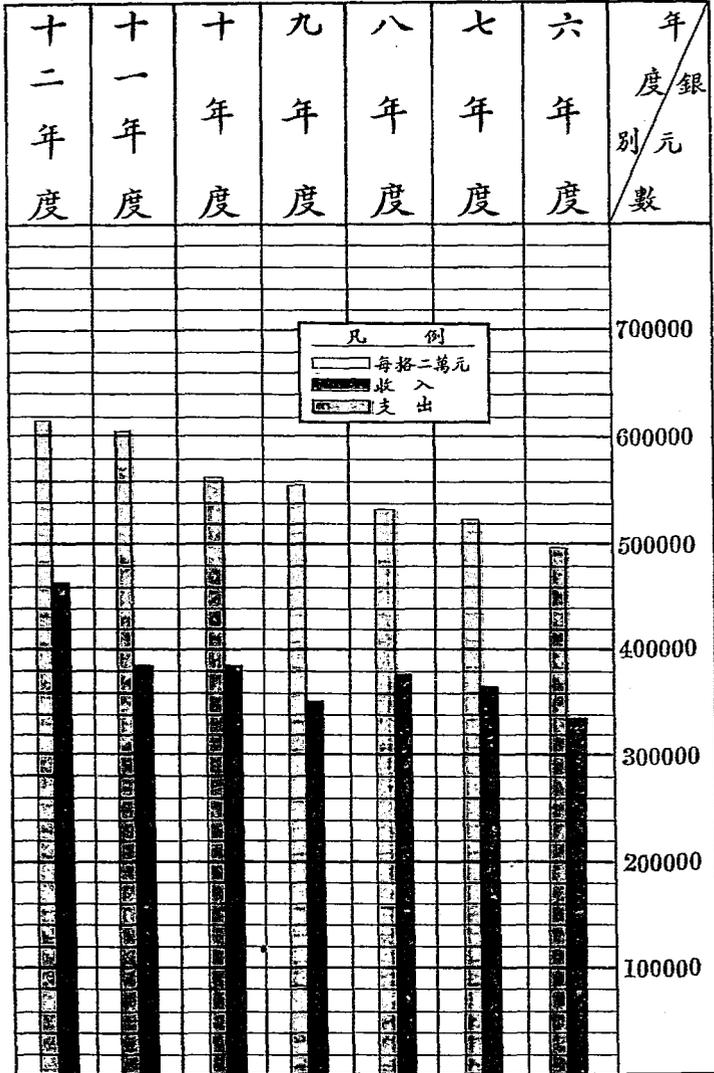
浙省高等審判廳分廳民刑三審案件七年比較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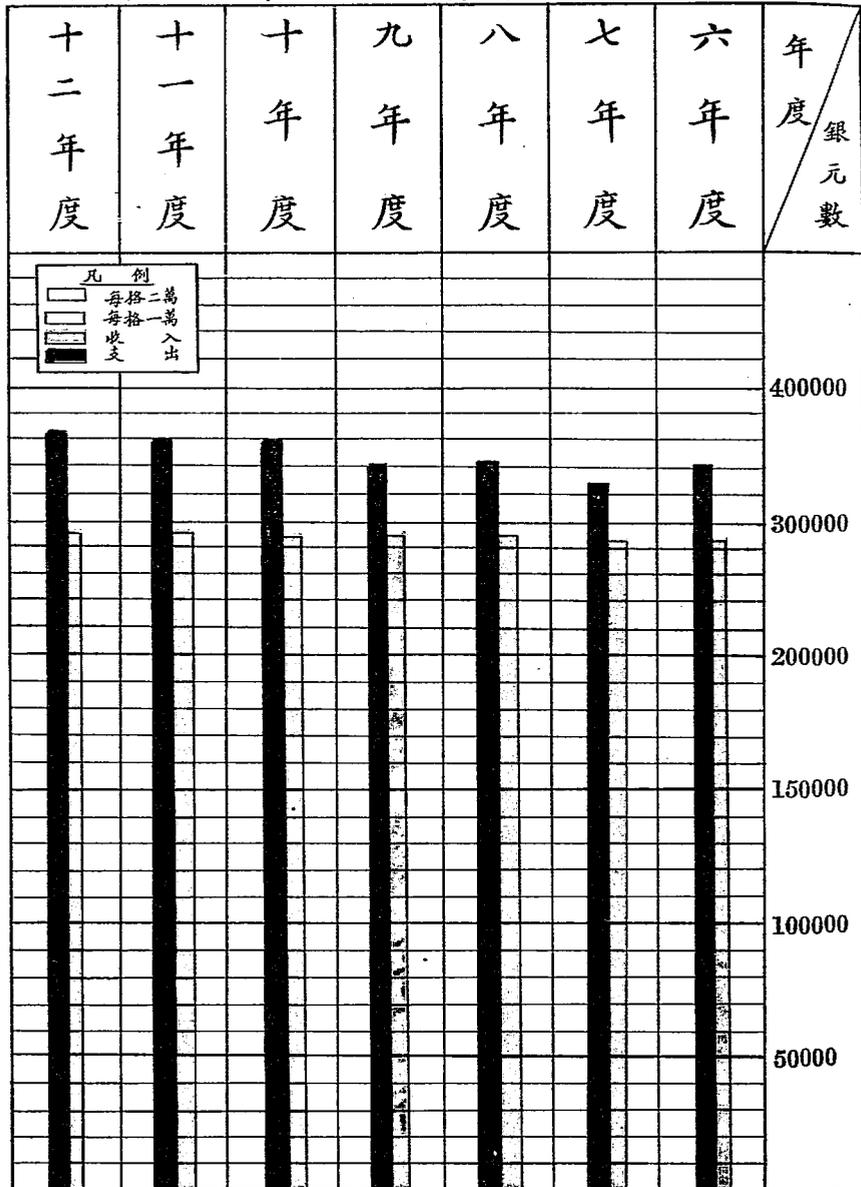
浙省各廳庭縣法分七類年比較圖(第八)



(九第)圖較比年七出支入收法司縣庭廳各省浙



浙省各縣監所經常收費支七年比較圖(第十)



十三年度浙江省司法年鑑
圖表

十三年度浙江省司法年鑑

第十三年度浙省司法廳

機關別項	總額		任用		免職		總額		任用		免職	
	額	用	額	用	額	用	額	用	額	用	額	用
總廳長	1	1										
檢察長	1	1										
推事	10	10	3	3	7	7						
檢察官	10	10	1	1	9	9						
候補推事	10	10	4	4	6	6						
候補檢察官	10	10	3	3	7	7						
書記官	10	10	1	1	9	9						
醫士	1	1										
學士	1	1										
監所職員	1	1										
其他職員	1	1										
免職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廳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縣別	縣事	縣別											
		餘杭	富陽	新登	海甯	於潛	臨安	昌化	海鹽	嘉興	崇德	嘉善	
職別	承審員	管獄員	備考										
項	總員額	任	用他	調免	職總員額	任	用他	調免	職				
餘杭													
富陽													
新登													
海甯													
於潛													
臨安													
昌化													
海鹽													
嘉興													
崇德													
嘉善													
平湖													
桐鄉													
吳興													
吳興										該縣已設地方分庭 不置承審員			
嘉善													
嘉善										該縣已設地方分庭 不置承審員			
嘉善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二第) 表 免 任 員 夫 法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仙	天	黃	臨	新	綵	上	餘	諸	蕭	紹	象	奉	南	定	鍊	慈	鄞	孝	武	長										
	居	台	巖	海	昌	縣	廣	姚	暨	伯	興	山	化	田	海	海	路	縣	豐	廉	興									
			該縣已設地方分庭 不設承審員																											
											該縣已設地方分庭 不設承審員																			

五

二十三年度浙省司法廳

縣別	黃海	溫嶺	臨海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衢縣	龍游	常山	江山	開化	建德
承辦															
審判															
員管															
狹員															
備考										該縣已設地方分庭 不置承審員					該縣已設地方分庭 不置承審員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廳

(續) (二第) 表 免 任 人 事 法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合	廣	景	宣	雲	龍	遂	縉	松	青	麗	泰	平	樂	瑞	玉	分	壽	遂	桐	淳
計	元	甯	平	和	泉	昌	雲	陽	田	水	順	陽	清	安	瓊	水	昌	安	慶	安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拾壹																				
拾貳																				
拾參																				
拾肆																				
拾伍																				
拾陸																				
拾柒																				
拾捌																				
拾玖																				
貳拾																				

該縣已設地方分庭
不設承審員

三十年度浙江省高等審判廳暨高等分廳

第三		第二							第一			廳	
數件	未結	結			終				數件	總	別		別
		其	撤	取	廢棄	變更	取	新					
新收	總	計	回	解	原	原	上	收	件	審	審		高
件數	件數	他	解	判	判	訴	件數	件數	判	判	等	等	
三六	三六	三六	九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分	分	分	
三六	三六	三六	九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廳	廳	廳	
三六	三六	三六	九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廳	廳	廳	

三十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年度浙江省高等審判廳暨高等分廳

覆		第三							第二							第一			廳
數件	未結	結			終				數件	總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其	撤	取	撤銷	新	總	其										撤	
新收	總	計	回	解	原	原	上	收	件	審	審	審	高	高	高	高	高		
件數	件數	他	解	判	判	訴	件數	件數	件數	判	判	判	等	等	等	等	等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三

受廳判審方地各省浙度年三十

案 審 二 第 件 案 審 一 第										案 別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結 終 數 件 未					結 終 數 件 未					別	別									
計	其	撤	和	廢	變	駁	新	總	計				其	撤	和	判	新	總		
10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杭縣	鄞縣	永嘉	金華
10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10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廳	廳	廳	廳

受廳判審方地各省浙度年三十

第 二 案 審 一 第										案 別		十								
結 終 數 件 未					結 終 數 件 未					別	別									
計	總	其	不	起	管	新	總	計	其				管	不	免	無	科	新	總	
10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杭縣	鄞縣	永嘉	金華
10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10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廳	廳	廳	廳

三十三年度浙江省各地分庭受理各案

案別	第一審							庭別
	結案	終數				新收件數	總件數	
		計	其他	撤回	和解			
嘉興	一六	一五	三	四	三	一五	一六	庭分方地與嘉
吳興	三六	三三	三	七	二二	三三	三六	庭分方地與吳
紹興	九六	九三	三	三	六五	七三	九六	庭分方地與紹
臨海	五五	五二	三	七	三七	四四	五五	庭分方地海臨
麗水	二七	二六	一	四	一九	二五	二七	庭分方地水麗
衢縣	三六	三三	三	七	二二	三三	三六	庭分方地縣衢
建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庭分方地德建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七第) 表果結及數件案事民環

再	審		行		案		總	數	件			
	新	駁	已	結	總	未						
										收	斥	結
收	再	結	案	件	終	計	他	回	決	審	數	數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年度浙江省各地分庭受理

第一審案件	終結					案件數		庭別	
	科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總件數		新收件數
33	30	4	7				33	33	嘉興地方分庭
32	32	3	7	6		2	35	33	吳興地方分庭
33	37	1	9				37	33	紹興地方分庭
16	15		1				16	16	臨海地方分庭
3	3	1	1				3	3	麗水地方分庭
10	10						10	10	衢縣地方分庭
3	3						3	3	建德地方分庭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各項刑事案件數及結果表(第六)

未結	再審				未結	豫審				未結						
	結計	其他	撤回	更爲判決		駁斥	新收件數	總件數	結計		其他	不起訴	起訴	管轄錯誤	新收件數	總件數
							三	三			六		三	三		
							九	五		三	三		五	六		
								三		八	三		三	六		
							八	六	一	八	四		五	七		
								二		一	一		一	二		
								八			八		八	八		
								二					一〇	二		
														五		
								二						六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三年度浙江省高等法院已結案件之金額及件數表(第九表)

類別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金額	件數	合計	金額	件數	合計	金額	件數	合計
高等審判廳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0
合計	3,000,000	30	3,000,000	3,000,000	30	3,000,000	3,000,000	30	3,000,000

三十三年度浙江省高等法院

(十第)表別區之額價金及數件案件事民結已庭分暨廳判審方地各省浙度年三十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類 庭	第審結案件數額				第審結案件數額				第審結案件數額			
	二案已及價額				一案已及價額				一庭分			
	合	價	金	件	合	價	金	件	合	價	金	件
杭縣地方審判廳	1,545	76,804	6,657	95	3,610	252,104	2,518	36,766	83	1,501	101,101	1,501
嘉興地方分庭												
吳興地方分庭												
紹興地方分庭												
鄞縣地方審判廳	1,035	31,011	2,111	113	1,035	31,011	2,111	113	1,035	31,011	2,111	113
臨海地方分庭												
永嘉地方審判廳	1,133	37,626	3,111	100	1,133	37,626	3,111	100	1,133	37,626	3,111	100
麗水地方分庭												
金華地方審判廳	1,035	31,011	2,111	113	1,035	31,011	2,111	113	1,035	31,011	2,111	113
衢縣地方分庭												
建德地方分庭												

(一十第) 表類種訟之件案結終事民庭廳判審級各省浙度年三十

合	第一								新設				
	雜	證	物	糧	土	金	船	建	人	類	別	庭	廳
計	件	券	品	食	地	錢	船	物	事	應	審	地	杭
九四	三〇	五	六	三	四	六	四	九	六	庭	分	興	嘉
一五	一	一	三	四	七	九		三	一〇	庭	分	興	吳
三七		一	三	六	八	三	一	二	三	庭	分	興	紹
六八		三	三	七	三	四		四	二	庭	分	興	鄞
六四	六	九	二	九	七	七	一	四	四	庭	審	海	臨
五元	五	八	五	五	二	五		六	三	庭	分	地	永
七元	二	五	四	三	一	三	二	五	三	庭	審	水	麗
三六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三	六	庭	分	地	金
四元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八	庭	審	縣	衢
最	三	一	三	四	三	六		九	三	庭	分	德	建
一三					六	四		一〇	四				
	第二								第				
二七	三		二	三	元	八		八	三	庭	判	審	等
六	九		三	一	七	六		一	三〇	庭	分	等	高
二五	六		二		九	三			四	庭	分	等	高
一〇	六	五	四	一	三	三		八	四	庭	審	地	杭
六三	五	七	五	三	三	三		七	二	庭	審	地	鄞
九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七		庭	審	地	永
九元	四		六	一	四	三		四		庭	審	地	金
	第三								第				
六〇	二	一	一	六	三	一〇		四		庭	判	審	等
二〇													高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一八

(二十第) 表名罪之件案結終事刑庭廳判審級各省浙度年三十

審	第 一											罪 名 庭 別	
	妨 害 秩 序	妨 害 交 通	危 險 物	害 水 利	放 火 決 水 及 妨 害	偽 證 及 誣 告	沒 證 據	逃 避 罪 人 及 湮 滅	逮 捕 監 禁 人 脫 擾	騷 擾	妨 害 選 舉		妨 害 公 務
十 三 年 度 浙 江 司 法 年 鑑	二			三	七						六	二	廳審地杭
	一					一	三				一		庭分興嘉
				一	八			一					庭分興吳
				二	九			四				三	庭分興紹
				五	三			三				一	廳審地鄞
				一	三			三				一	庭分海臨
				一	三			二				一	廳審地永
												一	庭分水麗
				五	八	三						一〇	廳審地金
					一			一				一	庭分縣衢
					一							庭分德建	
	第 二												
		二	八	三	二	八					五	二	廳判審等高
			二	三							一		庭分等高一第
			一	九		一					四	一	庭分等高二第
一				一									廳審地杭
一													廳審地鄞
				一									廳審地永
				一							三		廳審地金
	第 三												
											二	一	廳判審等高

三十年度浙江省各級審判廳刑事

第一										名 別	庭	廳		
妨害衛生	妨害飲料水	姦非及重婚	賭博	鴉片烟	發掘墓墳	發洩祀典及	偽造度量衡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貨幣					
		三	一五	四六	二			一四	四	廳	審	地	杭	
		三	七	三	一			一	一	庭	分	興	嘉	
		八	四	九	三			二		庭	分	興	吳	
		四	七	一三				九	二	庭	分	興	紹	
		六	三〇	三				四	一	庭	審	地	鄞	
		二	三	一四	一			三		庭	分	海	臨	
		八	七	一四	一			三		庭	審	地	永	
		一		一						庭	分	水	麗	
			四〇	三				一〇		庭	審	地	金	
			六	四				一		庭	分	縣	衢	
		三	八	七				二	二	庭	分	德	建	
第二													第	
		三	一〇	一四	七			三	六	庭	判	審	等	高
		九	五	三	二			九	一	庭	分	等	高	一
		一一	六	五	二			三	一	庭	分	等	高	二
		二	四	三						庭	審	地	杭	
			三	五	一			二		庭	審	地	鄞	
		二	七	七						庭	審	地	永	
			三	四	一					庭	審	地	金	
第三													第	
			一一	八						庭	判	審	等	高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續) (二十第) 表名罪之件案結終

合	審																
	懲治盜匪法	森林法	私鹽治罪法	嗎啡治罪法	遊藝罰法	毀棄損壞	賊物	侵佔	詐欺取財	竊盜及強盜	妨害安全信用 名譽及秘密	畧誘及和誘	私招逮捕監禁	遺棄	墮胎	殺傷	
計	七		二	二		四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六	
三			一				四	二	二	六	一	三				三	
三						八		六	二	二	七	五				五	
三			四			二	四	四	一	五	三	五				四	
三			一			一	六	六	二	二	六	六	一			二	
一	八					六	三	二	八	四	六	四				三	
三			三			二	三	四	七	六	一	一				四	
三						四	三	八	三	四	七	六				七	
三						四	三	八	三	四	七	六				六	
三						八	三	三	五	六	九	八				二	
空				二		三			五	九	四	二				元	
審																	
七				一		一	一	三	一	七	六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七	六	二	六	六	六	一			五	
三						八	三	七	二	九	八			一		五	
空			一			二	三	八	七	四						二	
五						一	五	二	六	三	二					三	
共						五	一	八	六	二	九					一	
二						三	一	一	九	三						三	
審																	
五					一	九		五	四	八	五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鑒

三十年度浙江省各地審判廳兼理司法各縣

縣別	第一審	第二審	假押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合計
杭縣地方審判廳	九四一	六	九四	五〇〇	三四	一五七六
餘杭縣	七			七	三	一〇七
富陽縣	三三			一〇	一七	一六〇
新登縣	三三		九	三	八	一六三
海甯縣	五		一	三	一	一〇
於潛縣	五	二	六	一六	一五	六〇
臨安縣	一〇九		八	四	一	一二三
昌化縣	二九		五	九	一	三九
嘉興地方分庭	一五			三	七五	九五
海鹽縣	〇		二		一〇	一二
崇德縣	七					七
嘉善縣	九					九
平湖縣	二					二
桐鄉縣	一〇七			三	一五	一二五
吳興地方分庭	一〇四			一六	五	一二〇
德清縣	一〇		三			一三

三十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第) 表別類及數件作案審一第事民理受

黃巖縣	臨海地方分庭	新昌縣	嵊縣	上虞縣	餘姚縣	象山縣	奉化縣	南田縣	定海縣	鎮海縣	慈谿縣	郵縣地方審判廳	分水縣	桐廬縣	諸暨縣	蕭山縣	紹興地方分庭	孝豐縣	武康縣	長興縣	安吉縣
六二	五五	二五	二五	六	九	一四	一四	二	一	一	六	三〇	三	五	三	七	一〇	三	三	一六	六〇
一				一	七	一	二		一			一		一		七	四				
												一		二		五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九	一五	一五				六九	五	三三	四		三六	三	三			四	四
三〇	七六			九	一九	一九		一	九二		五	五二		一	五	一五	一五			九	三
一四	六七	二六	二一	一〇	一八	一八	一〇	二	三六	三	三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三	一〇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三年度浙江省各地審判廳並兼理司法各縣

縣別	庭別		審假處分	審假扣押	強制執行其他之事件合	計
	第一	再				
天台縣	二五	五	八	二六	一八	三二
仙居縣	四四	三	一四	四	六	四六
甯海縣	一四	一	七	一	一	一四
永嘉地方審判廳	七	六	七	八	四	一六
玉環縣	九					九
瑞安縣	一三					一三
樂清縣	一四		二	四		一四
平陽縣	四					四
泰順縣	五					五
麗水地方分庭	三三	五	三	一〇	六	三三
青田縣	三〇			一〇	三	三三
松陽縣	一三			一		一四
遂昌縣	六			六		一二
龍泉縣	三					三
雲和縣	一六		一	四	三	二四
景甯縣	一六					一六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續) (三十第) 表別類及數件案審一第事民理受

慶元縣	三六	九	六	三	三三
溫州府	三〇	一	四	一六	三三
金華地方審判廳	四〇	一	一〇	三	六〇
蘭谿縣	三九	三	一〇	三	三三
東陽縣	四〇	五	三	九	三三
義烏縣	三三	三	一六	一〇	三三
永康縣	三三	四	一	三	三三
武義縣	一〇	三	六	三	三〇
補江縣	一〇	一	一	三	一三
湯溪縣	一〇	一	一	三	一三
衢縣地方分庭	三〇	七	三	一	三〇
龍游縣	二〇	一	一	一	二二
江山縣	二〇	一	一	一	二二
常山縣	一〇	一	一	一	一三
開化縣	一〇	一	一	一	一三
建德地方分庭	二七	一	一	一	二九
淳安縣	二六	一	一	一	二八
遂安縣	一七	一	一	一	一九
壽昌縣	一五	一	九	一	一九
縉雲縣	一三	一	一	一	一六
宣平縣	一四	一	一	一	一六
總計	一五五	一〇	三三	三三	一五五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度

三十年度浙江省各地審判廳並兼理司法各縣

三十年度浙江省司法年鑑

廳案	庭別	第一審再	審覆	審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之事件	合計
杭縣地方審判廳	庭	六				六	六
餘杭縣	庭	三〇				三〇	三〇
富陽縣	庭	一				一	一
新登縣	庭	三三				三三	三三
海鹽縣	庭	一				一	一
於潛縣	庭	一				一	一
臨安縣	庭	一				一	一
昌化縣	庭	一				一	一
嘉興地方分庭	庭	二九				二九	二九
海鹽縣	庭	一〇				一〇	一〇
崇德縣	庭	一				一	一
嘉善縣	庭	一				一	一
平湖縣	庭	〇〇				〇〇	〇〇
桐鄉縣	庭	三〇				三〇	三〇
吳興地方分庭	庭	三				三	三
德清縣	庭	一				一	一

受刑重第一審案件數目及類別表 (第十四)

縣	黃巖	臨海地方分庭	新昌	樂清	上虞	餘姚	象山	奉化	甬田	定海	鎮海	慈谿	鄞縣地方審判廳	分水	桐廬	諸暨	蕭山	紹興地方分庭	孝豐	武康	長興	安吉
受刑重第一審案件數目	15	2	3	6	10	1	2	3	5	3	2	2	1	10	3	2	3	3	2	1	2	3
類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5	2	3	6	10	1	2	3	5	3	2	2	1	10	3	2	3	3	2	1	2	3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度

二七

三十年度浙江省地方審判廳並兼理司法各縣受

縣別	庭別		第一審	再審	審覆	審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之事件	合計
	庭	縣別						
景甯縣	1	1	1				1	1
雲和縣	1	1	1				1	1
龍泉縣	1	1	1				1	1
遂昌縣	1	1	1				1	1
松陽縣	1	1	1				1	1
青田縣	1	1	1				1	1
麗水地方分庭	1	1	1				1	1
泰順縣	1	1	1				1	1
平陽縣	1	1	1				1	1
樂清縣	1	1	1				1	1
瑞安縣	1	1	1				1	1
玉環縣	1	1	1				1	1
永嘉地方審判廳	1	1	1				1	1
甯海縣	1	1	1				1	1
天台縣	1	1	1				1	1
仙居縣	1	1	1				1	1
合計	10	10	10	1	1	1	13	23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續) (四十第) 表別類及數件件案審一第事刑理

總	宣	紹	壽	遂	淳	建	開	常	江	龍	衢	湯	浦	武	永	義	東	蘭	金	溫	慶
計	平	雲	昌	安	安	德	化	山	山	游	縣	溪	江	義	康	烏	陽	谿	華	嶺	元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地方	縣	縣	縣	縣	地方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地方	縣	縣	縣
11002	15	32	12	22	22	空	17	10	15	33	10	33	33	15	55	36	103	85	21	75	11
3	3													8	4	1	3				
5					1			4	1												
7	1								10	1			5			6	5	3	6		3
15						6		完		5		完				2	1				完
11003											3										
11004																					
11005																					
11006																					
11007																					
11008																					
11009																					
11010																					
11011																					
11012																					
11013																					
11014																					
11015																					
11016																					
11017																					
11018																					
11019																					
11020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三年度浙省兼理司法各縣民事

縣	別	種	人	建	船	金	土	糧	物	證	雜	合
餘	杭	登	縣	物	船	錢	地	食	品	券	件	計
富	陽	甯	縣	一	—	—	—	—	—	—	—	100
新	登	甯	縣	10	—	—	—	—	—	—	—	100
海	甯	甯	縣	4	—	—	—	—	—	—	—	100
於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臨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昌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海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崇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嘉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平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桐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德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安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長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武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孝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浙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諸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桐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分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慈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鎮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定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南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奉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象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餘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上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嶧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新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黃	甯	甯	縣	2	—	—	—	—	—	—	—	100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五十第） 表類種訟訴之件案結終

縣	訴別	種類	人事	建築物	船舶	金錢	土地	糧食	物品	證券	雜件	合計
天	台	縣	五	三		六	二	三	一	〇	二	三
仙	居	縣	七	八		五	九	一	二	一	一	四
甯	海	縣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七	一
玉	環	縣	五	五		三	六	四		七	七	二
瑞	安	縣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樂	清	縣	五	二		三	一〇	九	二	六	八	三
平	陽	縣	一			一	七	一	二	六	五	一
泰	順	縣	一〇	四		七	七	一	二	八	三	三
青	田	縣	一	四		一	七	二	二	五	三	一
松	陽	縣	一	五		一	七	一	二	八	三	一
遂	昌	縣	一			一	七	一	二	八	三	一
龍	泉	縣	一			一	七	一	二	八	三	一
雲	和	縣	六	二		六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景	甯	縣	六	二		六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慶	元	縣	八	二		八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溫	嶺	縣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七	七	二
蘭	谿	縣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七	七	二
東	陽	縣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七	七	二
義	烏	縣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七	七	二
永	康	縣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七	七	二
武	義	縣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七	七	二
浦	江	縣	六	七		六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湯	溪	縣	四	七		四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龍	游	縣	七	四		七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江	山	縣	五	六		五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常	山	縣	六	七		六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開	化	縣	四	七		四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淳	安	縣	四	七		四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遂	安	縣	四	七		四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壽	昌	縣	二	六		二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紹	雲	縣	一	五		一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宣	平	縣	八	三		八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報

（六十第）表名罪之件案結終事

罪名	案數	總件數	總人年數								
賭博	五三	三五	七三	二二	八六	九一	一四	四九	二二	三三	三三
姦非及重婚	七五	八五	二二	七六	二一	六二	一六	八〇	五二	四八	五二
妨害飲料水											
妨害衛生											
殺傷	六三	三五	七〇	六六	三五	六九	七三	三五	七三	六八	三五
墮胎											
遺棄	一七	七五	一七	二〇	四						
私掠逮捕暨禁	七七	三五	二〇	四							
賄賂及和誘	三三	四二	三〇	三三	三三						
妨害安全信用	二六	八	二	三	五	九	二	三	八		
名譽及秘密											
竊盜及強盜	七〇	四九	三六	四〇	三五						
詐欺取財	三三	六二	一四	九六	五						
侵佔	三三	八二	六三	七七							
贓物	一										
毀棄損壞	九四	九三	五五	四二							
違警罰法											
嗎啡治罪法											
私鹽治罪法											
懲治盜匪法											
森林法											
合計	七五	八五	三三	五八	五九	六六	五五	六六	五八	六三	六六
合計	三二	四八	三三	四三	三六	三五					
合計	三二	四八	三三	四三	三六	三五					
合計	三二	四八	三三	四三	三六	三五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刑縣各法司理兼省浙度年三十

鴉片烟罌	發掘墳墓及	偽造度量衡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貨幣	妨害秩序	妨害交通	危險物	放火決水及	偽證及誣告	濫沒證據	人脫逃	連累	縣	妨害選舉	妨害公務	刑職	罪別	
																	縣	別
三〇	一六	九	四	一〇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五	縣	五	一	縣	天台	
三三	六	一〇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縣	一	一	縣	仙甯	
三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甯海	
三九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玉環	
四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樂清	
四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瑞安	
四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平陽	
四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順昌	
四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松溪	
四七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建甌	
四八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泰寧	
四九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建寧	
五〇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浦城	
五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南平	
五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延平	
五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沙縣	
五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順昌	
五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建寧	
五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浦城	
五七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南平	
五八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延平	
五九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沙縣	
六〇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縣	二	二	縣	順昌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四

(續) (六十第) 表名罪之件案結終事

合	計	盜匪	私鹽	嗎啡	毀棄	贓物	侵佔	詐欺	竊盜	名譽	私指	墮胎	殺傷	妨害	姦非	賭博
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報

等 高 暨 廳 察 檢 等 高 省 浙 度 年 三 十

審 三 第	已 數 件	送 新 總	審 收 件	數 件	未 結	案 密 二 第			已 數 件	送 新 總	審 收 件	數 件	別 案 廳
						結 其	移 送 他 管	起 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浙 江 高 等 檢 察 廳
													第 一 高 等 檢 察 分 廳
													第 二 高 等 檢 察 分 廳

十 三 年 度 浙 江 司 法 年 鑑

廳 察 檢 方 地 各 省 浙 度 年 三 十

件 末 結	案 密 一 第					已 數 件	送 新 總	審 收 件	數 件	別 案 廳
	結 其 他	移 送 他 管	不 起 訴	起 訴	送 豫 審					
二	三		七	六	七	一	一	一	一	杭 州 地 方 檢 察 廳
	一	二	三	三	八	一	一	一	一	鄞 縣 地 方 檢 察 廳
三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永 嘉 地 方 檢 察 廳
七	三		六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金 華 地 方 檢 察 廳

三 六

(七十第) 表件案事刑結辦受收廳分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報

件 未	事 之 他 其					件 未	案 案 判 覆					件 未	案					
	結		已		數		結		已		數		結		其	移		
	其	移	發	送			新	總	其	移			發	送			新	總
結	他	送	他	管	審	收	件	結	他	管	還	審	件	數	結	他	管	
				二	四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三
	二	五	二	八	三	四	九				六	六	六	六			四	
	八	九	一	五	六	三	五				一	八	六	五		三	五	

(八十第) 表件案事刑結辦受收

三七

件 未	事 之 他 其					件 未	案 案 審 二 第					件 未	案					
	結		已		數		結		已		數		結		其	移		
	其	移	發	送			新	總	其	移			發	送			新	總
結	他	送	他	管	審	收	件	結	他	管	還	審	件	數	結	他	管	
	四	三				四	三				七	六	一	四		一	四	
	三	六				三	六				九	三	五	八		六		
	一	〇		三	一	五	一				六	四	七	一		一	〇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五	

(九十第) 表案件事刑結游受收庭分方地查審浙廣年第三十

未結	之			其			案			審			第			案	特
	結	移	已	數	件	未	結	移	送	已	數	件	總	件	總		
其	送	起	新	總	結	其	送	不	起	新	總	件	件	件	別	庭	庭
他	他	起	收	件	他	他	他	起	起	收	件	件	件	件	別	庭	庭
管	管	訴	訴	數	數	管	審	訴	訴	數	數	數	數	數	別	庭	庭
一四			一四	庭分方地興紹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庭分方地興嘉		
一五			一五	庭分方地興吳													
一七			一七	庭分方地海臨													
一四			一四	庭分方地水麗													
一五			一五	庭分方地縣衢													
一七			一七	地分方地德建													

十三 華 處 審 判 司 法 年 報

三 八

(十二第) 表犯人行執庭分方地暨廳察檢級各省浙度年三十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報

名	罰		拘役	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	死刑	別庭廳
	金額	人數					
八三六元	六	充	五七	一〇	六	廳察檢等高江浙	
三三三二	三	充	一五	一〇	七	廳分察檢等高第一第	
二九五六七九	三	充	三三	一〇	四	廳分察檢等高第二第	
一五三三	五七	一	二七		三	廳察檢方地縣杭	
一五三三	五	六	五			庭分方地縣興紹	
一五三三	一	五	一六			庭分方地縣興嘉	
五〇〇	三〇	六	一七	一		庭分方地縣興吳	
一五三三	三	一〇	一九	二		廳察檢方地縣鄞	
一七四	三	二	六		一	庭分方地縣海臨	
八三六元	一	一	一五	三		廳察檢方地縣嘉永	
九四	三	九	一八	一		庭分方地縣水麗	
七五元	一	五	一〇	一		廳察檢方地縣華金	
一五六	七	六	八			庭分方地縣衢	
一〇元	三	八	四			庭分方地縣德建	

三十年度浙省各地審判廳刑事確定

年		名								刑				類	
十六歲以上	十二歲以上	罰金		拘役		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		死刑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四				一	三	一	一	三					廳審判	地方	杭縣
六				二	二	三	二	一					分庭	地方	嘉興
				一	一	二	一	一					分庭	地方	吳興
				一	一	一	一	一					分庭	地方	紹興
九				一	三	七	二	九					廳審判	地方	鄞縣
				一	三	三	三	八					分庭	地方	臨海
五				四	二	四	二	二					廳審判	地方	永嘉
七				一	一	八	一	一					分庭	地方	麗水
				一	六	一	一	三					廳審判	地方	金華
				一	一	八	一	二					分庭	地方	衢縣
				一	三	三	一	一					分庭	地方	建德

三十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四〇

(一十二第) 表別區之齡年及名刑人告被

未詳		八十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六十歲以上		五十歲以上		四十歲以上		三十歲以上		二十歲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0	5			1	6	6	6	3	2	2	2	3	1	2	1
				1	1	1	1	7	7	5	7	6	6	6	6
					1			8	2	2	1	8	10	7	8
								3	2	2	3	5	8	6	7
								2	1	1	3	1	6	1	1
								2	2	1	2	1	1	1	1
				1	6			3	4	5	5	11	14	7	9
										1	1	1	1	5	5
								1		3	9	10	11	5	6
										3	5	10	8	3	7
										3	5	10	8	1	10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報

三十年度浙江省各地審判廳刑庭確定

其 他	雇 傭		公 務		漁 牧		商 業		工 業		農 業		職 別	廳 審 判 地 方	縣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七	三	六		三		一	四	三	六	四	一			
二		一〇			六	六		七	一	七		六	分庭	地方	嘉興
一	一	四				三		三	二	四		一	分庭	地方	吳興
一	二	三			四	四		八	二	五		六	分庭	地方	紹興
八	八	三			六		七	三	一	四	七	一〇	應審判	地方	鄞縣
一	二				三	三		三		一		四	分庭	地方	臨海
一	七	六			四	二		六		六		一	應審判	地方	永嘉
		三				一		九		四		六	分庭	地方	麗水
三	三	五			一	六		三	二	五		五	應審判	地方	金華
	八	五			三	三		四		一		五	分庭	地方	衢縣
								二		三		六	分庭	地方	建德

十三年處浙江司法年鑑

(二十二第) 表別區之育教及業職人告被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育		教						業								
未詳		不識字		能識字		普通		中等		高等		未詳		無職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三	七	二六	四六	一	三四		四		二〇			三	七	三	七	三
	七	三	一四		五		二					二	一五	一	七	
		三	三五		五		三					一	三		一六	
五	一四	二	一四		六		三		一		一	五		八	三	
	四	三	三五	七	一八		四					一	六	二	一七	二
		一〇	六三		三		六							八	二	
		三	三五		六		三		五					二	一	二
四	二		一七		一八		一					四	三		二	
		一	一〇		二七		五					一	二	八	六	
一	七	二	九		七		四		二			三	一五	六	七	
六			六		八		二							八		

四三

三十年度浙江省各地檢察

刑												罪 別 名 別	廳 庭 別															
姦	賭	鴉	褻	偽	妨	妨	放	偽	藏	逃	騷			妨	妨	刑												
非	及	重	博	烟	文	書	貨	秩	交	通	利	告	誣	誣	證	人	及	誣	滅	罪	證	逃	極	舉	務	職		
三	一〇	三	六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杭縣地方檢察廳
三	九	一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紹興地方分庭
三	一四	六	五	三	三	三	三	一	一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嘉興地方分庭	
三	四	一四	八	三	二	一	一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吳興地方分庭	
一〇	二	七	二	二	二	四	一〇	一	八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鄞縣地方檢察廳
八	三〇	七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臨海地方分庭
三	三	八	七	八	三	二	二	二	七	一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永嘉地方檢察廳
三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八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麗水地方分庭
一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金華地方檢察廳
七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衢州地方分庭
八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建德地方分庭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四四

(三十二第) 表件事查偵庭廳

合	法別	特懲	法		殺	墮	遺	私	容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	竊盜及強盜	詐欺取財	僥倖	賊物	毀棄損壞	刑律補充條例
			強	強												
計	鹽治罪法	啡治罪法	盜匪	逆	傷胎	乘	禁	誘	和	強	強盜	取財	占	物	墳	賣
二〇三	二	四		六	一	四	八	二〇四		二六	一三六	九	三三	五	二	二
一〇三	七				五			一〇一		三三七	三	一〇五	三七	五	一三七	二
六三	二				一		三	七		一四	三	三	三〇	八	八	二
二九九					四		五	七		一七	二	六	六	四	四	二
一五七					五		一〇	六		一七	一	四	三	二〇	三	三
一五七				一〇	八		四	五		三〇	三	七	五	二	三	二
一五七	三				一六		三	一〇		二六	一	二	三	一〇	一〇	二
一〇〇					一		五	七		七	五	三	八	六	元	六
六三					四			六〇		二	二	五	五	二	六	六
一三					五			四		一	一	四	四	五	五	一
三					五			四		一	一	五	七	七	一〇	七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庭縣命盜案件表(第二十四)

合	命			盜			強			類	廳縣別											
	殺	被	自	合	盜			強														
					殺	傷	單	殺	傷			單										
計	其	邪	仇	爭	其	怨	貧	計	人	傷	單	殺	傷	單	人	人	純	人	人	純	別	天
六	他	慾	怨	論	他	恨	因	計	人	人	純	人	人	純	人	人	純	人	人	純	居	
二	一		四	三	一	三	二	二													海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願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環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安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清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陽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順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庭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田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陽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昌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泉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和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雷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元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宓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應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谿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陽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烏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康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義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永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武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補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湯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衙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龍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江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常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開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建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淳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遂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壽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緝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宣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總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計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計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十三年度浙省新舊

所別	監獄		看守所		典獄長	看守所長	看守所官	看守所長	候補看守所	教務所長	教誨師	醫務所長	醫士	管獄員	錄事	技師	雇員	看守	
	新	舊	所	守	職	石	石	石	石	教	教	醫	醫	管	錄	技	雇	石	
浙江省	1	1	1	1															1
杭州	1	1	1	1															1
嘉興	1	1	1	1															1
湖州	1	1	1	1															1
紹興	1	1	1	1															1
寧波	1	1	1	1															1
金華	1	1	1	1															1
衢州	1	1	1	1															1
嚴州	1	1	1	1															1
處州	1	1	1	1															1
溫州	1	1	1	1															1
台州	1	1	1	1															1
處州	1	1	1	1															1
金華	1	1	1	1															1
衢州	1	1	1	1															1
嚴州	1	1	1	1															1
處州	1	1	1	1															1
溫州	1	1	1	1															1
台州	1	1	1	1															1
總計	15	15	15	15															15

十三年度浙江省司法年報

(續) (五十二第) 表 員 職 及 監

景甯	宣平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青田	縉雲	麗水	日環	泰順	平陽	瑞安	樂清	永嘉	壽昌	分水	遂安	桐廬	淳安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四																					
一																					
三																					
四																					
二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十三年度浙江省各縣監

監獄	別		管	新	收	間	除	實	在	疾	瘧	死	亡	備	考
	女	男													
浙江第一監獄	44	77	57	87	63	38	79	37	57	5	5	0	5		
餘杭縣監獄	60	40	74	74	75	59	33	33	33	4	4	0	0		
富陽縣監獄	33	33	72	72	44	59	33	33	33	4	4	0	0		
臨安縣監獄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於潛縣監獄	33	33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新登縣監獄	33	33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昌化縣監獄	18	18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嘉興縣監獄	28	28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海鹽縣監獄	93	93	186	186	186	186	186	186	186	186	186	186	186		
崇德縣監獄	89	89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嘉善縣監獄	12	12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平湖縣監獄	12	12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桐鄉縣監獄	68	68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吳興縣監獄	33	33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長興縣監獄	85	85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報

(六十二第) 表 數 入 行 執 獄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縣	仙居	天台	黃巖	臨海	樂清	新昌	上虞	諸暨	嵊山	紹興	餘姚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監獄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四	六	一八	一一	一〇	七	六	五	四	一五	六	二	五	七	一	九	一	二	四	五	四	一〇	
女	一	七	二七	一〇	一六	六	六	四	一	一五	三	一	五	六	三	七	三	三	六	八	三	六	
男	九	八	二二	一	九	八	七	九	一	一六	三	二	五	七	七	九	三	三	六	六	三	八	
女	四	四	一四	一〇	一三	五	五	一	九	一	一	二	五	六	七	九	一	一	五	七	四	九	
男	三	九	四九	一三	一五	五	五	四	三	一	一	二	六	一	九	二	一〇	二	一	八	三	三	
女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男								三	內一名變死														

五三

三十年度浙省各縣監

建德縣		開化縣		常山縣		江山縣		龍游縣		衢縣		湯溪縣		浦江縣		武義縣		永康縣		義烏縣		東陽縣		蘭谿縣		金華縣		溫州府		甯波府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監	獄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六	七	五	八	四	三	一	九	六	七	二	七	三	六	七	五	九	七	八	三	一	二	二	六	二	七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八	六	九	三	六	五	九	三	七	四	一	六	七	四	一	四	一	四	八	四	一	五	一	八	一	二	三	一	三	八	六	〇
七	七	九	四	一	〇	二	六	九	七	一	七	七	九	一	〇	一	八	六	六	一	四	一	〇	一	三	三	六	三	七	八	〇
七	六	五	九	一	三	二	七	五	七	一	七	二	八	七	五	一	〇	九	三	九	三	八	〇	二	四	二	八	二	四	四	八
四	五	一	一	二	二	一	六	一	〇	三	三	二	三	四	九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四	一	三	三	九	三	八
七	一	一	〇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六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五四

行內一名魏死

(續) (六十二第) 表 數 人 行 執 獄

統	景甯縣	宣平縣	雲和縣	慶元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松陽縣	青田縣	縉雲縣	麗水縣	玉環縣	泰順縣	平陽縣	瑞安縣	樂清縣	永嘉縣	壽昌縣	分水縣	遂安縣	桐廬縣	淳安縣	計		
																						女	男	
	監獄	監獄	六八六	六六七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二四	二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四	二六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二八	三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五	二七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四九	五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〇	二一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五九	六一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七	三九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四六	四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〇	二一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八五	八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五	六六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九三	九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六	六七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六〇	六一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二	五三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四二	四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〇	六一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四二	四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〇	六一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報

五五

三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着

嘉善縣 看守所	崇德縣 看守所	海鹽縣 看守所	嘉興縣 看守所	昌化縣 看守所	新登縣 看守所	於潛縣 看守所	臨安縣 看守所	富陽縣 看守所	餘杭縣 看守所	海甯縣 看守所	紹興地方 分庭看守所	金華地方 廳看守所	永嘉地方 廳看守所	鄞縣地方 廳看守所	杭縣地方 廳看守所	別	
																所	所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〇	二七	二四	二八	三三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二	二二	二四	三〇	四一	四六	一〇	九二	一四	一四
三九	一五	四〇	三八	五八	一〇	一一	三三	二五	一九	二七	二五	四一	八七	八五	六四	三六	一六
一七	一六	三三	四八	五八	一一	一三	三三	一八	三三	二四	二五	四一	八八	八三	六七	三三	一五
一五	一八	四九	六二	三二	一四	一八	九四	二一	二〇	二二	三〇	三八	八八	六四	二四	一五	一〇
七		六	一八	一八		五						一四	三二	八七	九四		
												四	四		一四		

廿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五六

(七十二第) 表 數 人 押 羈 所 守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縣名	看守所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黃巖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臨海縣	看守所	九	八	一七	三	六	九	一	一	二
縉雲縣	看守所	三	三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新昌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諸暨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上虞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蕭山縣	看守所	五	八	一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餘姚縣	看守所	二	四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仙居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象山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定海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鎮海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奉化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慈谿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孝豐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安吉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武康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德清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長興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吳興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桐鄉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平湖縣	看守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五七

三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看守

開化縣看守所	常山縣看守所	江山縣看守所	龍游縣看守所	衢縣看守所	湯溪縣看守所	浦江縣看守所	武義縣看守所	永康縣看守所	義烏縣看守所	東陽縣看守所	蘭谿縣看守所	溫嶺縣看守所	甯海縣看守所	仙居縣看守所	天台縣看守所	看守所別	
																男	女
二二	一五	四九	三三	四〇	二八	二二	二九	二四	三三	一六	三九	二七	五五	二七	五五	男	女
三三	二二	二八	一九	四〇	一五	二二	三三	二五	二八	六六	四九	三八	一五	一七	二〇	收	開
五五	二九	二八	一四	二八	二二	三三	二四	三三	二九	六六	四九	三八	一五	一七	二〇	除	實
六八	三〇	二九	二九	三三	一五	二二	三三	二五	二九	六六	四九	三八	一五	一七	二〇	在	疾
一六	九	三七	二七	五八	七	二六	一	一九	二九	三三	一三	四七	四二	三八	三四	病	死
二						三四	四	三六	二	二	二	三七	三四	三六	一九	亡	備
			四						二	二		一六	二	一	二	考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五八

(續) (七十二第) 表 數 人 押 羈 所

統	景 甯 縣 守 所	寬 平 縣 守 所	雲 和 縣 守 所	慶 元 縣 守 所	遂 昌 縣 守 所	龍 泉 縣 守 所	松 陽 縣 守 所	青 田 縣 守 所	縉 雲 縣 守 所	麗 水 縣 守 所	玉 環 縣 守 所	泰 順 縣 守 所	平 陽 縣 守 所	瑞 安 縣 守 所	樂 清 縣 守 所	壽 昌 縣 守 所	分 水 縣 守 所	遂 安 縣 守 所	桐 廬 縣 守 所	淳 安 縣 守 所	建 德 縣 守 所	計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二九 八八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二九 八八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九 七五	七 三	六 〇	九 六	九 五	〇 六	〇 三	二 三	二九 七五	七 三	六 〇	九 六	九 五													
	一〇 四五	八 三	七 八	九 六	九 七	〇 八	〇 四	二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二 九	三 〇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六	三 七	三 八	一〇 四五	八 三	七 八	九 六	九 七
	二一 六八	二 六	一 五	二 四	二 三	一 八	一 七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二 九	三 〇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二一 六八	二 六	一 五	二 四	二 三
	三三 五六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二 九	三 〇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三三 五六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五九	三三 四五	一 一	三三 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年度浙江省各縣監獄出

入		入		出		出		出		監	別	別	別	別			
本		監		留		年		上									
緩刑	刑	銷	撤	釋	假	之	執	刑	新						計	合	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象南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游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

人		入			出			入		出		監	
		監		留		年							上
		緩刑	撤銷	假釋	刑拘役之執行	新受徒	計	合	決	未	決		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獄	別
				三	六	一	二	五	一	二	一	獄	江
				五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常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開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建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淳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安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廬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安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水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昌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嘉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清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安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陽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順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環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水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雲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田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陽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昌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泉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元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和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平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寧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獄	景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計	統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六四

(二續) (八十二第) 表 較 比 數 入 入 出

計		較監		比入		之		內		數年		撤銷	
		移送	由他監	逮捕	逃走	未決	禁	完納	監刑之	受死	或撤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	三六二				二	三六二							
四	二九三				九	二九三							
八	三三三				五	三三三							
〇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二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二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三		二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二	三三三							
四	三三三				一	三三三							
四	三三三				四	三三三							
四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七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二	三三三							
四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八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五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二	三三三				九	三三三							
七	三三三				六	三三三							
五	三三三				〇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十三年度浙江刑法年報

十三年度浙江省各縣監獄

人 內		入 年										出 本		出 入		監 獄	
		放		上		非		免		釋		死		別			
停 刑 刑	釋	保	審	再	告	常	免	赦	釋	假	期	滿	刑	行	別	別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浙江第一監獄
																	甯波縣監獄
																	富陽縣監獄
																	餘杭縣監獄
																	臨安縣監獄
																	於潛縣監獄
																	新登縣監獄
																	嘉興縣監獄
																	嘉善縣監獄
																	崇德縣監獄
																	嘉善縣監獄
																	平湖縣監獄
																	桐鄉縣監獄
																	吳興縣監獄
																	長興縣監獄
																	德清縣監獄
																	武康縣監獄
																	安吉縣監獄
																	孝豐縣監獄
																	鄞縣監獄
																	慈谿縣監獄
																	奉化縣監獄
																	鎮海縣監獄
																	定海縣監獄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六六

三十年度浙省各縣監獄

人		入		出		別		入		出		監		別								
														男	女	男	女					
停止刑	釋放	保	審	再	上告	非常	免	赦	釋	假	期	滿	死	行	刑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監	獄	別	別	
九	九	九	一					四			二	二	二					獄	監	縣	山	象
																		獄	監	縣	田	南
																		獄	監	縣	姚	餘
																		獄	監	縣	興	紹
																		獄	監	縣	山	蕭
																		獄	監	縣	雙	諸
																		獄	監	縣	虞	上
																		獄	監	縣	昌	新
																		獄	監	縣	海	臨
																		獄	監	縣	嚴	黃
																		獄	監	縣	屏	仙
																		獄	監	縣	台	天
																		獄	監	縣	海	甯
																		獄	監	縣	嶺	溫
																		獄	監	縣	華	金
																		獄	監	縣	錢	蘭
																		獄	監	縣	陽	東
																		獄	監	縣	烏	義
																		獄	監	縣	康	永
																		獄	監	縣	義	武
																		獄	監	縣	江	浦
																		獄	監	縣	溪	湯
																		獄	監	縣		衢
																		獄	監	縣	游	龍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年度浙省各縣監獄出入

停止刑男	入										出		別別	監獄				
	內										入	出						
	釋	保	審	再	上	非	免	赦	釋	假					滿	死	行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獄	監	縣	山	江
	三	三												獄	監	縣	山	常
	三	三												獄	監	縣	化	開
	三	三												獄	監	縣	德	建
	三	三												獄	監	縣	安	淳
	三	三												獄	監	縣	應	桐
	三	三												獄	監	縣	安	分
	三	三												獄	監	縣	水	壽
	三	三												獄	監	縣	昌	永
	三	三												獄	監	縣	嘉	榮
	三	三												獄	監	縣	清	瑞
	三	三												獄	監	縣	安	平
	三	三												獄	監	縣	順	泰
	三	三												獄	監	縣	環	玉
	三	三												獄	監	縣	水	鹿
	三	三												獄	監	縣	雲	紹
	三	三												獄	監	縣	田	青
	三	三												獄	監	縣	陽	松
	三	三												獄	監	縣	昌	途
	三	三												獄	監	縣	泉	龍
	三	三												獄	監	縣	元	慶
	三	三												獄	監	縣	和	雲
	三	三												獄	監	縣	平	宣
	三	三												獄	監	縣	甯	景
	三	三												計				統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10

(二續) (九十二第) 表較比數大

監 計	較 比 之 數																			
	在 日 末 年 本		判 決 有 罪	監 出											之 執 行					
	合 決	未 決		已 決	計 合	走 逃	亡 死	醫 他	送 移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7873	27873	13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26540

十三年度折江司法年鑑

三十年度浙江省各縣監獄新

妨害交通		危險物		放火決水妨害水利		偽證誣告		藏匿罪人誣證據		逃捕禁人		騷擾		妨害公務		瀆職		毀棄損壞		贓物		侵佔		詐欺取財		罪別		監獄
																											浙江第一	
																											甯海	
																											餘杭	
																											富陽	
																											臨安	
																											於潛	
																											新昌	
																											化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嘉善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定海	
																											象山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報

（十三第）表名罪犯人行執政

合	特	其	竊盜強盜	用名譽秘密	妨害安全信	聚賭和誘	禁私違捕監	遺棄	墮胎	殺傷	姦非重婚	賭博	鴉片烟	掘墳墓	文憑	偽造文書印	偽造貨幣	妨害秩序	其他	計	
																					男
...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新 獄 監 縣 各 省 浙 度 年 三 十

劫害交通		危險物		放火水劫		偽證誣告		贓匪罪人		逃捕監禁人		騷擾		妨害公務		濫職		毀棄損壞		贓物		侵佔		詐取財		罪別		監獄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名	別	
																										南餘		
																										田姚		
																										縣縣		
																										山與		
																										諸上		
																										嶺嶺		
																										新昌		
																										陳海		
																										嶺黃		
																										天台		
																										居仙		
																										甯甯		
																										溫金		
																										華蘭		
																										谿陽		
																										東義		
																										永武		
																										義江		
																										浦湯		
																										溪湯		
																										衢龍		
																										游龍		
																										山江		
																										山常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一續) (十三第) 表名罪犯人行執收

合	特別法犯		其他		竊盜強盜	用名譽秘密	妨害安全信	略誘和誘	禁私逮捕監	道乘	墮胎	殺傷	姦非重婚	賭博	鴉片煙	掘墳墓	文偽造文書印	偽造貨幣	妨害秩序
	女	男	女	男															
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年度浙江省各縣監獄新收

妨 害 交 通		危 險 物		放 火 決 水 妨 害 水 利		偽 證 誣 告		竊 匪 罪 人 湮 滅 證 據		逮 捕 監 禁 人 脫 逃		騷 擾		妨 害 公 務		濫 職		毀 棄 損 壞		賊 物		侵 占		詐 欺 取 財		罪 名 別 別		監 獄				
																													女	男	女	男
																														開		
																														化		
																														德		
																														安		
																														淳		
																														桐		
																														安		
																														遂		
																														分		
																														水		
																														昌		
																														嘉		
																														永		
																														樂		
																														瑞		
																														平		
																														泰		
																														王		
																														玉		
																														麗		
																														水		
																														雲		
																														緝		
																														青		
																														田		
																														松		
																														陽		
																														昌		
																														泉		
																														龍		
																														元		
																														慶		
																														和		
																														雪		
																														宜		
																														景		
																														統		
																																計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七六

三十年度浙江省各縣監獄在

刑		罪													監					
		名																		
妨害交通	危險物	放水決水妨	偽證誣告	藏匿罪人湮滅證據	脫逃監禁人	騷擾	妨害公務	濫職	毀棄損壞	贓物	侵佔	詐欺取財	別		別	別				
													男	女			男	女		
													10	1	獄	監	一	第	江	浙
													11	1	獄	監	縣	甯	海	十
													7	1	獄	監	縣	杭	餘	三
													10	1	獄	監	縣	陽	富	年
													11	1	獄	監	縣	安	臨	鑑
													11	1	獄	監	縣	滙	於	
													11	1	獄	監	縣	登	新	
													11	1	獄	監	縣	化	昌	
													11	1	獄	監	縣	興	嘉	
													4	1	獄	監	縣	鹽	海	
													3	1	獄	監	縣	德	崇	
													1	1	獄	監	縣	善	嘉	
													1	1	獄	監	縣	湖	平	
													1	1	獄	監	縣	鄉	桐	
													5	1	獄	監	縣	興	吳	
													9	1	獄	監	縣	與	長	
													1	1	獄	監	縣	清	德	
													1	1	獄	監	縣	康	武	
													1	1	獄	監	縣	吉	安	
													1	1	獄	監	縣	孝	豐	
													1	1	獄	監	縣	鄞	鄞	
													1	1	獄	監	縣	慈	慈	
													1	1	獄	監	縣	化	奉	
													1	1	獄	監	縣	海	鎮	
													1	1	獄	監	縣	海	定	
													1	1	獄	監	縣	山	象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一十三第) 表名罪犯入行執監

合	特別法犯		其他		法															
	女	男	女	男	竊盜強盜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秘密	聚賭和誘	禁私捕逮捕監	遺棄	墮胎	殺傷	姦非重婚	賭博	鴉片烟	掘墳墓	偽造文書印	偽造貨幣	妨害秩序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5	10	25	4	21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0	3	7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5	7	18	3	17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3	7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4	11	2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1	4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3	17	2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3	7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4	11	2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1	4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8	22	3	19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0	3	7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	5	15	2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1	4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	10	25	4	21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0	3	7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5	7	18	3	17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3	7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4	11	2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1	4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三年度新法年鑑

三十年度浙江省各縣監獄新

妨害交通		危險物		水火水妨		偽證誣告		贓證罪人		脫逃		逮捕禁人		騷擾		妨害公務		濫職		毀棄損壞		贓物		侵佔		詐欺取財		刑別		監獄
																												男	女	
																													南餘	
																													田桃	
																													紹興	
																													諸上	
																													新	
																													嶺	
																													臨黃	
																													天台	
																													仙	
																													甯	
																													溫	
																													金	
																													蘭	
																													東	
																													義	
																													永	
																													武	
																													江	
																													浦	
																													湯	
																													德	
																													龍	
																													江	
																													常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一續) (一十三第) 表名罪 犯人行執政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合	特別法犯	其他	犯													法		
			竊盜強盜	用名與符密信	妨害安全	略誘和誘	禁私擅逮捕監	遺棄	墮胎	殺傷	姦非重婚	賭博	鴉片煙	掘墳墓	文憑禮券發	偽造文書印	偽造貨幣	妨害秩序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六								
四			五	五						四								
七			五	五						六								
〇			九	三						三								
九			三	三						二								
五			三	三						七								
三			九	〇						一								
〇			六	三						四								
九			二	三						〇								
四			三	二						〇								
四			二	二						一								
八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四								
三			二	二						一								
七			二	二						八								
三			二	二						一								
七			二	二						七								
九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八								
〇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〇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三十年度浙省各縣監獄新

監獄名稱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浙江第一監獄	1		131	4	102	3	104	6	104	6	131	3
海甯縣監獄			10	7	3		13		10		13	
富陽縣監獄			3	2	2		5		3		5	
餘杭縣監獄			5	2	1		6		5		6	
臨安縣監獄			2	2	2	1	4		2	1	4	
於潛縣監獄	2		21	2	16	3	19	3	21	3	24	
新登縣監獄			3	2	5	3	8		3	2	8	
昌化縣監獄			3	2	7	3	10		3	2	10	
嘉興縣監獄			2	5	9	3	12		2	5	12	
海鹽縣監獄			2	5	3	5	8		2	5	8	
崇德縣監獄			2	3	3	5	6		2	3	6	
嘉善縣監獄			3	1	3		4		3	1	4	
平湖縣監獄			2	2	2		4		2	2	4	
桐鄉縣監獄			2	2	2		4		2	2	4	
吳興縣監獄	1		3	3	3	4	7		3	3	7	
長興縣監獄	2		10	3	6	4	10	7	6	3	9	3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八四

(二十三第) 表名 刑 犯 人 行 執 收

仙居縣監獄	天台縣監獄	黃巖縣監獄	臨海縣監獄	新昌縣監獄	縹緲縣監獄	上虞縣監獄	諸暨縣監獄	蕭山縣監獄	紹興縣監獄	餘姚縣監獄	南田縣監獄	象山縣監獄	定海縣監獄	鎮海縣監獄	奉化縣監獄	慈谿縣監獄	鄞縣監獄	孝豐縣監獄	安吉縣監獄	武康縣監獄	德清縣監獄
一	六	三	四	二	四	三	三	三	一	一	四	四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五	一〇	二六	五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六〇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〇
四	八	四	四	六	四	四	二	五	一〇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一
四	四	七	六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三年度浙江省各縣監獄新收

監獄別	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監		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甯海監獄	2		1		1		1		2		1		2		3	
溫嶺監獄	9		3		3		10		9		1		10		10	
金華監獄	2		3		2		1		6		1		1		3	
蘭谿監獄	1		1		1		1		1		1		1		2	
東陽監獄	1		1		1		1		1		1		1		2	
義烏監獄	2		1		1		1		1		1		1		2	
永康監獄	7		2		2		3		3		1		4		4	
武義監獄	3		3		3		3		3		2		5		5	
浦江監獄	1		1		1		1		1		1		1		2	
湯溪監獄	1		1		1		1		1		1		1		2	
縉雲監獄	1		1		1		1		1		1		1		2	
龍游監獄	6		4		4		10		2		1		3		3	
江山監獄	1		1		1		1		1		1		1		2	
開化監獄	1		1		1		1		1		1		1		2	
建德監獄	1		1		1		1		1		1		1		2	
合計	60		21		21		100		100		10		110		110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續) (二十三第) 表 名 刑 犯 入 行 執

統	景	宣	雲	慶	龍	遂	松	青	籍	麗	玉	泰	平	瑞	樂	永	壽	分	遂	獨	淳
甯	平	和	元	泉	昌	陽	田	雲	水	順	順	順	陽	安	清	嘉	昌	冰	安	應	安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獄	獄	獄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獄	獄	獄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計																					
九					一																
六					一																
四六五	一六	三五	一八	一〇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一八	一〇							
三六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三	三	一九	六	九	五	七	七	二	四	四	三	一六	三	三	一〇	一六	二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六三	五			五	三	四	七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七				五	三	四	七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九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年度浙江省各縣監獄在監

監獄名稱	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監		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浙江第三監獄	10	3	33	3	3	3	3	3	2	2	39	3	3	3	39	3
海甯縣監獄	16	1	8	8	10	1	1	1	3	3	13	2	2	13	2	
餘杭縣監獄	6	1	5	1	1	1	1	1	1	1	5	1	1	5	1	
富陽縣監獄	7	1	5	1	3	1	3	1	3	3	6	1	1	6	1	
臨安縣監獄	1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於潛縣監獄	16	1	17	1	3	1	3	1	3	3	16	1	1	16	1	
新登縣監獄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昌化縣監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嘉興縣監獄	8	1	2	1	2	1	2	1	1	1	2	1	1	2	1	
海鹽縣監獄	3	1	6	1	1	1	1	1	1	1	3	1	1	3	1	
崇德縣監獄	16	1	3	1	2	1	2	1	2	2	5	1	1	5	1	
嘉善縣監獄	5	1	5	1	1	1	1	1	1	1	5	1	1	5	1	
平湖縣監獄	4	1	3	1	1	1	1	1	1	1	3	1	1	3	1	
桐鄉縣監獄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吳興縣監獄	5	1	3	1	1	1	1	1	1	1	3	1	1	3	1	
長興縣監獄	10	1	9	1	6	1	7	1	7	1	14	1	1	14	1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三第) 表 名 刑 犯 人 行 執

仙居縣監獄	天台縣監獄	黃巖縣監獄	臨海縣監獄	嶧縣監獄	新昌縣監獄	上虞縣監獄	諸暨縣監獄	游山縣監獄	紹興縣監獄	餘姚縣監獄	南田縣監獄	象山縣監獄	定海縣監獄	鎮海縣監獄	奉化縣監獄	慈谿縣監獄	鄞縣監獄	孝豐縣監獄	安吉縣監獄	武康縣監獄	德清縣監獄
四	三	二	一	一	六	二	六	六	八	一	四	一	五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三年度浙江省各縣監獄在監

監獄名稱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留		役		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甯海縣監獄	五		四	一	二						四	一
溫嶺縣監獄	三		二		二						三	
金華縣監獄	三		三		二						三	
東陽縣監獄	九		六		二						九	
義烏縣監獄	八		七		三						八	
永康縣監獄	一		二		三						一	
武義縣監獄	八		六		三						八	
浦江縣監獄	三		七		二						三	
湯溪縣監獄	三		三		二						三	
衢縣監獄	二		六		三						二	
龍游縣監獄	七		四		三						七	
江山縣監獄	三		三		二						三	
常山縣監獄	二		三		二						二	
開化縣監獄	九		四		一						九	
建德縣監獄	二		五		六						二	
合計	五		四	一	二						五	一

十三年度浙江省司法年鑑

(續) (三十三第) 表名刑犯人行執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統	景	宣	雲	慶	龍	遂	松	青	籍	麗	玉	泰	平	瑞	樂	永	壽	分	遂	桐	淳
計	甯	平	和	元	泉	昌	陽	田	雲	水	瓊	順	陽	安	清	嘉	昌	水	安	廬	安
獄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三	一	三			四	二	五		四	二		四	一	八	七	八	二	四	一	五	
三	一	一			三				二	三					一						
六	三	一〇	九	二	三	三	三		四	五	二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六	六
二		一		一	一	二							五	五	三	四	三	三	七	五	五
一			五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七	一	一			五
六																					
六	三	三	三	七	九	六	三	七		九	三	三	四	六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七
三																					

(四十三第) 表 期 刑 犯 人 行 執

合	禁	監	拘	刑 徒 期 有 無										刑 監				
				二 月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以 上		無 期 徒 刑	別 別	獄 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象 南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山 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餘 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奧 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嶺 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 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臨 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 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 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甯 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溫 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 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 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義 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永 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浦 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湯 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衢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龍 游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五十三第) 表期刑犯人行執監在獄監縣各省浙度年三十

統	禁		監		拘		刑		徒		期		有		無		刑		監		
	其		受死刑之宣告者		役		二月以上		一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五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別	獄
	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浙	
	男	123	112	101	90	89	78	67	56	45	34	23	12	11	10	9	8	7	6	第	
	女	112	101	90	89	78	67	56	45	34	23	12	11	10	9	8	7	6	一	江	
	男	101	90	89	78	67	56	45	34	23	12	11	10	9	8	7	6	5	甯	海	
	女	90	89	78	67	56	45	34	23	12	11	10	9	8	7	6	5	4	餘	富	
	男	89	78	67	56	45	34	2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餘	餘	餘
	女	78	67	56	45	34	2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餘	餘	餘
	男	67	56	45	34	2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餘	餘	餘
	女	56	45	34	2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餘	餘	餘
	男	45	34	2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0	餘	餘	餘
	女	34	2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0	0	餘	餘	餘
	男	2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0	0	0	餘	餘	餘
	女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0	0	0	0	餘	餘	餘
	男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0	0	0	0	0	餘	餘	餘
	女	10	9	8	7	6	5	4	3	2	1	0	0	0	0	0	0	0	餘	餘	餘
	男	9	8	7	6	5	4	3	2	1	0	0	0	0	0	0	0	0	餘	餘	餘
	女	8	7	6	5	4	3	2	1	0	0	0	0	0	0	0	0	0	餘	餘	餘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報

三十年度浙省各縣監獄在監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統 計	禁 其 他	無 力 完 納 罰 金 者	監 受 死 刑 之 宣 告 者	拘 役		刑 上		徒 上		期 上		有 期 上		無 期 刑		刑 監	別 名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三				一		二		九		二		一		七		獄	監	象山	
三						三		二		三		二		七		獄	監	南姚	
六						四		三		三		三		一		獄	監	紹興	
五						九		三		七		二		九		獄	監	蕭山	
二						九		一		一		二		四		獄	監	蕭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獄	監	嵊上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獄	監	新昌	
六						七		三		二		二		一		獄	監	海虞	
九						三		二		二		二		八		獄	監	黃岩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獄	監	仙居	
八						四		七		九		一		三		獄	監	天台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獄	監	海峯	
四						二		六		五		五		二		獄	監	溫嶺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獄	監	金華	
八						二		一		一		一		九		獄	監	蘭谿	
五						一		七		二		二		二		獄	監	東陽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獄	監	義烏	
九						一		二		二		二		一		獄	監	永康	
三						四		二		二		二		八		獄	監	武義	
七						二		七		七		七		一		獄	監	浦江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獄	監	湯溪	
七						二		二		二		二		一		獄	監	衢縣	
三						二		一		一		一		五		獄	監	龍游	

（六十三第）表亡死病疾犯人所監縣各省浙度年三十

病名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頭部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眼部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耳鼻咽喉病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心肺部病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脾胃部病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肺部病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肝部病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脾部病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神經病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手足部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足部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花柳病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胎前產後病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外科病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其他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七十三第） 表數人作工獄監縣各省浙度年三十

工 作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格絲	1010	11010	1010	11010	1010	11010	1010	11010	1010	11010	1010	11010	1010	11010	1010	11010	1010	11010	1010	11010	1010	11010	1010	11010	1010	11010
機織漂染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竹木工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織機毛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藤工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漆器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印刷紙工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種植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雕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製鞋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織繩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糊裱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洗滌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染織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縫紉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統計	2925	3300	2925	3300	2925	3300	2925	3300	2925	3300	2925	3300	2925	3300	2925	3300	2925	3300	2925	3300	2925	3300	2925	3300	2925	3300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各廳庭縣司

廳庭縣別	審判費		執行費		紙費		附屬費		送費		登記費		雜費		合計
	別	費	別	費	別	費	別	費	別	費	別	費	別	費	
高 檢 廳	六	五	一	八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六
高 檢 廳	六	五	一	八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六
杭 地 檢 廳	一	三	一	三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杭 地 檢 廳	一	三	一	三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餘 杭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富 陽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新 登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海 鹽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臨 安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於 潛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昌 化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嘉 興 分 庭	二	五	一	三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二
海 鹽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崇 德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嘉 善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平 湖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桐 鄉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吳 興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德 清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安 吉 縣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報

二十年度浙省各廳庭縣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廳庭縣別	審判費	執行費	狀紙費	開贖金沒收費	鈔送費	登記費	繕狀費	合計
溫嶺縣	九四七	三三	一六三	三三	一四	一四	二一〇	六六〇
慶元縣	四四三	三三	六三	二〇六	一四	一四	四八	三三〇
景甯縣	四三三	三三	六三	六三	二	一四	三九	三三〇
雲和縣	四二九	一六	三六	七九	六	一四	二二	三三〇
龍泉縣	九二九	三三	一〇	三	一六九	一四	六九	一三〇
遂昌縣	四七	五	五	九二	七	一四	二	一三〇
松陽縣	九二五	一六	七五	九五	一〇	一四	六	一三〇
青田縣	四七	一	六七	二九	一〇	一四	一〇	一三〇
麗水分庭	一〇八	〇	八二	二一	一〇〇	一四	五	一三〇
泰順縣	一五		三三	一	三	一四	三	一三〇
平陽縣	四		三	三〇	三	一四	三	一三〇
樂清縣	五二	七	七	九七	六	一四	三	一三〇
瑞安縣	三二	九	六	二	二	一四	三	一三〇
玉環縣	三	一	三	一〇	一	一四	三	一三〇
永地檢廳	一〇六	三三	三	一	一	一四	三	一三〇
永地審廳	一〇六	三三	三	一	一	一四	三	一三〇
第一高檢分廳	二二		三	三	一〇	一四	三	一三〇
第一高審分廳	二二		三	三	一〇	一四	三	一三〇
甯海縣	六	三	一〇〇	六	一	一四	三	一三〇
仙居縣	四	三	一	一〇〇	六	一四	三	一三〇
廳庭費別								

十三年度浙省各廳庭縣

十三年度浙江同法年撥

廳 庭 縣 別	審 別	財 政 廳 實 額 數		司法收入撥補及縣公署於行政經費拖欠數	合 計
		俸薪工三項經費	辦公雜費		
高 密 廳		1,700	5,700	1,200	2,600
高 檢 廳		1,000	4,900	6,200	2,200
杭 地 檢 廳		1,100	1,700	9,100	3,500
杭 地 檢 廳		1,100	2,200	2,600	3,000
餘 杭 縣		1,100	2,200	1,100	2,600
富 陽 縣		1,100	2,200	1,100	2,600
新 登 縣		1,100	2,200	1,100	2,600
海 甯 縣		1,100	2,200	1,100	2,600
於 潛 縣		1,100	2,200	1,100	2,600
臨 安 縣		1,100	2,200	1,100	2,600
昌 化 縣		1,100	2,200	1,100	2,600
嘉 興 分 庭		1,100	2,200	1,100	2,600
海 鹽 縣		1,100	2,200	1,100	2,600
崇 德 縣		1,100	2,200	1,100	2,600
嘉 善 縣		1,100	2,200	1,100	2,600
平 湖 縣		1,100	2,200	1,100	2,600
桐 鄉 縣		1,100	2,200	1,100	2,600
吳 興 分 庭		1,100	2,200	1,100	2,600
德 清 縣		1,100	2,200	1,100	2,600

一〇四

司 法 經 費 實 數 表 (第 三 十 九 號)

安	吉	縣	11,000	1,000	12,000
長	興	縣	11,000	1,000	12,000
武	康	縣	11,000	1,000	12,000
孝	豐	縣	11,000	1,000	12,000
紹	興	庭	11,000	1,000	12,000
浙	山	縣	11,000	1,000	12,000
諸	暨	縣	11,000	1,000	12,000
桐	廬	縣	11,000	1,000	12,000
分	水	縣	11,000	1,000	12,000
鄞	地	廳	11,000	1,000	12,000
鄞	地	廳	11,000	1,000	12,000
慈	谿	縣	11,000	1,000	12,000
鎮	海	縣	11,000	1,000	12,000
定	海	縣	11,000	1,000	12,000
南	田	縣	11,000	1,000	12,000
奉	化	縣	11,000	1,000	12,000
象	山	縣	11,000	1,000	12,000
餘	姚	縣	11,000	1,000	12,000
上	虞	縣	11,000	1,000	12,000
嶺	昌	縣	11,000	1,000	12,000
新	昌	縣	11,000	1,000	12,000
黃	海	縣	11,000	1,000	12,000
天	合	縣	11,000	1,000	12,000
合	庭	分	11,000	1,000	12,000

十 三 年 度 游 証 司 法 年 額

二十二年浙省各廳庭縣司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廳庭縣別	財政廳費	審判廳費	司法收入撥補及縣公署行政經費挹支數	司法收入撥補及縣公署行政經費挹支數	
				體薪工三項經費	辦公雜費
仙居縣	11,000	500	6	6	11,006
甯海縣	11,000	500	6	6	11,006
第一高檢分廳	5,000	500	6	6	5,506
第一高審分廳	12,000	500	6	6	12,506
永地檢廳	10,000	500	6	6	10,506
永地審廳	12,000	500	6	6	12,506
玉環縣	1,000	500	6	6	1,506
瑞安縣	1,000	500	6	6	1,506
樂清縣	1,000	500	6	6	1,506
平陽縣	1,000	500	6	6	1,506
泰順縣	1,000	500	6	6	1,506
麗水分廳	1,000	500	6	6	1,506
青田縣	1,000	500	6	6	1,506
松陽縣	1,000	500	6	6	1,506
遂昌縣	1,000	500	6	6	1,506
龍泉縣	1,000	500	6	6	1,506
雲和縣	1,000	500	6	6	1,506
景寧縣	1,000	500	6	6	1,506
慶元縣	1,000	500	6	6	1,506
合計	112,000	5,500	60	60	117,560

106

法 經 費 實 數 表 (第 三 十 九 號) (續)

縣 別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溫 嶺
縣 別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溫 嶺
溫 嶺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溫 嶺
龍 泉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龍 泉
文 成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文 成
雲 和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雲 和
景 寧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景 寧
慶 元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慶 元
遂 昌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遂 昌
雲 山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雲 山
平 陽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平 陽
總 計					
溫 嶺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溫 嶺
龍 泉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龍 泉
文 成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文 成
雲 和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雲 和
景 寧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景 寧
慶 元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慶 元
遂 昌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遂 昌
雲 山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雲 山
平 陽	審 分	地 檢	等 二 高	等 二 高	平 陽
總 計					

廿三年慶浙江司法年鑑

二十二年浙省各縣監

監別	監別				計	監別				計	實支數
	食	工	薪	俸		費	雜	公	辦		
浙江第一監獄	一四六二	四九三	一五四三	三五四六	三三三	一四六一	五六七	一五三三	三五四九		
杭縣看守所	二九七	一三六	三六〇	八二四	一	二七	二五七	二五三	八一五		
鄞縣看守所	三三〇	一三四	一九四	五九九		二五〇	一四九	一六九	五九九		
永嘉看守所	一八六	一〇五	一七六	四六四	四	三四	三八	一〇四	四九一		
金華看守所	一八六	一〇五	一七六	四六四	五	一三	一七	一八六	四九一		
紹興看守所	三三六	二八八	一七八	二九二				一〇一	一八五		
海鹽縣監獄	七七一	三〇〇	三五八	四六六	二五	三四	六〇	三九八	五四六		
餘杭縣監獄	七〇八	二四〇	一五〇〇	二四四八	三	八〇	八九	二四〇	三九七		
富陽縣監獄	七〇八	二二六	一五八	一四〇〇	一	二七	二四	一四〇	三九七		
臨安縣監獄	六七	一三	一〇八	一三二	一三	七	七	一〇八	一三二		

二十二年度浙江司法年度

一〇六

(十四第) 表 支 收 費 常 經 所

於潛縣監獄	五五	一六	九三	一六〇		七	二四	三四	五五	三六	三三〇	一〇四
新登縣監獄	六三	一六	一〇六	一〇〇		三	三〇	四七	六三	一五	三三	二四七
昌化縣監獄	五七	一四	六〇	一〇〇					五七	一五	五二	一〇六
嘉興縣監獄	一〇〇	五〇	七三	六六					一〇〇	一五	五九	六六
海鹽縣監獄	七二	二六	一六六	三三		一七	四四	四四	七二	一〇	二九	四〇
崇德縣監獄	七三	二六	一〇六	三三					七三	一〇	三三	三〇
嘉善縣監獄	九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	二四	二九	九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平湖縣監獄	九〇	三三	三〇	四〇		三	二四	二九	九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桐鄉縣監獄	九〇	三三	三〇	四〇		三	二四	二九	九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吳興縣監獄	一〇〇	五〇	七三	六六		六	三	一〇	一〇〇	一五	七三	一〇六
長興縣監獄	九〇	三三	三〇	四〇		三	二四	二九	九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德清縣監獄	九〇	三三	三〇	四〇		三	二四	二九	九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武康縣監獄	六六	一〇	三三	三三		三	三三	三三	六六	一〇	三三	三三
安吉縣監獄	六三	一〇	三三	三三		三	三三	三三	六三	一〇	三三	三三
孝豐縣監獄	七二	三三	一〇六	一〇六		六	三三	三三	七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鄞縣監獄	一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三三	三三	一三三		三三	三三
慈谿縣監獄	九〇	三三	三〇	四〇		三	二四	二九	九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浙 省 各 縣 監 所 十 三 年 度 預 算 數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會館

監 所 別	監 所 別				計	監 所 別	監 所 別				計
	食 費	工 雜	薪 公	俸 辦			食 費	工 雜	薪 公	俸 辦	
奉化縣監獄	七五三	三三三	二四四	三〇九	二〇〇	七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鎮海縣監獄	九〇〇	三三三	二四四	三〇九	二〇〇	七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定海縣監獄	七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象山縣監獄	七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南田縣監獄	五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餘姚縣監獄	九〇〇	三三三	二四四	三〇九	二〇〇	七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紹興縣監獄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二四四	三〇九	二〇〇	七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蕭山縣監獄	九〇〇	三三三	二四四	三〇九	二〇〇	七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諸暨縣監獄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二四四	三〇九	二〇〇	七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上虞縣監獄	八六八	三三三	二四四	三〇九	二〇〇	七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續）（十四第）表 支 收 費 常 經

衡 縣 監 獄	湯 溪 縣 監 獄	浦 江 縣 監 獄	武 義 縣 監 獄	永 康 縣 監 獄	義 烏 縣 監 獄	東 陽 縣 監 獄	蘭 谿 縣 監 獄	金 華 縣 監 獄	溫 嶺 縣 監 獄	甯 海 縣 監 獄	天 台 縣 監 獄	仙 居 縣 監 獄	黃 巖 縣 監 獄	臨 海 縣 監 獄	嶼 縣 監 獄	新 昌 縣 監 獄
八六八	六三四	六六六	六六六	八六八	七六八	七九三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三三	六六八	六三三	六六六	九〇〇	三六〇	六六八	七三三
三三〇	一六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三三	二二二	二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〇〇	一一三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三六	四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二二	一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
四六六	一五〇	三三〇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六	四六六	三三三	五〇〇	三三三	二六六	三三六	四六六	七六六	四六六	三三三
六六		一三	三三	一三		八	元	一〇	一五	空	二九	一八	四		一三	三三
七三		二七	六七	八三	八七	一九	六三	三三〇	三〇七	六	二五	七三	三三		六三	三三六
八三		一四	六四	六三	六〇	一四	六三	三三〇	三三三	一三	三三	六四	二七	二	六三	三三〇
六六	六三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七六	七三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三三	六六八	六三三	六六六	九〇〇	二六〇	六六八	七三三
四六	一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〇	三三	四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〇	一一	三三	一五	三三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七三	六〇	一〇	三六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〇〇	四三
三三〇	一五	三三六	二六	四六	三三六	四七	三三三	八七	一〇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六	三三	六六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二十年度浙省各縣監所

監所別	監				計	監	所				計	款
	食	工	薪	俸			費	雜	公	辦		
龍游縣監獄	七〇元	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七〇元	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財政廳實發預算數	
江山縣監獄	七〇元	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七〇元	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司法收入撥補數	
常山縣監獄	六三〇	一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六三〇	一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實在支出數	
開化縣監獄	六三〇	一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六三〇	一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建德縣監獄	七〇元	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七〇元	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淳安縣監獄	七五元	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七五元	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桐廬縣監獄	六三〇	一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六三〇	一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遂安縣監獄	七〇元	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七〇元	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分水縣監獄	七〇元	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七〇元	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壽昌縣監獄	六三〇	一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六三〇	一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計	七〇元	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七〇元	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報

一一三

經 常 費 收 支 表 (第十四續) (二續)

永嘉縣監獄	1033	404	444	566	40	2925	1033	503	727	601
樂清縣監獄	707	200	163	260	50	1100	707	200	276	376
瑞安縣監獄	707	200	150	271	6	1010	707	306	250	356
平陽縣監獄	222	100	134	211	100	1100	222	100	300	322
泰順縣監獄	555	100	205	106			555	100	655	1055
玉環縣監獄	707	200	150	221	100	1100	707	200	300	307
麗水縣監獄	707	200	100	193	25	1100	707	200	100	207
縉雲縣監獄	200	100	100	300			200	100	100	300
青田縣監獄	200	200	100	300	67	100	200	100	100	300
龍泉縣監獄	555	100	300	100	5	100	555	100	65	100
遂昌縣監獄	555	100	60	100	200	100	555	100	100	300
松陽縣監獄	200	100	133	100	10	100	200	100	100	300
雲和縣監獄	555	110	100	130	30	100	555	110	200	100
慶元縣監獄	555	100	70	100	30	100	555	100	100	100
宣平縣監獄	555	100	200	100			555	100	100	100
景甯縣監獄	555	110	100	100	20	100	555	110	100	100
統計	2667	200	1200	2000	200	7000	2667	200	2000	3000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年度浙江省各廳庭縣不動產登記數目表(第十四表)

合計	其他習慣相沿之物	租借權	質權	抵押權	典權	地役權	永佃權	地上權	所有權	類庭			
										別別	縣	地方	廳
五六	二	一		一七	一			二	五五	廳	審判	地方	杭縣
二〇三				二	九		一		二〇	廳	審判	地方	鄞縣
二六				八	八		一		三一	廳	審判	地方	永嘉
二六				九	四		三		一〇〇	廳	審判	地方	金華
四〇				二	一三		一		三六	庭	方分	縣地	紹興
一〇一				二	三				二〇	庭	方分	縣地	嘉興
三六				一五	三				三三	庭	方分	縣地	吳興
二六〇									二六〇	縣		杭	餘
四三七				三三	二五				三三七	縣		鹽	海
一七五					五				一七五	縣		德	崇
六三					六				六三	縣		鄉	桐
一三六六	二	一		三六九	一三		五	二	一三三三	計			總

廿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一四

(二十四第) 表項事及數人錄登師律省浙度年三十

合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別	類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別	類
														登	
														錄	
														入	
														會	
														退	
														會	
														撤	
														銷	
														懲	
														戒	
														因	
														刑	
														事	
														除	
														名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一一五

三十年度浙省現任司法官

浙 江 高 等 審 判 檢 察 廳											別 廳					
											職 別 姓 名 籍 貫 略					
檢 察 官 趙 壽 春	首 席 檢 察 官 左 鳳 才	補 推 事 周 繼 鏞	調 辦 候 事 俞 承 修	推 事 唐 燕 詒	推 事 謝 振 采	推 事 鄭 文 楷	推 事 熊 懋 儒	推 事 朱 文 焯	推 事 曹 鳳 箴	庭 長 葉 旭 瀟	庭 長 瞿 曾 澤	庭 長 沈 鴻	庭 長 鍾 洪 聲	檢 察 長 陶 思 晉	廳 長 陳 福 民	別 廳 職 別 姓 名 籍 貫 略
安 徽 太 湖	湖 南 衡 陽	江 蘇 吳 縣	江 蘇 常 熟	湖 南 長 沙	江 西 宜 黃	江 蘇 儀 徵	江 蘇 高 郵	江 蘇 崑 山	江 蘇 高 郵	湖 北 蒲 圻	江 蘇 崇 明	江 蘇 江 甯	江 蘇 江 甯	湖 南 安 化	江 蘇 吳 縣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民國二年任杭縣地審廳推事第一高分庭推事金華地檢廳檢官八年十一月任本廳檢察	民國二年任湖南高審廳庭長五年十一月任本廳首席檢察官	民國十一年派充杭地審廳候補推事調高審廳辦事	民國十二年四月派充杭縣地審廳候補推事調高廳辦事	民國十二年任湖南衡州地檢官歷任長沙岳陽及福建閩侯地檢官及福建高檢官江西第一高檢	民國元年任江西南昌地審廳推事七年五月任浙江杭縣地審廳推事九年一月任本廳推事	第一高審分廳監督推事十二年二月任本廳推事	民國元年任浙江第十地方法院推事歷任杭縣及江蘇上海地審廳推事山西高審廳推事山西	任本廳推事	民國元年任江蘇江陰地檢長歷任崇明地審廳長江蘇江甯及浙江鄞縣地審廳推事七年八月	推事	民國元年任黃岡地審廳庭長歷任安徽蕪湖地審廳推事七年五月任本廳推事九年十二月任本	庭 長	庭 長	庭 長	宣統二年任四川高檢長嗣任湖南高審廳長民國五年十月任本廳檢察長	宣統二年曾任浙江錢塘初級廳監督推事民國後歷任吳縣地檢長江蘇湖北高檢長山西山東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四第) 表 歷 略 名 姓

杭		第一高等					第二高等										
廳	分	察	檢	審	推	廳	分	察	檢	審	推						
檢察官	孔慶餘	楊粉微	徐世勳	孫廷贊	王仁洪	張備泉	趙慶	沈敬樹	李廷愷	吳紹昌	劉光報	葉永楠	汪廉	方敷	左景昌	長	長
湖北華陽	湖南晃縣	湖北利川	江蘇無錫	浙江蕭山	浙江黃巖	浙江黃巖	浙江杭縣	四川富陽	江蘇武進	浙江紹興	浙江青田	安徽桐城	福建永泰	湖南湘陰	湖南湘陰	浙江蘇武進	浙江蘇武進
民國五年任四川高審廳庭長	民國元年任江蘇江甯高審分廳推事	民國二年任天津地檢官	民國二年任江蘇江都地審廳推事	民國元年任浙江第八地方法院推事	民國六年十月任奉天洮南地審廳推事	民國六年十月任奉天洮南地審廳推事	民國元年任浙江衢縣地監督推事	民國三年六月任浙江高檢官	民國五年任錢嶺地審廳推事	民國元年任杭縣地審廳推事	民國二年任浙江臨海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	民國九年十二月派充本分廳候補檢察官	民國七年四月任山東濟南地審廳推事	民國二年任四川高審廳庭長	民國二年任長沙地檢官	官統二年任湖北高檢官	官統二年任湖北高檢官
歷任福建高審廳庭長	歷任江蘇上海地審廳庭長	歷任江西高審廳推事	歷任浙江鄞縣地審廳推事	歷任浙江吳興地審廳推事	歷任洗南地審廳候補候明地審廳推事	歷任洗南地審廳候補候明地審廳推事	歷任鄞縣地審廳庭長	歷任上海地審廳推事	歷任天津地檢官	歷任嘉禾杭縣地審廳推事	歷任浙江杭縣地審廳候補推事	歷任浙江鄞縣永嘉地審廳候補檢察官	歷任浙江鄞縣永嘉地審廳候補檢察官	歷任湖南福建高檢官	歷任湖南第一高審分廳監督推事	歷任常州無錫地審廳庭長	歷任浙江第一高審分廳推事
十一月任本廳檢察官	七年九月任本分廳監督推事	六月任本分廳監督檢察官	十二月任本分廳推事	及杭縣永嘉地審廳推事	及杭縣永嘉地審廳推事	及杭縣永嘉地審廳推事	及杭縣永嘉地審廳推事	及杭縣永嘉地審廳推事	七年四月任本分廳推事	七年九月任浙江杭縣地審廳候補推事	十二年三月任本分廳推事	十年十月任本分廳推事	十三年十一月任本分廳推事	六年六月任本分廳推事	十年四月任本分廳推事	十年四月任本分廳推事	十年四月任本分廳推事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年度浙江省現任司法官

縣		地		方		審		判		檢		察		廳		紹		
庭	長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照	沈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江蘇無錫	豫善	河南開封	江蘇東台	江蘇太倉	江蘇鹽城	江蘇宜興	江蘇江都	浙江麗水	江蘇吳縣	江蘇吳江	四川合川	江蘇武進	湖北崇陽	湖北天門	浙江甯海	浙江吳興	浙江鄞縣	
民國二年任江蘇第一高審分廳推事歷任永嘉縣地審廳推事第一高審分廳推事九年四月任本廳庭長	宣統三年任浙江錢塘初級檢廳檢官民國元年任江蘇崑山地審廳推事四年任京師地審廳候補推事六年任浙江高廳候補推事九年九月任本廳推事	民國九年四月任永嘉地審廳推事十年四月任本廳推事	民國八年六月任山東濟南地審廳候補推事九年十一月任本廳推事	民國三年一月任江蘇南通地審廳推事歷任浙江第一高審分廳鄞縣地審廳候補推事十年四月任本廳推事	民國九年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二年任山陽地檢官歷任華亭丹徒初級檢官十二年三月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十二年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十二年五月任浙江嘉興地方分庭候補推事十三年七月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四年署江西峽江南城樂安等縣知事十三年四月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八年三月任本廳首席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太倉地檢官歷任事華亭濟南上海各地審廳推事九年十二月任本廳檢察官	民國九年五月任九江地審廳候補推事歷任江西第一高審分廳推事十二年十二月任本廳檢察官	民國十一年任本廳候補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永嘉縣檢事歷任鄞縣初級監督檢官華地審廳推事麗水分庭候補推事十二年五月任本廳候補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杭縣縣法院監督推事歷任杭縣地審廳推事十一年九月任本分庭監督推事	民國元年任浙江第十地方法院推事歷任廣東高檢官抗縣地審廳推事十二年六月任本分庭監督檢察官		

三十年度浙江司法官年鑑

三十年度浙江省現任司法官

鄞縣		餘姚		奉化		鄞縣		海鹽		地方	
推事											
祝萬壽	徐紹溥	華其淵	方壯猷	朱景雲	鄭慶章	樓守廉	徐心泰	李士元	黃桂元	陸寶鐸	邱信所
浙江龍游	浙江上虞	福建上杭	浙江定海	湖北孝感	福建仙游	浙江義烏	浙江常山	浙江金華	福建閩侯	江蘇常熟	福建長樂
民國二年任鄞縣推事十二年十二月任本分庭推事	民國二年任浙江第十地廳學習推事歷任安徽蕪湖地審廳候補推事山東濟南地檢廳候補推事	宣統二年任甯波府地廳推事歷任杭縣金華永嘉地廳候補推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推事	宣統二年任甯波府地廳推事歷任杭縣金華永嘉地廳候補推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推事	民國元年任嘉魚初級監監督推事十一年三月任本廳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南台地審廳推事歷任紹興地初合廳檢察官八年八月任本廳首席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鄞縣推事歷任紹興地初合廳檢察官八年八月任本廳首席檢察官	民國四年任長沙地檢官七年二月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七年任本廳候補推事十一年調東省特區地廳候補推事同年九月仍回浙江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十一年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六年任本廳候補推事九年間曾調高廳辦事	民國九年十一月任本廳推事
庭長											
長朱甘霖											
安徽婺源											
民國元年任杭縣推事七年三月任本廳庭長											
推事											
何嵩生											
浙江嘉善											
民國元年任浙江第一法院推事歷任浙江高審廳推事高檢廳首席檢察官二年六月任本廳檢察官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官年鑑

(二續) (三十四第) 表 歷 略 名 姓

庭	永	嘉	地	方	審	判	檢	察	廳	水	地	方	
庭	庭	庭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長	長	長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曹昌麟	徐繼駟	陳時政	金鶴年	任世翰	鄭 聚	高維濟	袁國湘	黃永假	張濟濱	徐杏書	曾南金	洪 澤	
江蘇淮安	湖南瀏陽	浙江義烏	江蘇吳江	浙江海鹽	浙江黃巖	浙江杭縣	湖北光化	湖北松滋	浙江嵯縣	浙江永康	湖南湘鄉	湖南甯鄉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任本分庭學習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江蘇第二高等分庭推事歷任浙江高檢官山西第二高分庭監督推事直隸高廳庭長檢察官萬全地廳地檢長十年十一月任本廳庭長任本廳檢察長	民國五年十月任本廳候補推事七年七月任本廳推事十一年十一月任本廳庭長	民國九年五月任京師地廳候補檢官十年十二月任本廳推事	民國元年任杭縣初級廳檢事歷任杭廳候補檢察十年十二月任本廳推事	民國八年七月任閩侯地廳候補推事歷任思明閩侯各地廳推事十一年十月任本廳推事	民國七年八月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九年九月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元年任黃岡沙市地廳推事十一年十月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元年任浙江嘉禾縣法院推事歷任麗水初級廳監督推事衢縣地方分庭候補推事十三年五月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二年任江蘇第二高分廳推事十一年十月任紹興地方分庭候補推事十三年五月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二年任瀏陽初級廳推事歷任杭縣金華地廳候補檢察官十一年二月任本廳檢察官	民國三年任平江初級廳監督推事歷任衡州地審廳長長沙地檢廳首席檢察官金華地檢官十三年六月任本廳檢察官	民國十三年任本廳候補檢察官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范雲章	陳 海	陳瑞臻	范雲章	范雲章	范雲章	范雲章	范雲章	范雲章	范雲章	范雲章	范雲章	范雲章	
浙江溫嶺	浙江建福	福建福清	浙江溫嶺	浙江溫嶺	浙江溫嶺	浙江溫嶺	浙江溫嶺	浙江溫嶺	浙江溫嶺	浙江溫嶺	浙江溫嶺	浙江溫嶺	
民國元年任麗水縣初級檢事嗣任麗水地檢官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監督檢察官	民國二年任銅山地廳推事歷任閩侯上海地廳推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監督推事	民國十三年任本廳候補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麗水縣初級檢事嗣任麗水地檢官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監督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麗水縣初級檢事嗣任麗水地檢官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監督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麗水縣初級檢事嗣任麗水地檢官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監督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麗水縣初級檢事嗣任麗水地檢官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監督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麗水縣初級檢事嗣任麗水地檢官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監督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麗水縣初級檢事嗣任麗水地檢官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監督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麗水縣初級檢事嗣任麗水地檢官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監督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麗水縣初級檢事嗣任麗水地檢官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監督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麗水縣初級檢事嗣任麗水地檢官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監督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麗水縣初級檢事嗣任麗水地檢官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監督檢察官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 年度浙江省現任司法官

地方總建		廳 察 檢 判 審 方 地 華 金										庭分																			
監 督 官	監 督 官	候 察 官	候 察 官	候 察 官	推 候 事	推 候 事	推 候 事	推 候 事	推 候 事	推 候 事	推 候 事	推 候 事	推 候 事																		
秦聯元	江蘇無錫	劉揆先	湖北孝感	曹忠元	江蘇金壇	洪達	浙江瑞安	陳誠	浙江新昌	張乙然	浙江紹興	楊步青	湖北廣濟	陳燦	浙江嶧縣	孫希衍	江蘇南通	石補天	湖北通山	沈家璠	浙江紹興	朱晨	江蘇鹽城	黃文翰	福建閩侯	長朱後烈	湖南湘潭	鄭汝璋	浙江平陽	張熾芬	江蘇南通
民國十一年任吳興地方分庭監督檢察官	民國十一年任吳興地方分庭監督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巴縣初檢察官歷任鍾祥地檢官十一年五月任本廳候補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巴縣初檢察官歷任鍾祥地檢官十一年五月任本廳候補檢察官	民國元年任金壇地檢長歷任夏口武昌地檢官六年二月任本廳檢官	民國元年任麗水縣檢事歷任鄞地檢官五年十月任本廳檢官	民國六年十二月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七年十月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九年六月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七年九月任永嘉審廳候補推事八年十二月調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七年十月任本廳候補推事	民國六年任河南開封地審廳推事七年四月任湖南長沙地審廳推事十一年任黑龍地檢廳首席檢官十二年八月任本廳推事	民國五年任浙江高檢廳書記官九年任第二高檢廳書記官長十三年五月任本廳推事	民國七年四月任本廳候補推事九年一月任本廳推事	民國五年任鄞地廳候補推事嗣任杭廳候補推事調高廳辦事六年四月任本廳推事	民國五年任鄞地廳候補推事嗣任杭廳候補推事調高廳辦事六年四月任本廳推事	民國二年任河南高審廳推事八年四月任本廳庭長	民國二年任河南高審廳推事八年四月任本廳庭長	民國三年任醴陵地審廳長歷任貴州高審廳推事九年十一月任本廳檢察長	民國三年任醴陵地審廳長歷任貴州高審廳推事九年十一月任本廳檢察長	民國元年任浙江第四地方檢廳檢事歷任鄞廳地檢官麗水地審廳長滬陽地審廳推事杭廳地審廳長六年九月任本廳庭長	民國十三年九月任本分庭候補推事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姓 名 略 歷 表 (第四十七續三)

庭分	地方	縣	衙	廳	小
候 察 官	推 事	監 官	監 推 事	候 推 事	候 推 事
劉永鏞	陳培英	林鵬翔	李羣秀	褚景濂	褚景濂
四川雅安	湖北安陸	浙江吳興	浙江臨海	江西高安	江西高安
民國十二年任永嘉地檢官第一高檢分廳候補檢官十二年十二月任本分庭候補檢察官	宣統二年任珙奉初級地推事歷仕延吉吉林金華地檢官浙江高檢官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推事	民國六年任金華地審廳候補推事十一年九月任本分庭監督檢察官	民國五年任武昌地審廳推事十一年九月任本分庭監督推事	民國元年任袁州地審廳推事歷任成都閬侯瀘陽鐵嶺各廳候補推事十二年六月任本分庭候補推事	民國元年任袁州地審廳推事歷任成都閬侯瀘陽鐵嶺各廳候補推事十二年六月任本分庭候補推事



三十三年(浙)省現任書記官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一四

別廳	職	姓名	籍貫
浙	書記官長	唐祖謙	江蘇吳縣
	書記官	章鈞	江蘇吳縣
	書記官	唐信三	江蘇吳縣
	書記官	王德佩	浙江吳興
	書記官	袁聚炎	浙江諸暨
	書記官	錢寶書	浙江吳興
	書記官	施澤臣	安徽和縣
	書記官	陳延緒	浙江杭縣
	書記官	田廷瓌	浙江蕭山
	書記官	宋筠	江蘇吳縣
	書記官	劉銳	江蘇丹徒
	書記官	史元益	江蘇吳縣
	書記官	范士仁	浙江崇德
	書記官	汪慶威	浙江杭縣
	書記官	楊兆馨	江蘇江甯
高	書記官	傅拙	浙江諸暨
	書記官	命勉	浙江紹興
江	書記官	唐祖謙	江蘇吳縣
	書記官	章鈞	江蘇吳縣
	書記官	唐信三	江蘇吳縣
	書記官	王德佩	浙江吳興
	書記官	袁聚炎	浙江諸暨
	書記官	錢寶書	浙江吳興
	書記官	施澤臣	安徽和縣
	書記官	陳延緒	浙江杭縣
	書記官	田廷瓌	浙江蕭山
	書記官	宋筠	江蘇吳縣
	書記官	劉銳	江蘇丹徒
	書記官	史元益	江蘇吳縣
	書記官	范士仁	浙江崇德
	書記官	汪慶威	浙江杭縣
	書記官	楊兆馨	江蘇江甯
浙	書記官	傅拙	浙江諸暨
	書記官	命勉	浙江紹興
	書記官	唐祖謙	江蘇吳縣
	書記官	章鈞	江蘇吳縣
	書記官	唐信三	江蘇吳縣
	書記官	王德佩	浙江吳興
	書記官	袁聚炎	浙江諸暨
	書記官	錢寶書	浙江吳興
	書記官	施澤臣	安徽和縣
	書記官	陳延緒	浙江杭縣
	書記官	田廷瓌	浙江蕭山
	書記官	宋筠	江蘇吳縣
	書記官	劉銳	江蘇丹徒
	書記官	史元益	江蘇吳縣
	書記官	范士仁	浙江崇德
書記官	汪慶威	浙江杭縣	
書記官	楊兆馨	江蘇江甯	
書記官	傅拙	浙江諸暨	
書記官	命勉	浙江紹興	

歷

(四十四第) 表 歷 略 名 姓

高 江 浙		廳		判		審	
書記官	來志勤	浙江蕭山	民國九年任高審廳學習書記官十年十月任候補書記官十三年十一月代理本廳書記官	書記官	何葆鏞	浙江杭縣	歷任東陽縣看守所長嶧縣司法助理員高審廳候補書記官十三年十一月代理本廳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周毓濂	浙江紹興	歷任上海地審廳湖南第一高審廳書記官十二年四月任本廳候補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貝維毅	浙江杭縣	民國十二年任本廳學習書記官同年十月任本廳候補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桑志澁	京兆宛平	民國十二年任本廳學習書記官同年十月任本廳候補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章鴻遇	浙江吳興	歷任杭檢廳錄事吳興地審廳書記官十年五月任本廳候補書記官
書記官	韓祖德	浙江蕭山	民國十二年任金華初審廳書記官十一年十一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書記官	鍾紹京	浙江武義	民國十二年六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書記官	沈清源	浙江紹興	民國十二年六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書記官	程廷俊	浙江杭縣	民國十二年十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書記官	康煥棟	湖南慈利	歷任法官養成所教務長工川司法司科長成都模範監獄典獄長司法籌備處委員安徽高審廳主任書記官湖南高審廳推事民國五年任本廳書記官長	書記官	胡德麟	浙江建德	宣統二年任安徽模範監獄典獄官民國三年三月任本廳書記官
書記官	劉邦基	浙江紹興	宣統二年任雲南高審廳推事歷任浙江司法籌備處科員石門審檢所幫審員民國二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	書記官	鄒家彤	湖南長沙	民國六年任鄒地檢廳書記官嗣任杭地檢廳書記官十一年十二月任本廳書記官
書記官	殷 燮	廣西馬平	民國五年任湖南高審廳書記官歷任湖南河南高檢廳書記官十二年三月任本廳書記官	書記官	黃洪言	湖南安化	民國六年六月任本廳書記官
書記官	徐仲孝	浙江諸暨	民國九年十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二十年度浙江省現任書記官

第一等高等檢察		第一等審判廳		廳		察		檢		等	
書記官	葉德權	書記官	葉德權	書記官	葉德權	書記官	葉德權	書記官	葉德權	書記官	葉德權
	浙江龍游		浙江龍游		浙江龍游		浙江龍游		浙江龍游		浙江龍游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廳書記官
書記官	呂復	書記官	劉嘉棟	書記官	胡秉衡	書記官	朱光燦	書記官	何登東	書記官	邵驥英
	浙江永嘉		湖南益陽		浙江瑞安		江蘇無錫		浙江蘭谿		浙江永嘉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九年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三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九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七年六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六月任本廳書記官
書記官	巴瑛	書記官	胡秉衡	書記官	朱光燦	書記官	何登東	書記官	邵驥英	書記官	張起鳳
	江蘇六合		浙江瑞安		江蘇無錫		浙江蘭谿		浙江永嘉		浙江杭縣
	民國十三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九年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九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七年六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六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三年任本廳書記官
書記官	黃復	書記官	黃鼎澄	書記官	汪乃驥	書記官	李宗濂	書記官	徐興菲	書記官	徐興菲
	湖南長沙		湖南長沙		浙江杭縣		浙江海甯		浙江杭縣		浙江杭縣
	民國十一年五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五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五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任本廳書記官
書記官	來復吉	書記官	來復吉	書記官	來復吉	書記官	來復吉	書記官	來復吉	書記官	來復吉
	浙江蕭山		浙江蕭山		浙江蕭山		浙江蕭山		浙江蕭山		浙江蕭山
	宣統三年任浙江罪犯習藝所書記員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宣統三年任浙江罪犯習藝所書記員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宣統三年任浙江罪犯習藝所書記員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宣統三年任浙江罪犯習藝所書記員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宣統三年任浙江罪犯習藝所書記員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宣統三年任浙江罪犯習藝所書記員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書記官	黃復	書記官	黃復	書記官	黃復	書記官	黃復	書記官	黃復	書記官	黃復
	湖南長沙		湖南長沙		湖南長沙		湖南長沙		湖南長沙		湖南長沙
	民國五年任湖南高審廳書記官歷任金華地檢廳書記官長六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五年任湖南高審廳書記官歷任金華地檢廳書記官長六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五年任湖南高審廳書記官歷任金華地檢廳書記官長六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五年任湖南高審廳書記官歷任金華地檢廳書記官長六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五年任湖南高審廳書記官歷任金華地檢廳書記官長六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五年任湖南高審廳書記官歷任金華地檢廳書記官長六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
書記官	黃復	書記官	黃復	書記官	黃復	書記官	黃復	書記官	黃復	書記官	黃復
	湖南長沙		湖南長沙		湖南長沙		湖南長沙		湖南長沙		湖南長沙
	民國三年任湖北荊州地審廳書記官歷任江華典獄官沅州地審廳推事桃源縣承審員九年七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三年任湖北荊州地審廳書記官歷任江華典獄官沅州地審廳推事桃源縣承審員九年七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三年任湖北荊州地審廳書記官歷任江華典獄官沅州地審廳推事桃源縣承審員九年七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三年任湖北荊州地審廳書記官歷任江華典獄官沅州地審廳推事桃源縣承審員九年七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三年任湖北荊州地審廳書記官歷任江華典獄官沅州地審廳推事桃源縣承審員九年七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三年任湖北荊州地審廳書記官歷任江華典獄官沅州地審廳推事桃源縣承審員九年七月任本廳書記官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續) (四第) 表 歷 略 名 姓

地	縣	杭	廳分察檢等高二第	廳分判審等高二第	廳分
書記官	胡淦	汪蘇無錫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石運樞	浙江鄞縣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宣聚泉	浙江諸暨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吳葆光	浙江東陽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馮邦彥	浙江杭縣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陳鼎	山東濰縣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張梅福	四川巴縣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王雍	浙江諸暨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朱鈺	浙江縉雲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鄭國棟	浙江瑞安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胡方來	浙江永嘉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章志遠	浙江杭縣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熊恭彭	浙江衢縣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朱發曾	浙江杭縣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樊琦	浙江杭縣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王節和	廣西馬平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三年度浙江省現任書記官

紹	廳 察 檢 方 地 縣 杭			廳 判 審 方												
書記官 孔憲南 浙江蕭山	書記官 葉大鵬 浙江蘭谿	書記官 余煜 浙江龍游	候補書記官 靳廷鑾 湖南長沙	書記官 丁璠 浙江蕭山	書記官 左琛 湖南湘陰	書記官 霍履道 湖南武岡	書記官 章銘 浙江紹興	書記官長 劉文猷 江蘇寶應	書記官 熊佩發 江蘇高郵	書記官 施錫賢 浙江紹興	書記官 田頌年 浙江蕭山	書記官 鍾興業 江蘇江甯	書記官 張鑑 江蘇吳縣	書記官 宗維恭 江蘇江甯	書記官 朱紹湯 浙江紹興	書記官 沈榮棠 浙江吳興
民國三年任江甯地審廳書記官長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歷充山西直隸各省承審員山西高審廳書記官十三年七月任本分庭主任書記官	民國十三年三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民國十三年三月任本廳候補書記官	民國五年任湖南高審廳書記官歷任浙江高檢廳書記官永嘉看守所長十三年六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七年任河南第一高審分廳書記官十一年十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八年任安徽蕪湖地審廳書記官十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	宣統二年任浙江提法司民刑科員民國四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四年任本廳書記官十年十一月任本廳書記官長	民國十三年六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民國四年任直隸高審廳書記官十二年十二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三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任本廳候補書記官十三年十二月代理本廳書記官	民國八年任湖北第一高檢分廳書記官歷任開封地檢廳武昌地審廳書記官十三年七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三月任本廳書記官	歷任江甯地審廳書記官民國六年十月任本廳書記官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續) (四十四第) 表 歷 略 名 姓

地 與	庭 分	方 地	與 嘉	庭 分	方 地	與
書記官 韓家祥 浙江富陽	書記官 汪 鎬 浙江紹興	書記官 陳祖韶 浙江青田	書記官 俞麟全 浙江諸暨	書記官 周怡然 浙江平陽	書記官 周 驥 浙江吳興	書記官 王年正 浙江黃巖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歷任杭縣地審廳書記官民國十一年九月任本分庭主任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任高審廳候補書記官十三年八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任本分庭書記官	歷任金華地審廳書記官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書記官 張世龍 雲南呈貢	書記官 俞 麟 全 浙江諸暨	書記官 陳祖韶 浙江青田	書記官 周怡然 浙江平陽	書記官 周 驥 浙江吳興	書記官 王年正 浙江黃巖	書記官 胡寶森 浙江嘉興
民國六年任浙江桐廬縣監獄員看守所長歷任永嘉地審廳書記官十三年五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任高審廳候補書記官十三年八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任本分庭書記官	歷任金華地審廳書記官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書記官 馬伏生 浙江杭州	書記官 俞 麟 全 浙江諸暨	書記官 陳祖韶 浙江青田	書記官 周怡然 浙江平陽	書記官 周 驥 浙江吳興	書記官 王年正 浙江黃巖	書記官 陸 成 浙江紹興
民國十一年任嘉興地方分庭學習書記官十三年七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任高審廳候補書記官十三年八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任本分庭書記官	歷任金華地審廳書記官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 俞 麟 全 浙江新昌	書記官 俞 麟 全 浙江諸暨	書記官 陳祖韶 浙江青田	書記官 周怡然 浙江平陽	書記官 周 驥 浙江吳興	書記官 王年正 浙江黃巖	書記官 汪澤融 浙江江山
民國十二年任杭縣地審廳學習書記官十三年六月任本分庭候補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任高審廳候補書記官十三年八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任本分庭書記官	歷任金華地審廳書記官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三年任本分庭學習書記官
候補官 高榮祥 江蘇吳縣	候補官 高榮祥 江蘇吳縣	候補官 陳 璣 浙江臨海	候補官 陳 璣 浙江臨海	候補官 陳 璣 浙江臨海	候補官 陳 璣 浙江臨海	候補官 汪澤融 浙江江山
民國十一年任本分庭學習書記官十三年一月任候補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任高審廳候補書記官十三年八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任本分庭書記官	歷任金華地審廳書記官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三年任本分庭學習書記官
書記官 俞 麟 全 浙江新昌	書記官 俞 麟 全 浙江諸暨	書記官 陳祖韶 浙江青田	書記官 周怡然 浙江平陽	書記官 周 驥 浙江吳興	書記官 王年正 浙江黃巖	書記官 陸 成 浙江紹興
民國十二年任杭縣地審廳學習書記官十三年六月任本分庭候補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任高審廳候補書記官十三年八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任本分庭書記官	歷任金華地審廳書記官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主任書記官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續) (四十四第) 奏 歷 略 名 姓

方	地	嘉	永	庭	分	方	地	海	臨	廳	察	檢	方																									
書記官	陳天民	浙江浦江	書記官	陳宗	浙江永嘉	書記官	王道周	浙江嵊縣	書記官	瞿善開	浙江蕭山	書記官	瞿善開	浙江蕭山	書記官	蔣定陶	浙江溫嶺	書記官	項斯駿	浙江瑞安	書記官	嚴樂	浙江臨海	書記官	李迪沅	湖南湘陰	書記官	周維	浙江蘭谿	書記官	蔡鼎銘	浙江鄞縣	書記官	管安敬	浙江黃巖	書記官	朱魁	浙江紹興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九年十二月任本廳書記官	歷任廣東高番廳書記官民國十年二月任本廳書記官	歷任天津地審廳萬全地檢廳書記官十年十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歷任永嘉地檢廳書記官十二年七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九年任浙江鄞地審廳書記官十二年二月任本分庭主任書記官	民國十三年一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一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民國六年任浙江第一高檢廳書記官長十二年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官記書任現省浙度年三十

地華金		庭分方地水麗		廳察檢方地嘉永		廳判審	
書記官	書記官	候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吳錫恩	何士龍	譚	蔡嗣襄	沈榮爵	李瑞麟	曹壽年	蔡之傑
浙江杭縣	浙江龍游	浙江麗水	浙江壽昌	浙江吳興	湖南甯鄉	江蘇儀徵	浙江諸暨
民國十年十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一月任本廳書記官	歷任浙江第六地檢廳檢察事鄞地兼廳代理推事七年五月任本廳書記官長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歷任上海地檢廳書記官青浦縣管獄員十一年九月任本分庭主任書記官	民國十三年三月任本廳書記官	歷任溫嶺縣司法助理員民國十二年四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嘉興地方分庭學習書記官十三年一月代理本廳書記官
		會充麗水審檢所書記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候補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九年任本廳書記官十月一月任本廳書記官長		民國十二年七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民國六年任辰谿縣司法收費處書記官歷任浙江第一高檢分廳書記官十一年五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九年任杭地檢廳書記官歷任永嘉地檢廳臨海地方分庭書記官十二年七月任本廳書記官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四續) (四十四第) 表 歷 略 名 姓

方	審	判	應	金	華	地	方	察	廳	建	德	地	方	庭	分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張周汝	陶宗侃	朱敏文	吳 瑗	顏樂民	徐上珍	徐總福	賀益澄	王用子	歐陽健	王世英	王以珍	沈 琳	常 陳	羊正榮	徐林祚	許允迪	
浙江臨海	江蘇吳縣	浙江杭州	浙江麗水	浙江溫嶺	浙江淳安	浙江蘭谿	湖南長沙	湖南安化	湖南長沙	湖南安化	浙江麗水	浙江吳興	浙江蕭山	江蘇江甯	浙江諸暨	廣西桂林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廳書記官	歷任鎮江吳縣上海地審廳書記官十二年五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任第二高審分廳學習書記官十三年一月代理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任本廳候補書記官十三年十一月代理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任吳興地方分庭學習書記官十三年十月任本廳候補書記官	民國十三年五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民國二年任湖南沅江縣司法署書記官歷任浙江天台定海管獄員十年八月任本廳書記官長	歷任杭地檢廳書記官定海管獄員浙高檢廳第一高檢分廳書記官十二年九月任本廳書記官	歷任湖南平江初檢廳福建思明地檢廳書記官十年二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七年三月任本廳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三月任本廳學習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任紹興地方分庭主任書記官十三年十一月任本分庭主任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任高審廳候補書記官同年十一月任本分庭候補書記官	歷任湖南華容縣承審員浙江宣平縣知事十三年十一月代理本分庭主任書記官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三十三年度浙江現任書記官姓名略歷表(第四十四條)(五卷)

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

庭	分	方	地	縣	衙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習郭俊	黃繩采	黃文彬	許繼昌	何子粗	何子粗
浙江東陽	江西萍鄉	浙江浦江	江蘇武進	浙江義烏	浙江義烏
民國十三年七月任本分庭學習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一年九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歷任審檢所帶審員十一年十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七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民國十二年七月任本分庭書記官



十三年度浙省司法年鑑概說

浙省各廳庭縣民刑訴訟案件七年比較概說 圖第一至第六

本省民刑各案就民國七年至十三年七個年度之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分別各列一圖以資比較藉以規件數增減之概況但其增減之數無論民刑悉屬判決案件而抗告及其他事件之裁決概不列入查四地廳及各縣第一審圖內九十兩年民刑案件獨多者緣自九年以前各廳歷有積案迨派員清理結案遂多因而十年十一年之第二審及十一年十二年之第三審民刑案件亦隨之而增加至四地廳第一審案件民多刑少與四地廳七分庭六四縣並七分庭十二三年及七年以下各縣案件之刑多民少適成反比例者以地廳審檢權限制分爲民多刑少之原因因次之地廳轄境類爲商務繁盛之區民案較多地方防衛較嚴刑案較少反之各縣轄境較遙地廳且偏僻各縣民氣錮悍訟爭易起加以縣署審檢權限未盡劃清此刑多民少之結果也即以地方分庭十二年十三年及七年以下縣理民刑第一審案件比較圖以觀而十二年十三年之刑案銳減民案增多可爲明證然四地廳之第一審即爲高審廳之第二審其一審民多刑少既如上述而高等本分廳之第二審案件何以仍屬刑多民少以高等第二審不限於四地廳凡分庭及各縣之地方第一審案件悉屬之故結果仍爲民少刑多又地廳第二審與高廳第三審同屬民多刑少者以各庭縣民事第一審案件上訴較多與刑事第一審之多屬輕微案件不願上訴之情形不同

浙省各縣監所出入人數比較表概說 圖第七

本表七年度監所人數共收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一人共出四萬四百五十九人八年度共收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七人共出四萬三百九十九人九年度共收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四人共出四萬三百三十八人十年度共

收三萬七千十二人共出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人共收三萬四千八百十六人共出三萬五千五百十三人十二年度共收三萬六千四百二人共出三萬四千七百十八人十三年度共收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二人共出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二人逐一比較知出者每比入者爲多蓋以六年以前適當政治紛更之後法律尙未修明從前禁押之案每待清釐是以七八九及十一年度出者均較入者爲多至十三年度收入既比歷年少而出者又比入者多則以收案不多更因軍事影響故比歷年情形尤有不同也

浙省各廳庭縣法收分類七年比較概說

圖第八

本比較圖自民國六年度起至十二年度止就中分爲審判費抄錄執行費罰贖金狀紙費繕狀費及不動產登記費之六種內除罰贖金歷年無甚出入外審判費一項自十年度上訴審判費照章加成比較九年以前增收不少而自十一年度至十二年度收入比較十年度尤爲增加者一因自十一年七月起釐訂整頓辦法頒行收欸簿及五日報告單飭屬認真辦理是以收數得較加征後更爲暢旺且不因民事收案之較少（十一十二兩年收案詳收案圖）而受影響一因紹興等七縣自十一年七月改設地方分庭後收入驟增而如抄送執行及狀紙等費之收入亦以十一年至十二年爲最多仍不外上述二因又繕狀費一項自十一年間印紙由郵局發售部定狀紙取銷概需書狀用紙後各當事人每多自向紙鋪購買繕就呈遞故十一年度收數爲最少至十二年九月始行回復部定狀紙而收數乃較上年畧增又登記費一項杭鄞兩廳於十一年十一月間開辦紹嘉吳三分庭於十二年七月開辦永金兩廳及餘杭海鹽桐鄉崇德等縣均於十三年一二四等月先後開辦故收數甚微

浙省各廳庭縣法收支七年比較概說

圖第九

民國六年至十二年度各廳庭縣法收支增減概況已詳法收比較分類圖說茲僅就各廳庭縣七年比較支出言之七八兩年較六年支出遞增者以各廳添設員額也九年起推檢書記官依等級叙俸溢出預算外之官俸呈准折半支給故支出較七八兩年爲多十一年起因進級而增俸且自十月起紹興等七縣地方分庭成立經費亦有增加故支出較九十年尤多統觀七個年度收支盈絀之數計十二年度比諸六年度其支出增加雖及六萬而收入增加其數亦約略相等是國庫之真正負擔爲數尙屬有限也

浙省各縣監所經常費收支比較概說

圖第十

查六七兩年度全省監所預算每年二十八萬八千七百元本已收不抵支八年以後雖稍有增加計每年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四元然比之六年度支出二十三萬八千一百四十一元七年度支出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不敷已逾數萬適當災歉頻仍之際米珠薪桂額定因口糧經費因之不敷故八年度支出三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九年度支出三十四萬九千四十一元十年度支出三十六萬一百九十一元十一年度支出三十六萬九百八十二元十二年度支出三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五元逐漸增多比之六七兩年度支出亦逾一二萬之譜亟宜改編預算以資救濟表列超過之數全賴司法收入之撥補耳

十二年度浙省司法人員任免概說

表第一第二

本年度浙省各廳庭推檢暨書記官員額無甚增減惟第一第二兩高等審判分廳因原轄第三審上訴民刑各案自本年一月起劃歸高等本廳受理所有該第一第二兩高審分廳之推事及書記官員額各裁一缺而

於高等本廳員額仍未增加至承審員之任免向以各縣知事更調之多寡爲衡故任免較多書記官監所人員向重資驗荷無重大過失或特殊情形不予更調是以任免較少

十二年度浙省高等審判廳及高等分廳民刑收案及結果概說

表第三第四

本年度高等審判廳及一二兩分廳受理民刑案件總計三千三百八十餘件民事爲一千三百餘刑事爲二千件有零就各廳分收件數核之在民事高審廳之多於兩分廳者殆至八倍在刑事兩分廳比之高審廳各少一倍上下一則因一二兩分廳所轄之民刑第三審案件本年劃歸高審廳受理所致一則因高審廳管轄區域爲大而收受上訴案件隨之增多證諸本表尤爲明顯此本年度各廳收案之大概也如與十二年度相比在民刑第二審案件共約增加百餘件爲數不多餘案均見遞減共約二百件有零其數亦不甚顯著至本年辦案結果除民刑之抗告再審案件及刑事之覆判與第三審案件以件數無多不加詳述外以第二審民案駁斥上訴件數與廢棄及變更原判者相比如二與一在民事第三審案件之駁撤兩項其數如五與一之比而弱惟查刑事第二審案件其駁斥件數較多於撤銷者僅十之一成績以民事爲佳而核與上年情形亦復相似耳

十二年度浙省各地方審判廳民刑收案及結果概說

表第五第六

杭鄞及永嘉金華四地方廳本年度收受各案總數民事計八千三百四十四刑事計二千四百九十一在杭廳不論民刑均占多數鄞永金三廳民刑相比互有不同如民事則永爲杭之次金爲永之次以鄞廳爲最少如刑事則鄞爲杭之次永爲鄞之次以金廳爲最少其件數備詳表列爰不縷述試以十二年度比之四廳收

案按類考較其增減狀況出入甚微再以受理總數爲比本年民案減收七百餘件刑案減收將近四百件減率亦不甚顯着至辦案結果其要點在二審案之撤銷與駁斥兩項本年度第二審民案其廢棄及變更原判件數與駁斥者相比如一與二第二審刑案其撤銷與駁斥者厥數相等斯亦得覘各屬辦理成績之大概也

十三年度浙省各地方分庭民刑收案及結果概說表第七第八

表列嘉興等七分庭本年度收受各案件數在民事除再審爲數極少未能定其分數外第一審居三之二二弱執行居三之一強在刑事第一審居十分之九有弱豫審不及十分之二統計受理總數民事爲三千八百件有零刑事爲一千四百三十餘件與十二年度相比各案均見遞減以第一審案減率較巨計民收減少六百餘件刑收減少四百餘件更上比九十年除民事歷年來減數與本年狀況大致相同外刑事已自七千餘件減至一千餘件尤以臨海紹興兩庭爲顯着此則改設分庭以來辦理訴訟之進步亦得略窺一端也至辦案結果就第一審案言之本年民事以判決者爲多和解次之刑事以科刑者爲多無罪次之餘皆備列於表姑不詳述

十三年度浙省各級審判廳庭民案件數及金價額區別概說表第九第十

本年度各廳庭已結各審案件中以金額價額計算之案總計爲九千三百八十餘件較諸十二年度計減少二千三百四十餘件本年度各案金價額數共計二百八十二萬三千餘元與十二年度相比亦減少二十萬六千餘元究其減少原因殆亦受上年秋間戰事之影響耳

十三年度浙省各級審判廳庭民刑終結案件之種類及罪名概說表第十一第十二

民事訴訟種類計分爲九本表第一審案件中以金錢爲最多土地次之第二第三審案件中以土地爲最多金錢次之若以各審案件合併計之則金錢幾及十分之四土地不及十分之三他如建築物各類雖多寡不同其數均不滿千件至船舶一類爲數寥寥蓋金錢案件獨多之原因當以地處交通便利與否爲斷本表所列各廳庭中如麗水衢縣建德三處交通不甚便利是以金錢案件較少又如杭廳以下或爲省會或爲商埠交通既便金融日舒故金錢案件均占總數十分之五六此民案種類之大概情形也刑事各審案件總計爲四千八百餘件除第三審案件所列各罪爲數甚少不加詳述外茲就第一第二兩審案件言之第一審罪名列數最多者爲鴉片烟計有八百六十餘件杭永兩廳計占二分之一有強其次爲強竊盜計有六百八十餘件以郵廳爲獨多推究其故或因輪軌便利或緣地處海濱所致第二審案件中最多之案犯首推殺傷次爲強竊盜犯是罪者大抵以浙東一隅人民爲多蓋浙東環境多山民俗強悍近年復水旱頻仍生計日迫是以前項罪犯較其他罪犯爲衆此刑案罪名之大概情形也

十三年度浙省各地方審判廳庭並兼理司法各縣受理民刑第一審案件概說

表第十三第十四

本表各廳庭縣所列民刑案件計民事二萬二千一百餘件除去執行及其他事件止一萬四千九百餘件刑事二萬五千五百餘件除去復審再審及其他事件止二萬三千五百餘件與歷年相比均形遞減上溯至九十兩年民事所少者僅二千餘件爲數不巨至刑事案件已自三萬六千數百件減至二萬三千餘件實減三分之二矣其原因之可記者(一)各縣收理極輕微刑事案件大都以檢察職權迅予處分(二)辦案迅速不致因繫屬之案發生他案(三)訴訟較繁之紹興臨海等縣改設分庭刑案頓減其詳備著於表

十三年度浙省各兼理司法衙門民刑終結案件之訴訟種類及罪名概說表第十五第十六

本表所列各縣民刑終結案件之訴訟種類及罪名除平湖等縣民刑統計年表未據造送無從填列外所有餘杭等縣悉記載之本年度各縣民事案件中列數最多者首推土地計有二千八百餘件次爲金錢計有一千五百餘件土地案件以永金兩廳管轄各縣爲多金錢案件以杭鄞兩廳管轄各縣爲多蓋永金兩廳管轄各縣均係山鄉僻壤人民間發生爭執者無非爲地畝而已杭鄞兩廳管轄各縣交通既便商務亦繁大抵涉訟者均爲債務關係刑事案件中犯罪最多者爲殺傷強竊盜是項案犯大都在山鄉海濱之地或因民情好鬥或因易於出沒故鄞金兩廳管轄各縣中是項罪犯爲獨多其次爲略和誘鴉片烟犯是罪者係在輪軌便利易於藏匿之地故杭廳管轄各縣中發生前項案犯較其他各縣爲多此爲各縣民刑案件種類及罪名多寡之概況合觀於第二審民刑案件之種類及罪名表其多寡情形大致相同

十二年度浙省高等檢察廳暨高等分廳收受辦結案件概說表第十七

本年度高等檢察廳及第一第二高檢分廳收受刑事案件總數爲三千零七十八件高等本廳計一千二百五十五件第一分廳計八百九十七件第二分廳計九百二十六件此第一二兩分廳同爲九百左右而高等本廳則三倍有餘其中第二審案件高等本廳六百四十餘件第一分廳二百六十餘件第二分廳四百餘件適成一與二二與三之比又第三審案件高等本廳暨第一分廳均少於覆判第二分廳多於覆判此類案件高等本廳與分廳徵有不同本年度分廳之第三審案件均劃歸高等本廳受理是以第一第二兩分廳之三審案件均爲移送他管惟移送他管之內又有移送高等本廳與總檢察廳之不同此本年度不能與十二年

度相比也至其他之事件高等本廳暨第二分廳同爲三百數十件第一分廳爲四百九十餘件占各案件之最多數此第一分廳與第二分廳不同之點也若以十二年度之收受案件相比高等本廳與第二分廳同爲減少一百餘件第一分廳其數相等無甚增減至案件之合法與否應視送審與發還兩項件數之多寡爲斷第二第三審及覆判案件三種審查不合法者僅百分之一其他之事件合法者實居少數此類案件包括抗告及移轉管轄聲明再議暨共助事項而言本分廳各年約三四百件就以聲明再議事件居多數較之十二年度惟第一分廳增加數件高等本廳與第二分廳同有百餘件之減少斯亦足以覘成績之梗概也

十二年度浙省各地方檢察廳收受辦結案件概說表第十八

查十二年浙省之杭縣鄞縣永嘉金華四地方廳收受第一審刑事案件杭廳爲一千六百五十件鄞廳爲一千零八十餘件永廳爲一千六百八十件金廳爲九百五十餘件四廳共有五千三百六十餘件較之本年度表列第一審案件杭廳爲一千四百八十餘件鄞廳爲八百四十餘件永廳爲一千五百七十餘件金廳爲一千餘件四廳共爲四千八百九十餘件兩數相比約減少四百七十餘件杭廳則減少一百七十餘件鄞廳則減少二百四十餘件永廳則減少一百十餘件惟金廳則增加五十餘件耳若第一審案件中之起訴與不起訴杭廳爲七與八之比鄞廳爲八與七之比永廳爲三與十一之比金廳爲一與三之比是不起訴案件以永嘉爲最多數金華次之而起訴案件以杭鄞兩廳爲多數此比較第一審案件之大略情形也至第二審案件十二年度杭廳一百九十餘件鄞廳八十餘件永廳一百餘件金廳二百餘件較之本年度表列件數僅杭金兩廳各減少四十餘件鄞永兩廳均無減增惟此類案件有初級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分表列送審一項係屬

級管轄案件移送他管一項係屬地方管轄案件兩項案件杭廳各得其半鄞廳則爲四與一之比永金兩廳各爲三與二之比驟觀之似地方廳第一審判決初級管轄之上訴案件多地方管轄之上訴案件少而抑知有不然者蓋地方廳之管轄區域內所屬之分庭及各縣之初級管轄案件經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皆送由地方廳受理是初級管轄案件之多並非各廳之直接判決而受理第二審也其移送他管之件數雖少皆各廳之直接判決地方管轄案件而聲明上訴也再查十二年度其他事件杭廳三百二十餘件鄞廳二百六十餘件永廳九十餘件金廳二百四十餘件本年度表列杭廳四百餘件鄞廳仍爲二百六十餘件永廳一百四十餘件金廳一百七十餘件杭永金三廳各增數十件凡屬此者皆係檢察官之共助及勘驗事項良以世事日增訴訟日繁殺傷盜劫屢見不鮮偵查未着手以前即有相驗履勘之事項查已着手以後即有關提人犯請求他廳協助之事故其他處分往往比第二審件數爲多較之歷年以來其數實不相上下也

十二年度浙省各地分庭收受辦結刑事案件概說表第十九

查浙省自民國十一年冬成立紹興嘉興吳興臨海衢縣建德麗水等七處地方分庭十二年度始有全年之統計數十三年度始有兩年之比較數十二年之新收第一審案件紹分庭爲一千三百六十餘件嘉分庭爲七百六十餘件吳分庭爲一千二百件臨分庭爲一千五百三十餘件麗分庭爲四百餘件衢分庭爲七百餘件建分庭爲最少僅二百五十餘件與本年度之新收相比紹分庭爲一千三百餘件麗分庭爲三百四十餘件計均減六十嘉分庭爲五百七十餘件計減二百吳分庭爲八百五十餘件計減三百數十臨分庭爲一千二人六十餘件計增二百數十衢縣建德兩分庭則無甚增減其所收第一審案件之最多者爲紹興臨海兩

分庭均在二十件以上若嘉興吳興衢縣均在五百件以下麗水建德則在三百件上下就其結案論起訴案件以吳興爲最多而紹興嘉興衢縣次之臨海建德又次之麗水爲最少不起訴案件以臨海爲最多紹興吳興衢縣麗水嘉興次之建德爲最少至其他之事件紹興吳興臨海均有一百數千件嘉興建德各有數千件麗水衢縣僅千數件共有六百餘件比較十二年度七分庭共爲五百數千件所增者數千件耳除吳興紹興兩分庭各增加八十件外其餘各分庭均屬減少此本表之大概情形也。

十三年度浙省各級檢察廳暨地方分執行人犯概說

表第二十

查本年度執行人犯數高等本分廳爲一千二百四十一人四地方廳爲二千四百六十六人七分庭爲一千四百八十五人共計五千一百四十二人內執行罰金者一千七百九十六人執行死刑徒刑拘役者三千三百四十六人惟高等本分廳之執行人犯爲上訴人犯仍由地方廳及分庭暨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執行也表列四地方廳執行人犯以杭廳爲最多鄞永兩廳次之金廳爲少最七分庭執行人犯以吳興爲最多與金廳相等嘉興衢縣紹興次之臨海建德又次之麗水爲更少一年之內僅四十八耳比較十二年度杭廳及吳興臨海建德三分庭各減少三分之一鄞永兩廳暨紹興分庭各減少四分之一金廳及嘉興衢縣麗水三分庭均無其增減其減少原因約有二端一由於收案之減少證之收受辦結案件表起訴案件減少而增多判決確定人犯亦因之而減少也一由於宣告緩刑自十年冬部令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拘役之宣告人犯務須悉心體察依法辦理各廳庭遵照以來凡有職業住所合於緩刑條件者多係宣告緩刑未經執行此人犯之所

以減少也至罰金額數十二年度共爲六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元十三年度共爲六萬六千零八十九元兩年

比較減少二千四百八十五元其實收金額約計三分之一所餘三分之一或以未決羈押日數折抵金額或因無力完納罰金折易監禁此皆法律所明定抑亦執行罰金案件之實在情形也

十二年度浙省各地方審判廳暨分庭刑事確定被告人刑名年齡職業教育區別概說

表第二十一第二十二

本年度各廳庭刑事確定案內之被告人男爲三千九百餘女爲三百四十餘統計四千三百餘人男以有期徒刑爲最多罰金次之拘役又次之女以有期徒刑及拘役爲多罰金次之他如死刑無期徒刑均爲少數此就刑名言也而此項被告人年齡之大小職業教育之有無男女間尚不無異點約略言之年在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上而不識字者殆居十之六七男女皆然視其職業則男以農商工爲多無業者較次女則不然最多爲無職業者次爲工業與僱傭執是以觀人民犯罪原因大都在壯年不學流入窮途所冀實業教育勵行推廣庶乎有豸耳

十二年度浙省各地方檢察廳暨地方分庭偵查事件概說表第二十三

浙省辦理刑事偵查案件機關爲地方廳者四爲地方分庭者七其收受案件之多寡卽訴訟繁簡之所由分也表列杭永金三地檢廳及紹吳臨三地分庭其數均在一千件以上而尤以永嘉廳爲最多偵查一千五百七十餘件鄞地檢廳及嘉衛二分庭其數均在五百件以上而未滿五百件者爲麗建兩分庭以建德爲最少僅偵查二百六十餘件就表列各項罪名觀之殺傷罪爲最多數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五強竊盜爲次多數占全數百分之二十鴉片烟及和略誘各占全數百分之九詐財一項占全數百分之六侵占及毀損各占全數

百分之五妨害安全信用及姦非重婚偽證誣告偽造文書等各占全數百分之二私擅捕禁放火決水及賭博等各占全數百分之一有奇其餘各罪合而計之約占全數百分之十二爲弱大抵人民訴訟偶因細微瑣事致有雀鼠之爭或因饑寒交迫致有掠奪之舉偵查事件之多爲殺傷盜竊山是故耳至偵查後之起訴與不起訴已於辦結案件表內說明茲姑從畧

十三年度浙省各廳庭縣命盜案件概說表第二十四

本表分強盜人命兩欄查十三年份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合全省盜案爲四百二十四起命案爲六百四十起就盜案言與十二年數正相同若分地考較以溫嶺三十一起爲最多長興三十起金廳二十九起次之嘉興二十四起鎮海二十三起臨海二十一起又次之杭廳嘉善吳興紹興蕭山鄞廳慈谿黃巖八處均在十起以上餘不過一起數起惟崇德上虞新昌仙居瑞安麗水景甯開化淳安遂安宣平十一處未有盜案發生一就命案言比十二年增八起分地考之以杭廳四十九起爲最多金廳三十九起衢縣三十六起江山三十起臨海三十起次之黃巖二十八起溫嶺二十五起永廳二十四起又次之吳興長興紹興諸暨鄞廳嵊縣仙居麗水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浦江開化建德淳安十六處均在十起以上餘不過一起數起惟南田新昌兩處未有命案發生合觀命盜兩欄一則并無增減一則略有增加然欲圖逐漸減少非從教育實業兩途厲行推廣將無以善其後也

十二年度浙省新舊監所及職員表概說表第二十五

查本表浙省新監仍祇省垣一處新制看守所五設在杭縣鄞縣紹興永嘉金華五縣其餘海甯等七十四縣

均屬舊監其中七十縣監所未經劃分統由管獄員兼理看守所事務故本年監所職員情形與上年畧同惟用廣行佛理教誨後除由管獄員擔任教誨或聘請就地紳耆說教外其專任教誨職員比較上年略有增加至監所職員本有定額故歷年以來無甚出入也

十二年度浙省各縣監執行人數概說表第二十六

查本表上年度在監執行男女人犯合共七千二百二十八名口本年新收執行男女人犯合共九千一百八十四名口出監男女人犯合共九千九百六十七名口在監執行男女人犯合共六千四百四十五名口不獨在監執行人數比較上年度短少即本年出監人數亦較新收人數爲多此因本年奉令辦理減免雖免刑者不多而減刑者則因減處刑期仍自原判決執行之日起算結果往往刑期屆滿予以開釋又有數縣因受本年秋季軍事之影響故出監者既多在監者亦較少也

十二年度浙省各縣看守所羈押人數概說表第二十七

查本表上年在所羈押被告人共計三千二百七十九名口本年新收羈押被告人計二萬二千二百名口出所被告人計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名口在所羈押被告人計二千四百八十四名口其比較增減與本年監獄執行人數表大畧相同惟其出所原因綜合他表觀察之則無罪免訴者約居百分之十四判決有罪者約居百分之五十一案情輕微保釋候訊者約居百分之二十九死亡脫逃約居百分之六也

十二年度浙省各縣監人犯入出比較表概說表第二十八第二十九

查本表本年新收徒刑拘役人犯計共七千二百四十人約占全收入百分之二十七未決羈押約占全數百

分之六十五無力完納罰金約占全數百分之六其餘共占百分之三弱出監刑期屆滿入犯共計八千五百四十七人約占出監全數百分之四十一保釋人犯約占出監全數百分之五十一其餘占百分之八惟保釋內之人數包括無罪保釋保外候訊緩刑交保三種故其數較多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新收執行人犯罪名概說表第三十

地有山川之別民有強弱之分性有刁悍之異以本省言浙以東多山原民風強悍浙以西多川澤民風刁狡觀表列鄞縣以次犯盜匪者居多殺傷者次之賭博者又次之若自杭縣以下犯竊盜者為多鴉片烟次之賭博殺傷畧誘和誘詐財者更次故竊盜一項收入人數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五有奇鴉片烟占全數百分之二十殺傷賭博各占全數百分之十四略誘和誘占全數百分之四有奇餘共占百分之二十三觀乎此可以知人民犯罪之原因矣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在監執行人犯罪名概說表第三十一

查本表本年末日在監執行徒刑拘役人犯以強竊盜為最多約占全數百分之五十五殺傷罪人犯次之約占全數百分之十六強略誘和誘又次之約占全數百分之六強餘共占百分之二十三蓋連年災歉民多失業相率而為欺詐盜跖之徒且以溫台民風強悍殺傷盜竊時有所聞至嘉湖兩屬則以烟賭人犯較為多數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新收執行人犯罪名概說表第三十二

當災歉頻仍之際罔法之徒日益衆多乃事勢之所必然也就本表觀察知本年新收執行之人犯有期徒刑占全數收入百分之五十七無期徒刑占全數收入百分之十一強拘役人犯占全數收入百分之二十二強監

禁人數占全數收入百分之二十弱卽足證其所犯之罪多係輕微所科之刑多屬徒刑故以有期徒刑拘役三項人數最多。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在監執行人犯刑名概說

表第三十三

查本表本年末日在監執行人數共六千四百四十五名口其中無期徒刑約占全數百分之十強有期徒刑約占全數百分之八十四弱拘役約占全數百分之三弱監禁約占全數百分之三強蓋以在監執行者強竊盜及殺傷罪人犯爲最多數該兩項罪名依刑律所定須科徒刑此徒刑人犯所以占全數百分之九十四也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新收執行人犯刑期概說

表第三十四

世變日亟卅風日下狡者習於玩法而罹法者夥矣觀表列二月以上及拘役監禁人犯本年新收達六千二百六十二人之多占全數百分之六十九而無期徒刑及其他人犯僅占全數百分之三十一就杭縣嘉興平湖吳興長興鄞縣溫嶺金華永嘉等縣論尤以交通便利或民風刁悍犯罪之人因之而加多也

十三年度浙省各縣監獄在監執行人犯刑期概說

表第三十五

在監執行人犯以殺傷盜竊之罪爲多數故其執行刑期以一年以上及十年以上者占全數百分之三十五有奇二月及三年五年十五年以上又無期徒刑人犯共占百分之五十八拘役監禁占百分之七弱至執行人數以浙江第一監獄爲最多蓋該監係屬新監容額在五百人以上每屆缺額卽向他監補提次爲溫嶺又次爲永嘉再次爲金華則以該縣等地處山僻或鄰海濱盜風賭風爲一省之冠最少者爲泰順數僅二人要亦偶然之事實也

十三年度浙江省各縣監獄所人犯疾病死亡概說表第三十六

本表病者計八千一百十九人占全省監獄所收入人數百分之三十五死者則占百分之三其中以不屬於表列各種病名或兼患二種以上之病之其他一項爲最多男女合計有三千七百四十四人患外瘡次之計一千二百二十六人肝部計六百八十五人花柳病計五百九十七人蓋因浙江地氣潮濕本易致病故除其他一項外以患外瘡者爲最多至若患花柳病症者多係帶病入監惟各縣監獄多設有病監以處置病犯其無病監之處遇有患病入犯亦須分室禁押俾免傳染以防衛生故病者雖多死亡者尙少表列死亡最多之數屬於肺病肺本不易治之部分通常人而患此症醫治亦屬困難其死亡疾病占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固無足怪也

十三年度浙江省各縣監獄工作人數概說表第三十七

本表作業人數約占全監在監人數百分之二十就中以洗濯等雜工及種植兩科人數爲最多此因該兩科作業爲一般人所易爲至其他工作或以限於年齡或以限於罪刑故爲數較少且浙省除浙江第一監獄囚人之作業成績較有可觀外餘均以限於經費籌措不易僅爲本輕利重之小工業以其收入聊補經費之不足焉

十二年度浙江省各廳庭縣司法收入實數概說表第三十八

本表係照會計年度自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止全省民刑司法收入計共四十六萬二千餘元比較上年收數實增七萬九千餘元其中登記費一項最占多數達二萬七千餘元移送費一萬餘元審判費一

萬三千有零其增收緣由因十一年七月間起由廳增訂整理司法收入辦法規定各縣辦理司法收入發給印簿五日報告單並將收費人員由廳加委嚴加稽核按季懲獎繕狀費自經上年度印紙由郵局發售原定狀紙取銷改用書狀用紙當事人每自向紙舖購買繕就呈遞致是年度收入驟減迨十二年九月份起狀紙回復收入遂旺本年度雖較上年度增收一萬二千餘元然較上年度發售部定狀紙時仍屬減色至訴訟狀紙費及各案罰贖金比較上年度增收七八千元不等其沒收執行等費亦各有增加

十一年度浙省各廳庭縣司法經費實數概說表第三十九

本表年度係照會計年度查上年度經費實支表內紹興嘉興臨海吳興衢縣建德麗水等七地方分庭係十一年十月成立所支經費僅九個月本年度則為完全經費比較上年增加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其他各廳經常費並無增減此為在國庫內領款之情形也其撥補挹支等款出入較鉅者為高檢廳因訴狀恢復粘配狀心工本為數不資比較上年增加至手餘元杭鄞金三地審廳因廳員進級各增千元四五百元不等杭地檢廳情形畧同高審廳因廳員進級并裁減人員是以增減相抵無甚出入至一二兩高審分廳永嘉地審廳又因裁減人員反見減支計一分廳實減二千六百餘元二分廳實減九百餘元永嘉地審廳四百餘元此外各分庭各縣經費雖有增減為數極微統較上年共加二千餘元此為在法收內撥補之情形也

十一年度浙省各縣監所經常費收支表概說表第四十

查本年年各縣監所經常費預算仍為八年度所公布總計銀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四元惟因劃分紹興監所會將囚犯給養費內劃出四百六十三元以三百八十四元為俸工七十八元為辦公雜費故本表預算數

欄內係五項公費因火給養三項與十年度微有不同至本年支出共銀三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五元專以囚人給養三項支出爲大宗此項增支原因已見歷年概說不再贅述統計收支兩項相比計增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元較之司法收入撥補二欄所以不符之原因則以司法收入撥補未將經費有餘各縣之數剔除故實際應以比增之數爲準此項比增之數內由經管人員賠補者約計三千餘元司法收入撥補因口糧額定外之不敷約計五萬九千一百六十餘元津貼米價約七千四百餘元因棉蔗扇經費約三千二百六十餘元焉

十三年度浙省廳庭縣不動產登記件數概說

表第四十二

本年度不動產登記處除杭鄞兩縣暨紹嘉吳三分庭原設登記處外增設永嘉金華兩地廳及舊杭屬之餘杭舊嘉屬之海鹽崇德桐鄉四縣登記處緣永金兩廳上年以災歉從緩始於本年開辦（永嘉自一月份起（金華自四月份起）若餘海崇桐四縣則以民物豐阜交通便利又在杭嘉吳三縣交界之間有設置登記處之必要先行試辦此添設廳縣登記處之大概也查表列登記件數杭鄞兩廳暨紹嘉吳三分庭因受江浙戰事影響收件較上年略減而初辦各縣如海鹽一縣比較收件最多之嘉興分庭尙超過兩倍有餘若較杭廳幾超過六倍次之餘杭崇德兩縣收件亦均增於各廳庭即收件較少之桐鄉一縣雖不及嘉興分庭而實較多於杭廳此本年收件與上年比較以及各縣收件與廳庭比較之大概也

十三年度浙省律師登錄人數及事項表概說

表第四十三

本年度律師登錄人數共計二十九人入會人數共計四十五人退會人數共計三十二人撤銷人數共計十

人與十二年度相比較登錄實多三人入會實少十三人退會實多二人撤銷實多一人又十二年度懲戒者三人因刑事除名者一人本年度則無此兩項人數再查杭縣律師入會者三十六人退會者二十五人撤銷者九人鄞縣律師入會者九人退會者七人永嘉律師僅撤銷一人金華律師悉仍其舊茲列表於後用資參考

十二年度浙省現任司法官書記官姓名略歷概說表第十三四第四十四

本年度浙省司法官書記官雖略有更易然大致聯任者居多其中途他調或去職者以已非現任人員概不列入表內先正缺次候補而書記官則更次以學習約計司法官百二十三員書記官百七十五員比較上年爲多者以增入候補學習人員且以知浙省法廳大員之全部耳





附
件

十三年度浙省不動產登記及產地坐落調查進行概況

本省不動產登記自杭鄞兩廳暨紹興嘉興吳興三分庭開辦後尙無窒礙本年復於永嘉金華兩地廳及舊杭屬之餘杭舊嘉屬之海鹽崇德桐鄉四縣同時設立登記處一年以來成績尙有可觀其辦理手續除隨時令知外或恐有差誤之處並經擇要派員視察在人民一方對於登記亦尙信用而尤以移轉登記爲較有起色惟圖式一項聲請人往往不能自繪遇有請求代繪時即經酌派專員辦理以資便利至本年各廳庭縣收件之比較已於另表說明茲不再贅此本年登記進行之概況也產地坐落調查以各所員大都詳測繪知識故由廳派測繪員分赴各所就所員指定圖份先測圖櫃分割碎部然後由所員按照調查分別編製進行較爲順手各業戶亦無不便情事茲查本年辦竣圖冊杭廳有松盛一下等六圖鄞廳有西北五等六圖紹分庭

有西光等十坊嘉芬庭右常豐等二坊吳分庭有聞禮等六舖卽如本年初辦之永臨亦有梯雲圖及海鹽縣亦有天地等圖比較上年僅有杭廳洪福等五圖已有進步各該所員亦均給與執照俾資信守惟所員等關於業戶委託調查認證契據以及代理聲請登記諸事務尙未定有專章而對於業經調查完竣各區凡未經聲請保存登記各戶亦應予以各種便利此類計劃現擬於下年份積極進行期臻妥善庶人民得保障之實益此本年產地坐落調查進行之概況也

呈明激揚法才及釐訂法規意見分別條陳

呈爲遵命擬具關於激揚法才及釐訂法規各意見分別條陳仰祈

鑒核事竊於本月十四日奉

鈞長庚電令開司法職責至爲重大改良進步端賴得人而章則紛歧亦生阻力各廳處長等久歷法界洞悉情形應如何激揚而法才始出應如何釐訂而法乃易行其他百端不勝枚舉如有所見務盼直陳各盡官守言責之能川副集思廣益之望所有條陳等項於年內遞達以備採擇施行等因奉此廳長等遵卽會同商議惟查司法上所有法典關係至爲重大非廳長等所敢擅議茲謹就平日所見及參酌現情關於激揚法才及任用規章之易行者約舉數端條陳如左

一宜選定各廳判決以規運用而見真才也 世界愈進化世事之變遷愈莫測亦世務之糾紛愈繁多法律爲範圍世務之具司法者爲應用法律處理世務之人則應隨世事變遷之程度而神法律之適用蓋法律爲不變之體社會爲造變之場司法者乃應變之器非然者泥於法而法不行卽行矣而所處之務糾紛愈甚又

豈社會一般之心理哉惟才者能用法而不爲法所用古語云用法貴得法外意又曰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其不泥于法也明矣然司法者責其守法雖平庸者亦得爲之若欲盡法之用非才識之士未足以達其的也今欲覘其才識當先觀其用法某案也以事實論應屬於甲條甲例而情節未安以程序論應援某條某例而繁費過甚司法者苟能準情酌理獨出心裁牽強者使之安繁重者使之簡逆人情者使之順反習慣者使之正是之謂用法若是者當於其承辦案件之判決求之近時之判案大都除適用法規以外無不以大理院判例爲成規夫院判未始不可援用而各廳法官不乏才識之士其所爲判決有爲院例所無而確有見解者有雖爲院例所有而別開生面者徒以各廳判決止求其因不求其創即有所創亦湮沒不彰致真才無從表現豈不可惜夫大部考覈法官成績非有所謂抄送判詞乎竊擬廣其意將各員判決選其能創例者定其成績中之大部嚴加核擇評定等第按月頒行以資激勵庶辦案者有競爭之心無沿襲之弊司法前途安知不隨社會而進化乎

一宜特設密保辦法以廣登庸而免屈抑也 法官之初任也有甄拔有輪序任職以後有薦補有升轉登庸辦法固已至周且備然此特不過登庸常例耳常例固以之限制倖進而亦足以限制人才以人才之不盡於常例求之也中國之大何地無才苟無汲引之人則英俊奚自而顯揚若無汲引之法則賢能又奚樂爲效用各省法官中豈竟無辦理重大案件才長心細深合社會心理者處理各種事務品端學粹則爲同僚所景仰者辦理特別事件因應咸宜確有事實可據者足以贊助法曹昌明法治矧民國肇造司法事務百端待理對內則民風習尚亟待研求對外則國際狀況尤應考慮當需才孔亟之會固不僅以常例所得之士足資理治

嚴密保辦法爲不可緩矣中國法才之散見於各廳處者大部不能一一加以考驗則各廳處長耳目較近見聞較確鑑別亦較易此密保之應由各廳處長行之也一年之內各廳員難保無重要事項經其處理視所以觀所由而察所安未必不足以顯真才此密保之應於每年行之也一省法廳之廣斷不止一二賢者然多則有冒濫失實之嫌則所保止宜以三員爲限但一年之內一省之中如果無堪應密保之選者則不妨從缺以昭嚴實再以該員事略詳述於大部大部再就其事略嚴加考覈被保果才則優其待遇予以升擢人才或不至有屈抑之虞卽此一端亦足輔助常例之不足也

一宜推廣考覈辦法以定黜陟而清仕途也 法官之資格以考試得之考試以學問爲重法官之成績以考覈得之考覈以經驗爲尙以經驗爲法官之成績固矣然法官中有道德高尚待人以恕接物以誠處事以敬是豈經驗所得而概之乎反是者以苛刻爲能奸滑爲才卑鄙爲恭又豈經驗所得而盡之乎考現行考覈法官成績條例分爲季考覈年考覈考覈結果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其事項則以辦案之多寡遲速及結果並重大案件之辦理人犯之有無濫押暨所受之懲儉諸類列於書表而於其辦案人員之品行奚若性情奚若應否考覈未有明定夫品性爲人生之根底亦處事之綱常况司法爲親民之官其於人民生命財產有重要關係是品性之亦應考覈而考覈辦法之亟宜推廣也但品性於其人之一舉一動一言一語往往流露於尋常日用之間而不自覺全國法官散處各地人數衆多既非依據書表所能窺其根概亦非與之素相熟習者斷難辨其真僞抑又非一部一科人員所能一一遙注而考覈是推廣考覈辦法更應於各省高等廳處行之也是項辦法另定專章在各省高等廳處特設考覈委員會專司考覈所屬法官委員由部選派於每年六月十

二月舉行兩次其辦法除仍條舉事項列爲成績外並兼注重其品性擬具等第然後將其成績抄具書類并其品性開明事略送部覆覈分別進退列表行知斯黜陟定而賢否知所勸勉任途賴以澄清然則品性之應注重當不在學驗以後亦爲現今考覈法官之急務也

一宜修訂任用法規以應時勢而資鼓勵也 中國法官萌芽於清季而肇興於民國時勢遞易則任用方法亦應隨之而變更方足以合現情而資實用茲就大體言約有二端一曰任用之初國家以各省候補人員之擁擠設輪補辦法以調劑之意非不善第法官爲親民之官對於服務省分之民情風俗有詳悉之必要而候補人員在省已久辦案亦夥其於該省情形知之有素一旦因序補而量調於辦事必多窒礙似不如以省自爲輪爲便然或以省自爲輪有候補與正缺員額不能相抵之弊不知現在司法機關正應推廣而需員較多之時卽大輪亦難資周轉與其施行多阻毋甯先事變通且輪補辦法以外如果另訂特種法規（如密保辦法）則正缺有疏通之望而候補較多省分亦無擁塞之虞此任用法規之應修訂者也二曰任用之後法官有終身之美名爲中外所共認年來因時局變遷更調等諸弈棋居官視同傳舍見異者乘機而進被動者奔走爲勞殊失保障之本旨欲矯其弊非明定期不可茲擬以六年爲一任任期內非得本人同意不得更調任滿後仿俸滿引見之例由各廳處長保送大部面加諮詢藉以考覈其才能或飭回本任或徵其同意量予他調如果才堪大用卽予升擢並給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之休假期間內如願游歷各省各國考察司現現狀則除支給原俸及年俸外併給川旅各費其再任三任期內除照前例外年俸逐任加倍自願休職者再任滿後給予全俸四分之一終身三任滿後給予全俸半數終身此任用法規之應修訂者也此外俸額之

應增加以與財政有關不再詳述若當軸者通盤而籌劃之亦未始非應時勢之要圖也
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仰祈

鈞長察核施行再本件係職審廳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呈明本年辦事經過情形暨來年整理擴充計劃

呈為遵令呈明事案奉

鈞長宥電開瞬屆年終亟宜謀始仰各廳處長將本年辦事經過情形暨來年整理擴充計畫據實陳報并將所屬職員造具簡明清冊送閱其有成績最優或庸劣不職者應列舉以聞并轉知各分廳及地方廳監督長官一律遵辦等因嗣又續奉寒電飭催業經職廳將舉劾屬員一節於一月二十三日先行密呈在案茲續將職廳上年辦事經過情形暨本年整理擴充計畫謹為我
鈞長縷晰陳之

止年辦事經過情形

二關於人員經費 查浙省司法經費本分兩部一定於民五預算一撥自抄送兩費抄送費以各廳所收者為限各縣全部法收悉解省庫廳署原設高分地七處十一年度增設地方分庭七處除分庭係屬初設人員經費尙能按照預算辦理外其原設七廳人員經費預算規定至為短絀歷年添員增俸所需撥補款項歲有增加民十二年終實行撥補四萬一千餘元而各廳抄送兩費收入年僅二萬六千元扣去印紙工本實收二萬四千餘元此項撥補不敷之款實虧一萬五六千元此十二年分之實在情形也廳長以浙省法收既

歸省庫所賴以撥補者僅此各廳自收之抄送兩費而年短之數已逾三分之一與省當局商增款項又毫無結果乃乘十二年度案件清釐之後將人員量爲分配裁去正缺推事三人書記官三人以資節省一面請省署財廳將省庫截留之判抄及上訴審加成費暫行借墊以免款懸無著計十三年分實計撥補洋三萬八千餘元（比較十二年分減少三千餘元）不敷一萬三千餘元卽照案在省庫截留項下借支

一關於不動產登記 浙省杭縣鄞縣兩地廳及紹興嘉興吳興三分庭之登記處均於十二年間先後開辦永嘉金華兩地廳之登記處甫於上年一月間開辦就各該廳庭收件數比較以杭紹嘉爲最多鄞吳永次之金華最少因金華地處山僻交通不甚便利人民登記知識未盡普及故也惟登記事務中以備具圖式爲最感困難無論爲土地或建築物當事人之具有繪圖知識者絕少故除自己繪呈者外餘皆囑令另覓相當人員或請登記處派員代繪此上年辦理登記之大概情形也至與登記相副而行之產地坐落調查所除金華一廳尙未開辦外餘均先後成立其進行以紹興爲最順利圖冊已經辦就者計杭廳十圖紹庭十一圖吳庭七圖鄞廳六圖嘉庭二圖永廳一圖餘尙在繼續進行中惟調查所所員雖以里書或坊董及其他熟悉當地情形人員派充而繪圖一層未必盡皆熟習除所員自能測繪者外由廳另派測繪員分往各廳庭專司測繪事宜每圖由測繪員先將該圖全部範圍及官道河流橋梁繪就圖框後交與所員分別編查列號惟各所員中大半係縣署糧櫃造冊生胥吏積習相沿因循敷衍者頗不乏人督促不易此則較爲困難耳

本年整理事項

一五調庭員 浙省現設廳共爲十四處任用庭員計有八十餘人之多廳長平日對於各屬庭員某也品性

如何某也學識如何無不隨時一一考查其中任職日久資勞並著者固居多數惟不乏有一二後進人員或才具略欠開展不勝繁劇者或判案未盡允協者要皆非選地無以收良善之效茲當年度更新之始擬將人地不宜各員酌量互調以利進行由廳先行調代另文呈請核示

一整飭適用法規 查浙省各廳縣現辦民刑訴訟案件大都扭於舊時習慣對於新頒行之手續法尙有未盡體會之處如刑訴條例私訴章規定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逕向管轄法院起訴本爲利益當事人而設現查此類案件被害人逕向審廳起訴者則絕無僅有又處刑命令之頒行原冀結案迅速減少人民之拖累現查各地廳依此程序處理之案爲數不多又刑事附帶民訴案件關於執行依法應分審檢各別辦理近查各屬監所內往往有被告刑期已滿以附帶民訴未經執行故尙在羈禁中似於愼恤之道有所未合以上三項於年度開始之際已商由同級廳令飭各屬檢察機關凡刑事私訴案件如毋庸以檢察職權干涉者應即通知告訴人逕向審廳起訴刑事輕微案件如檢察官認爲犯罪事實及證據明確可不經審判者應一律依處刑命令之程序辦理附帶民訴案件於被告人刑期屆滿前十五日應由執行機關通知該案債權人向審廳爲民事執行之聲請另候核辦一經期滿應立予釋放不得繼續羈押此外關於民事部分如金錢債權案件各屬辦理執行每呈困難之狀態實緣世道日非人心愈形艱險其債務人之隱匿財產方法設計因之彌工查假扣押辦法本爲救濟執行而設現查各屬辦案多有不經注意者擬即令飭厲行假扣押以冀減少執行之困難

一加給候補推事及書記官俸津 浙省各廳經費短絀及撥補不敷借墊各情形已如上述故關於候補推

事及書記官人員之俸津歷年以來均以款費支絀不能按照等級表實數發給如候推月支五十元高廳書記官月支四十元高分廳地廳書記官月支三十元每進一級加給二元五角然現在社會生活程度日高今昔情形大不相同上年部分候補推事多有以俸額微薄不願來浙第餽廩稱事古有明訓茲雖處於經費萬分竭蹶之中爲求廳務之順遂自不得不統籌兼顧擬自本年起於省庫截留項下再行借支若干凡候補推事任職滿一年者一律月給津貼七十元各廳書記官叙級在五元以內者一律按照實數發給藉示體恤而資養廉

本年擴充計畫

一擬添設地方廳及地方分庭 浙省紹興嘉興吳興臨海麗水衢縣建德之舊府治七縣在十一年間奉准設立地方庭自成立以來進行尙稱順利惟紹興一縣人烟稠密素稱訴訟繁劇之區現查該分庭每月受理第一審案件爲數實不亞於杭廳而事務配置以限於分庭組織法及原定預算不能多添員額故以該庭現額人員處理事務實具有日夜孜孜勤勞猶虞不給之情形是欲求其完善自非將該庭擴充升改爲地方廳不易奏功廳長擬於本年遵照前次呈准設立分庭原案所定計畫先以紹興分庭改爲地方廳其餘擇訴訟較繁各縣酌添地方分庭數處以期逐漸改進一俟與省當道籌商允協撥定經費當即呈請分別添改一擬舉行承審員考試 浙省任用承審員辦法其遴送資格除具有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列各款者外又歷經遵照六年八月呈經

鈞部第六一零五號指令核准原案以法校三年畢業並曾任或現任委任文職一年以上合於文職任用令

第五條之規定者皆得委充承審員所定資格較他省爲寬惟資格限制不嚴不免有濫充之弊况承審員由縣知事遴薦條例上已明白規定在高等廳祇有審定資格任用之權其於薦員之學識如何經驗如何雖有口詢辦法考察究未周密以致承審員恆隨知事之去就以爲進退辦理案件不免仰承知事之意思爲之判斷失平違背程序往往爲人民控詰是欲矯其弊非嚴加甄用不可查浙省從未辦過承審員考試擬於本年內依照定章舉行考試另定任用辦法以期改善

一擬委託醫校開辦法醫班改良檢驗 查殺傷案件於檢驗一事極關重要浙省各廳縣之檢驗吏以前清件作改充者居多在富於經驗之老件作從事檢驗熟悉洗冤錄尙能勝任而一班後進之徒僅習皮毛深不足恃第年代遞嬗老吏日漸物故此道行將失傳若遇疑難案件須於檢驗上解決者則將束手而無從剖白况現在人情變幻迥非昔比其謀害方法奇窮莫測有洗冤錄中所未嘗記載者謀救濟之道擬仿照津滬辦法用醫士檢驗惟此項辦法決不能僅限省城及設廳之處欲求真真檢驗盡善似非普辦不可查浙省各縣設有西醫醫院或診察所者幾皆遍立其醫士大都爲本省醫專畢業之員 廳長疊與醫專校長往返面商頗荷贊成已與同級廳議定委託省城醫學專校開辦法醫補習班其畢業生赴各地行醫者則委派其兼辦該縣檢驗事除尋常傷害案仍由縣吏檢驗外如遇有特別及重大案件須經該醫士爲之驗斷及化驗藥物期昭慎重而謀改良

上陳數端是否有當理合遵令附送各廳庭職員簡明履歷清冊備文呈覆仰祈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呈明不動產登記詳細方法及進行次序

呈爲遵令擬具辦理登記方法及次序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於一月二十六日奉

鈞部漾電開本部現擬推廣登記查該廳辦理此事最爲出力仰將詳細方法及進行次序擬具送部并仰該廳長卽日到京以備諮詢司法部漾等因奉經於沙日電覆在案查浙省辦理登記方法及次序有業經實行者有尙未實行而擬請示遵者茲將是項方法及次序分別擬具開陳
鈞鑒

(甲)辦理方法

一人員之造就 浙省自十一年十月籌設登記之初以事屬創始先由本廳設立登記籌備處督飭書記官及其他有登記學識者研究條例凡手續之疑義簿冊之記載及本省地方之習慣各縣區域之劃分胥於一定時期內開會討論由廳長主持其事並令有測繪學識者分別研究藉嫻繪圖事宜然後通令開始舉辦又以人民之不動產於地方有關登記官吏在在須與人民接近以本省就地取材較爲相宜並經選集本省法政畢業者數十員來廳練習登記事務分爲法令簿冊手續測繪各門派員指導逐日分組派赴杭廳登記處實地練習遇有設立登記之處概以該員充任近則已辦各處尙無貽誤

一信用之維持 一關於歷史上者浙省自民國元二年間由行政官署辦理不動產登記其手續與效用固與現在截然不同而十年之內兩辦登記姑無論官廳方面措施不易在人民必感於國家政策之重疊而觀望懷疑是不得不將從前已登記執有登記證書來廳登記者另定不再估價繳費之辦法以示區別而

後人民始知此次登記之不容稍緩此關於歷史上應維持其信用者 一關於現情上者現行制度登記與否一任人民自由知識淺薄者視登記爲無足重輕登記之發展難矣爲登記普及計除例行文告以外先函就地紳商爲之提倡勸導復派員分頭演講並以登記談編訂成本分行城鄉各處俾知登記之內容再通令民事執行衙門凡執行之不動產移付登記確定其權利俾知登記之效用而後人民知登記之確係保障產權此關於現情上應維持其信用者

一行政衙門之協助 應登記之不動產以調查爲要件擔任是項調查者尤非熟悉產地情形不可卽經函商行政官署選派熟悉土地人員充當調查核其戶名畝分是否與原冊相符給與相當津貼仍由該員出具證明負責其尙有疑義者再行派員到地查勘以昭慎重至產權移轉當事人祇知推收過戶不知聲請登記復商行政官署於新戶過戶稅契時（縣署過戶驗契同時並行）代發登記聲請書囑令就近依式照填並代收移轉登記費用按期轉解第此項辦法當時行政官署以恐新戶先行登記有人民重視登記輕視稅契之嫌於稅款收入必受影響經財廳往返咨商始行協定而就法理論登記與稅契問題各個不同產權之移轉自應以當事人雙方契約爲根據與契紙之投稅與否無關現擬登記發展以後另行變更

一產地圖冊之編造 徵賦之注重在糧額故以田賦清冊爲尙登記之注重在產地故以特定圖冊爲要某戶畝分若干坐落何地四至何處若不詳審其內容何以確定其權利兄中國產糧紊亂已久魚鱗冊散失以後又屬無從稽考雖將來每戶登記均有圖式可稽而究屬逐件之調查不足以規某都某圖產地全部

之真相則統共調查編製圖冊實爲辦理登記必不可缺之要圖經與財廳一再籌議創設產地調查機關定名爲產地坐落調查所附設於登記處其調查範圍以某圖或與圖相當之莊圩爲單位其調查人員選派縣署舊有熟悉土地情形之莊書或坊董其調查手續編造圖冊注重字號圖則祇取略形不求曲線其調查效用爲備登記之參考並可稽核已未登記各戶前經呈明在案仿日本之土地台賬法國之土地清冊而此尤簡便易行且財廳方面亦以是項圖冊可爲清理田賦之張本避清丈時費之繁極端贊助卽經會同於高廳設立調查事宜總核處凡關於各所圖冊及進行事宜由該處總成其事以資統率

法規之擬請修改 現行登記法規採自由主義人民產權如未登記並不加以干涉第人民知識未能一致登記有如何利益不登記有如何弊害未必盡人皆知况登記爲創辦之舉人民心理尤屬漠不相關且也現行條例規定手續較繁就浙省輿論以觀以一產權之聲請凡契據糧串戶摺保證圖式諸書證及人證均須提出聲請以後在登記衙門尙有調查勘驗審核記載種種手續非倉猝所能竣事以各種憑證一日悉呈之登記官署不能卽時取回已感不便（此層擬令當事人於聲請登記時另具證明文件之副本登記處核對無誤後先將原文件返還其副本俟登記完畢給予證書時一併發還）况復加以圖式及人證尤屬困難蓋浙民舊習無論完糧投稅過戶關於產權上之交接向無此嚴密規定社會事情愈發達時問作用愈寶貴國家科民政策似以避煩就簡爲前題則爲便利人民計擬請將現行登記法規改爲強制而且簡易者寔推廣登記之第一關鍵也

一 推收之擬請廢除 人民產權之移轉例赴縣署推收縣署卽給以推收憑證爲過戶入冊之根據而究其

性質推收卽登記也特中國向無所謂登記故不得不就舊習之推收而沿用之司法與行政不分故私權之關係亦向由行政官署處理之茲既由法院開辦登記則原有之推收似屬重牀疊架而論其效用推收不過變更其戶名產權之有無瑕疵辦理者不負其責不若登記之必須查勘且詳爲記載也論其費用推收之所取雖有額定而依額支取者極尠甚至有增收數倍者不若登記之有明確規定所費較省也且產權憑證若有遺失在推收不過補給憑證而登記之簿冊完密永久保存尤可抄閱重爲聲請從新登記有公證的效力也是推收之日久弊生與登記之確定權利寔爲興革之大端擬請與財政方面協商先廢除行政衙門之推收以專責成而輕人民負擔爲推廣登記之第二關鍵至廢除推收以後行政官署之製造單串一時似無根據應由登記處每月將聲請移轉產權之戶名編造簡明表冊或於稅契時另錄戶名終不慮無救濟之法而推收在今日已成必廢之勢推收廢而登記始有起色也

(乙) 進行次序

- 一因民風之關係而業已開辦者 浙省民風以杭鄞兩縣爲最開通商務亦極繁盛故於十一年就各該兩縣先行設立登記處專辦城區各種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其次以紹興嘉興吳興三分庭所駐之縣分民商事亦不亞於杭鄞兩縣亦於十二年七月開辦再次如餘杭海鹽桐鄉崇德各縣亦均由縣知事體合民意陸續試辦(呈請有案未奉令准)年餘以來各處成績尙有可觀其進步亦隨民風而俱進他如永嘉華兩地廳所駐之縣或因民氣未開或以災後從緩始於十三年間始行開辦而成績亦未及餘鹽各縣矣
- 一因田賦之關係而擬請開辦者 浙省各縣田賦自洪楊以後久未清理民國以來改造田賦清冊亦祇就

原册改編其無糧之地雖多究亦無從鈎稽間有辦理清丈者亦終無效果而已此次登記處附設之產地坐落調查所財廳會視爲清理田賦之張本故擬以本省田賦紊亂各縣先行開辦登記一以清私權之範圍一以冀賦稅之整理洵屬一舉兩得其他如田賦較多縣分亦可先期開辦藉資推廣此擬請明令遵行者

一因民情之便利而擬請設臨時分處者 現在所設登記處均就各該廳縣之城區先行辦理而關於城外四鄉尙未設有分處依原定辦法本有設立分處之規定惟分處之設立有永久的性質現在辦理伊始人才經濟或有不敷之虞茲擬就各縣原有之徵糧鄉權地點以交通便利之處設臨時登記分處使各鄉民如完糧之自封投櫃且浙省田賦數額較多關於永佃權之登記當不在少數而佃戶大半散處鄉曲田間對於權利應否登記絕無知識則於每年秋收告成後酌派登記官吏二三員以循環方法飭赴各鄉辦理其事每處一個月或二個月爲限分別輪流在人民知權利有所確定不致有廢時失業之嫌一俟登記發達再行永久設立此亦應請明令遵行者

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明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呈報產地坐落調查所所員職務權限條例

呈爲擬具產地坐落調查所所員職務權限條例仰祈

鑒核令遵事查浙省各廳庭縣登記處附設產地坐落調查所業將規則呈准通行所有所員亦由各該廳

庭呈報各在案查不動產登記之設置爲減少訟爭防止於未訟爭之前但同一產地究如何能使其不發生訟爭而得防止之實效其本在於產地之坐落若坐落一日不明則糾紛一日不息是調查產地坐落爲辦理登記最要之方法而所員之設置尤爲辦理調查之要著按古昔周制言遂人而鄉遂之法備設匠人而都鄙之法明此土地講求經界之始也厥後田僕田峻代有其制迨漢建安時設置田官亦罔不取法於是乃自民田之制興而賦稅之法起田官之制廢而稅官之職繁上以委之郡縣郡縣以委之胥吏其視爲職掌者要皆以徵收之盈絀爲考成之優劣而田地整理缺焉不講雖如宋之戶產簿魚鱗圖明之黃冊魚鱗冊制度較良終乏專員負責舉廢不常蓋其辦理此事係受一時之督促卒鮮永久之責成一旦時過境遷徒存陳蹟而已而詎如時勢有變遷土地之整理不因之而稍異有專員則法雖略而易舉無專員則法雖詳而無裨此稽諸往古可知產地之調查應以所員爲重也且所員之職責尤不止此凡民間產權之保存移轉亦可由所員負責證明之責考周禮地官質人有質劑之法爲之券而藏之此對於書券證負之意茲所員處理產權保存移轉事務抑亦稽古有徵也又查典賣房產田地之居間人昔財部定有官中辦法雖性質各有不同而其對於人民產權移轉負一種證明之責則固無異况查各國現行法制有公證人之規定雖其責證之責範圍較廣凡一切契約行爲悉歸處理不僅產權保存移轉之一端而第就現訂所員之職務以觀其對於產地負責證亦非漫無所仿也由是而推之所員之調查產地有直接與間接之利益焉官廳於人民產地素鮮保護之法是以假冒隱射之弊層見疊出在所有權人初亦未明其中之究竟而無故受累茲產地既有專員管理凡業戶不動產之保存移轉有直接證明之人而一切假冒隱射及種種糾紛均可避免其利一既設專員管理凡業

戶聲請登記官廳可責成該員調查已無逐件履勘之必要即業戶對於產地有須查勘者亦得以私人資格委託所員辦理其利二登記以普及爲宗旨而鄉僻之區尤難普遍自設調查產地專員以後不論城鄉各處皆知調查爲登記之補助耳濡目染即不難使登記生普及之効其利三民事訴訟發生於坐落之不明契據之不備者十居八九自專員管理後既確定其坐落復證明其移轉作弊者無隙可乘產權得安實之保護而訟紛即因之減少其利四此外間接之利益現在學校人才輩出嚮集都會以謀事者幾多於餽往往有事少人多之慨但一鄉之中未始無程度相當志願辦理是項事務者倘令其充任所員或亦得盡桑梓之務而免擁擠之虞其利一坐落既明業戶招佃承種可視其耕種之人力爲之設定佃權審擇既精斯生產力得以增加而公經濟時即隨私經濟而增長其利二然或謂官廳爲整理產地起見不若辦理清丈較爲精確不知清丈之費鉅時久固事實上之不可能而就其辦法而論經一度清丈後承辦人員去而之他在簿冊之記載雖精而實地情形已屬無從究詰不若此次調查辦法事簡而費省所員之任務永久不因圖冊辦竣而間斷且對於官廳與人民間土地上種種之關係予以認證爲之管理是調查反勝於清丈也或又謂所員辦理圖冊既以某圖或莊爲管轄區域是與從前之莊書無異恐仍沿舊習流弊滋多不知莊書所管之冊籍於其產地坐落是否符合概置不問故其弊在記載之冊籍而不在實際之坐落此次調查專以產地坐落爲主有坐落之地點而後圖冊有記載無坐落之地點而圖冊不必有記載有何流弊之可言况所員之任務與莊書種種不同是所員不能以莊書例也茲因各所員對於規則內規定之職責多未明了有懷疑觀望者在各業戶亦以委託所員辦理產地上一切事務如何權限未明究竟者廳長等爲保護人民產權促進登記起見即經會

同商議擬其所員職務權限條例俾資遵守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明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報告整理廳內人員經費紀錄事務及督促訴訟進行各情形

民國十年
文內附表從略

(一)整理廳內人員情形

查職廳原有人員上年十二月廳長接任時准前任據移交共計七十八員迭經廳長以節省經費起見設
法裁減計裁去候補推事二員書記官五員候補學習書記官一員錄事五員共計裁去十三員現有庭長
四員推事六員候補推事二員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十六員候補學習書記官九員錄事二十七員共計
六十五員(參照附表一)惟尚有整理司法收入案內添設書記官二員錄事二員不在此列

(二)整理經費情形

查職廳職員俸給及雇員薪津原有開支廳長接任准前移交上年十一月分月須銀四千〇九十一元
五角經廳長節次分別裁減至本年十一月核計月需開支銀三千六百七十一元五角(參照附表一)內
有本年新增進級半俸銀三十二元五角除去不計比較上年十一月開支計減去銀四百五十二元五角
以全年計之實可節省經費銀五千四百三十元其辦公雜費等項用款總數前年度與本年度不相上下
惟特別支出如本年添設保存文件股器具及修理法庭前走廊各費均在經常費撥節項下開支不另動
用他款至職廳先於遵令擬議歸併機關裁員節費案內呈明月減經費一百元並於釐定各廳撥補經費
數目案內呈明每月在抄送費項下撥補數目擬定為八百五十元奉

鈞部指令核准在案此次裁減以後支出較前更見節省所有奉准在抄送費內撥補之款自可酌量減撥現擬將原定每月撥補八百五十元之數減為每月撥補銀五百五十元另行呈請備案惟應在整理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各款仍由財政廳按月照撥

(三)整理廳內卷宗情形

查職廳保存文件股歷前任並未照章設置所有訴訟行政各案卷宗向由各科書記官分別保管各立各冊各編各號歷長蒞任後見其凌亂無序深恐有所遺失於本年一月一日照章設置保存文卷股指派書記官主管其事所有各該科舊有卷宗截止上年十二月底止連同檔冊一律點交該股接收逐件編訂添附目錄依照舊有檔號詳加核對分類按次重編新號另立檔冊其控訴再審抗告等凡係同一案件雖分列各冊仍綴訂一宗庶一經抽調展卷了然又自本年一月起新收文一經辦竣即由各科登注送檔簿送交該股歸檔不准擱置並添置一色大櫥二十口以便度歲六閱月之時間四五人之整理始克告竣查點舊時檔冊僅缺舊卷三十件當經呈部奉有指令准予備案

(四)整理廳內出庭紀錄情形

查職廳案件依到庭收受日時號數先後登簿送廳長暨庭長閱後添裝卷面分配於各主任庭員受理進行定期傳審每週報告廳長其案件或結或續傳亦逐案報告廳長月終將各庭員收結案件造表送廳長查閱關於當庭紀錄由書記官朗讀供詞經當事人承認無訛令其分別簽押退庭後隨時編就筆錄附卷

至遲不逾二日案件於言詞辯論終結經過評議定五日內作成判詞經廳長核定後交庭分別宣判牌示
主文及送登公報即將判決書交付油印限三日內印成由各承案書記官裝訂校對即日分別發送並將
判決結果日期記明簿籍其卷宗文件在未結以前由主任庭員收存核辦至辦結後交書記官暫爲保管
俟其上告或確定分別發送及交文件股保存隨時稽查科內不准積存壓擱遇有交案證物如有份證券
或金錢之類暫交會計科保存俟結案後分別處理至羈押人犯另立簿冊凡收押移送交保釋放等事均
隨時注明日期每日送廳長核閱

(五)督促廳縣訴訟進行狀況

查浙省訟案素號繁多本年度各廳縣新收案件比較上年驟增至二千三百起(參照附表三附表四)即
以職廳計亦增收三百零一起(參照附表三)加以上年庭員迭次更調訴訟進行不無遲滯年終未結案
件亦復不少廳長見於新舊案件如是增多非結案加敏無以清理除隨時徵取各庭辦案情形報告督促
各該員積極進行外並經呈請

鈞部暫派代理推事殷繩茂來廳限期清理積案所幸三月期滿積案告清原有各庭員處理廳務亦均不
辭勞瘁出入廳署咸能遵守法定時間非因有至不得已之事故絕少請假是以各該庭員本年一至十月
分辦結案件比較上年同月分各有增加全廳合計增結民刑案件四百二十九起(參照附表二附表三)
是以本年收受新舊案件雖較上年增加四百〇五件不但並無積壓而且未結之案尙較上年減少二十
四件所屬各廳庭員本年一至九月分比較九年同月分結案情形因分結案件表業經廢止各該廳庭員

辦結主任案件之多寡無從分拆比較惟以全廳合計除鄞廳以管轄變更收案減少故結案亦少外餘均各有增加五廳合計增結民刑案件計有七百七十九起（參照附表三）各縣知事兼理訴訟亦尚認真本年一至六月份結案比較上年同月分增加三千二百三十三起（參照附表五）其中如東陽義烏諸暨溫嶺等縣均經設有清理積案委員亦頗勤奮故各該縣結案尤多總計本年各月比較上年同月各廳縣增結民刑案件計有四千三百四十一起除與增收之數相抵外尚超過二千一百四十一起故未結案件本廳截至十月各廳截至九月各縣截至六月止合計比較上年同月及年終減少二千三百四十五起（參照附表三附表六）茲特分別列表並加比較藉覘本年度內各廳縣訴訟進行之狀況





產地坐落調查所所員職務權限條例

第一條 所員除依產地坐落調查所規則及其他法令辦理外所有業戶委託事件以不動產之調查坐落測勘界線設置界標認證契據爲限惟關於聲請登記事件若業戶有正式委任者亦得代理之

第二條 所員對於業戶委託事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條 所員承受業戶委託事件以篤實妥適爲主

第四條 所員爲整飭風紀敦勵品行易於互相監督起見得呈請本管長官設立所員公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所員以公費川資爲限得向委託人領取其數額由本管長官另定之

第六條 依產地坐落調查所規則第六第七條取得之所員若辦事未能純熟者得入所練習並停止本規則

第九條之程序

第七條 所員執行職務區域由本管長官指定之

第八條 所員執行職務區域一經指定應於指定區域內設立辦事處

第九條 所員非繳納保證金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條 所員執行職務時如有故意或意忽致委託人生重大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其逾越或違背法令行爲者無効

第十一條 所員在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聲請本管長官指定鄰區所員辦理之

(一) 所員或其未婚配偶爲本事件之當事人者或本事件與當事人者共同權義或有其他共同關係

者其婚約解除後爲當事人者亦同

(二) 所員與本事件當事人爲親屬或義父子關係者其義父子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所員爲本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親屬會會員者或曾爲之者

(四) 所員於本事件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之者

第十二條 所員執行職務時依產地坐落調查所規則呈送印鑑後應向本管長官領取印鑑回執懸掛所

員辦事室

第十三條 所員於承接事件時應注意委託人之姓名年齡住居職業如尙不認識者當使委託人提出並

無冒充情事之相當憑証其委託人爲代理人者亦同

第十四條 所員應置備之簿籍其主要者如左

(一) 掛號簿

(二) 收件簿

(三) 認證簿

上項(二)(三)兩款須按定式製造呈送本管長官加蓋騎縫官印若製備副簿其封面亦須呈請加蓋官印

第十五條 收件簿應記之事項如左

(一) 來件之號數及種類但來件無號數者應以掛號之號數假定之

(二) 委託人之姓名年齡住居職業若爲法人時其名稱及其事務所

(三) 由代理人委託者其代理人與本人之關係及其他證明代理文件並代理人之姓名年齡住居職業

(四) 與委託人或代理人為素識者或未識者

第十六條 認證簿應記事項除上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外記載如左

(一) 產地坐落之號數

(二) 產地製圖之年月日

(三) 兩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居

(四) 作成年月日及地點

第十七條 所員為調查產地坐落時應將本規則上所製之產地坐落圖冊檢查一過然後為實地上之踏查

上項踏查如不符或不實者須報告委託人並將情形記明收件簿

第十八條 所員為經界測繪時應按登記處之部頒產地圖式詳細填載

上項測繪應通告丈量日期並通知鄰地業戶其通知書應於日期前五日送達之

第十九條 鄰地業戶不能到場者應將產圖添繪副本送達之不能送達者呈請本管長官公示送達其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第二十條 所員為認證時應將產地坐落號數及經過調查測繪事宜並有無附件一并記明

上項認證於契紙後幅餘白或粘牋爲之並須記明認證時之年月日及地點否則其認證爲無効

第二十一條 所員代理聲請登記事件以該所員指定區域爲限

第二十二條 委託人委託所員代理聲請登記事件應於聲請登記時填就委任代理書並叙明土地宗數

簽名蓋章親送至登記處但委託人得先將印鑑送至登記處

第二十三條 所員因業戶之委託作成契據副本一併提出於登記處者應於其副本之後幅爲第二十條

之認證仍將原本送請登記處核對蓋章其原本即時領回之

第二十四條 所員所作成之文件均應簽名蓋章與印鑑不同者無效

第二十五條 所員所記載之簿籍本管長官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六條 所員因故出缺時本管長官應速命鄰區所員兼理之一面遴員接充

第二十七條 所員除受本管所長會辦共同監督其未設會辦各縣受所長監督外並應受財政廳長及高

等審判廳長之監督

第二十八條 有監督權者應檢閱所員應保存之書類並得令其他官吏檢閱之

第二十九條 委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對於所員不當之行爲得爲抗議

上項抗議由所長處理之

第三十條 所員如有違反義務及其他情形應付懲誡其懲誡法另定之

產地坐落調查所推廣保存登記簡便辦法

一 進行順序 現就是項調查完竣各圖由登記處委派原辦所員並登記人員將調查清單聲請書及圖式紙按照產地圖冊坐落號數挨次分給各業戶業戶接受是項書紙後應即依照所列各款逐項詳細填註於一定期間內呈繳登記處核收或即時填就繳由原辦人員代呈其有不明聲請登記手續者並得依照本廳頒行之產地坐落調查所規則及所員職務權限條例各規定委託所員調查並代理聲請登記之辦法辦理所有圖式不能自繪者亦得請求代繪登記處收件後即依照所呈調查清單內應復查各項詳細查明逐款簽註有無不符分別辦理依法登記給予證明書俾資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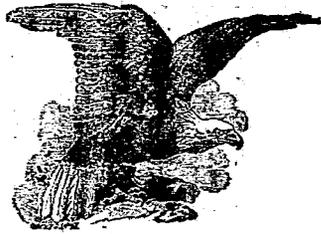
二 清糧 經覆查後遇有糧多地少或糧少地多者先予登記聲明俟該圖或該區全部復查辦竣後再由登記官署造冊移送徵收官署核對徵冊造具應增應減戶糧細冊呈由財政廳核示辦理其有產無糧之戶准予提出合法證據由登記官署審定後隨時移送徵賦官署依照財政部頒發人民欺隱熟地糧賦辦法按照附近田畝科則一律報升承糧不追既往至查核清單其實際地畝戶名與所員調查圖冊有不符之處得由調查所飭知業戶聲請於原冊內依照更正

三 徵費 前項調查清單及聲請書並圖紙價每套徵銀五分代繪圖式費每件徵小銀圓五角送達費每件徵銀一角但每戶五件以上者徵銀五角十件以上七角二十件以上一元二角五十件以上二元百件以上每三十件加三角均隨徵繳其調查費用如按畝徵收者最良田地每畝不得過三角按值徵收者最高之數不得過千分之一由各所長會辦坐辦會同自治團體擬議後呈請

兩廳核定遵行是項費用得於給予證書時繳納此外並無分文費用至原定之聲請書費登記費概予

免除

四期限 本辦法期間以產地坐落調查所撤銷爲限逾限後仍依通常登記方法辦理聲請人卽不得享受此項辦法



浙江省各廳庭縣徵收司法收入一覽表

徵收民事審判費一覽表

各 種 價 額	第 一 審 應 徵 額	第 二 審 應 徵 額	第 三 審 應 徵 額	計 合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八角八分	一元二角	二元六角八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二元二角	三元	六元七角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二元二角	三元五角	四元五角	十元二角五分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三元	四元五角	六元	十三元五角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三元五角	五元	七元五角	十六元五角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四元	六元	八元	十八元四角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四元五角	六元五角	八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五元	七元	九元	二十元六角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五元五角	七元五角	九元五角	二十三元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六元	八元	十元	二十四元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六元五角	八元五角	十元五角	二十五元五角
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七元	九元	十一元	二十七元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八元	十元	十二元	三十元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十元	十二元	十五元	三十七元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十二元	十五元	十八元	四十五元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十五元	十八元	二十二元	五十五元
八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七十五元
一萬元以上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說明

一表列加征四成或六成係遵照 司法部十一年三月一日公布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加征額核計
一表列加征三成係遵照 浙江省長十年第四四〇九號指令照向章核計
一本表各種原徵額 司法部十年第三四七
一本表第一款至第十九款所列二三各審加征四成或六成之額須於發還更審後再行控告或上告之案件亦應照額加征
一超過一萬元者每千元加征三元六角不滿千元亦按千元計算如係控訴或上告並照本表所列二三各審之例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徵額加征四成或六成

徵收聲請聲明費一覽表

名 別	原 徵 數	加 徵 數	共 徵 數	備 考
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	一元	二元	
聲請除權判決	一元	一元	二元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	一元	二元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一元	一元	二元	
其他民事聲請或聲明	一元	一元	二元	

徵收執行費一覽表

執行標的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備 考
三十五元未滿	三元	三十八元	
三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三元五角	三十八元五角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四元	四十四元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五元	五十元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六元	五十六元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七元	六十三元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八元	七十元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	十元	八十元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十二元	九十二元	
一萬元以上	十五元	一百一十五元	

說明

一表列加征額係遵照 浙江省長指令照向章核計
一執行物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征收費用十分之五
一執行物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合為元
一核算執行物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管轄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徵收送達費一覽表

送達路程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備 考
十里以內	一角	一角二分	二角二分	
十至十五里以內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	二角七分	
十五至二十里以內	二角	一角二分	三角二分	
二十至二十五里以內	二角五分	一角二分	三角七分	
二十五至三十里以內	三角	一角二分	四角二分	
三十至三十五里以內	三角五分	一角二分	四角七分	
三十五至四十里以內	四角	一角二分	五角二分	
四十至四十五里以內	四角五分	一角二分	五角七分	
四十五至五十里以內	五角	一角二分	六角二分	
五十里以上	五角五分	一角二分	六角七分	

說明

一表列加征額係遵照 浙江省長指令照向章核計
一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係訴訟之文書等費均適用本表之規定
一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接實計算之舟車費(按食宿費及舟車費均不貼用印紙)
一本表所列里數計至百里里以上者類推

徵收鈔錄費一覽表

鈔錄字數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備 考
一百字以內	一角	一角	二角	
一百至二百字	二角	一角	三角	
二百至三百字	三角	一角	四角	
三百至四百字	四角	一角	五角	
四百至五百字	五角	一角	六角	
五百至一千字	六角	一角	七角	
一千至一千五百字	七角	一角	八角	
一千五百至二千字	八角	一角	九角	
二千至三千字	九角	一角	一元	
三千至四千字	一元	一角	一元一角	
四千至五千字	一元一角	一角	一元二角	
五千至一萬字	一元二角	一角	一元三角	
一萬字以上	一元三角	一角	一元四角	

說明

一表列加征額係遵照 浙江省長指令照向章核計
一鈔錄裁判書狀等件不滿百字者照百字計算
一征收民事訴訟費適用本表之規定惟不須貼用司法印紙

徵收狀書掛號費一覽表

名 別	原 徵 數	備 考
發售訴訟狀紙	一角	
發售訴狀紙	一角	
發售狀紙	一角	
發售書狀紙	一角	
發售狀紙	一角	
發售書狀紙	一角	

烟賭案罰金提賞數額一覽表

金 額	提 賞 成 數	備 考
十元	下六	
二十元	下五	
五十元	下四	
一百元	下三	
一千元	下二	

說明

一表列充實成數烟賭案罰金一律適用惟賭案易刑金不能援照烟案提賞
一賭案沒收之錢財應併入所罰罰金內計算提給成數
一所罰罰金不能一次繳足時應就其現繳之數扣算提賞成數例如原判罰金三百元均分六次繳納每次即提四成充實不得援照五十分以下例誤提五成餘類推

總 說 明

一 凡徵收司法收入除罰金罰鍰及易科罰金依照判處數目暨折易日期經徵外其餘各款均須遵照表列定額分別徵收
二 各廳庭縣經徵各種款項分別由收款員填給廳發之縣印收據或山承發更加蓋收訖戳記之縣發證明書擊交納費人收執
三 鈔錄及送達費兩項當事人以現金交由承發吏者該經收之承發吏應遵照上條將證明書加蓋戳記交給納費人收執一面即於回署時代為購貼印紙不得遲延
四 各廳庭縣承辦人員有不依照額定費用額外浮收或收費不給收據及證明書者准該納費人指名向原機關或高等廳據實告發以憑查究
五 應行購貼司法印紙各款經售司法印紙人員有不當面貼用及不即時抹銷致發生溢收情事者經人指控查實後由高等廳從嚴懲處

